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公開發售
及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列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lmc-hk.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準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可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

二零一七年^(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公佈

(i)最終發售價；(ii)配售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可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附註1)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寄存
公開發售股份股票至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
價格)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以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附註8)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在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刊登公告。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7.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為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上市日期發出，但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當中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5
行業概覽	47
監管概覽	6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4
業務	81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7
主要股東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8
基石投資者	215
包銷	21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5
附錄一 — 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銷售土方設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及35%，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市場最大的市場業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01.1百萬港元、320.5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以來，於各類別的重型設備中，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土方設備。我們為香港的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ii)租賃土方設備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我們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毛利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對總		對總		對總		對總		對總		對總	
收入	收入貢獻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收入貢獻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收入貢獻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268,197	89.1	33,433	12.5	300,937	93.9	40,176	13.4	125,297	95.8	19,458	15.5
租賃重型設備	28,993	9.6	18,432	63.6	16,379	5.1	10,282	62.8	4,344	3.3	2,419	55.7
維護及輔助服務	3,891	1.3	1,775	45.6	3,174	1.0	1,217	38.3	1,125	0.9	288	25.6
總計	<u>301,081</u>	<u>100.0</u>	<u>53,640</u>	17.8	<u>320,490</u>	<u>100.0</u>	<u>51,675</u>	16.1	<u>130,766</u>	<u>100.0</u>	<u>22,165</u>	17.0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5%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3.4%，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15.5%。租賃重型設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維護及輔助服務分部的毛利分別貢獻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約3.3%、2.4%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此分部貢獻甚小。

我們提供的新設備由知名重型設備製造商製造。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由於外國重型設備製造商一般不在香港設立地方辦事處，彼等通常會將經銷權或分銷權授予當地的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可提供增值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能夠提供增值服務，例如產品保修項下的技術支持，為客戶提供現場培訓以及設備組裝及改裝。

概 要

我們已訂立若干經銷或分銷協議，令本集團能夠向行業內知名品牌採購全新土方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Ranfoss*、*Labounty*及*Ammann*品牌土方設備於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區的獨家經銷商及分銷商，亦為*H*立品牌土方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經銷商。

除強大穩定的供應網絡外，「一站式」服務模式的另一個核心要素在於我們具備各種土方設備及土方作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於土方設備於正常使用過程中會磨損，為客戶維護及維修土方設備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團隊具備土方設備的深入專業知識及技能，可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我們附加服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及我們的產品類型廣泛，有助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而大部分競爭者難望項背。因此，從事香港知名公共或私人項目的客戶往往倚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有關項目包括：

- 屯門藍地石礦場修復項目；
- 新界西堆填區運營項目；
- 蓮塘口岸管制站項目；
- 沙中線項目金鐘站、土瓜灣站、馬頭圍站及紅磡站，包括紅磡著陸點臨時填海；
- 港珠澳大橋項目；及
- 高鐵項目香港段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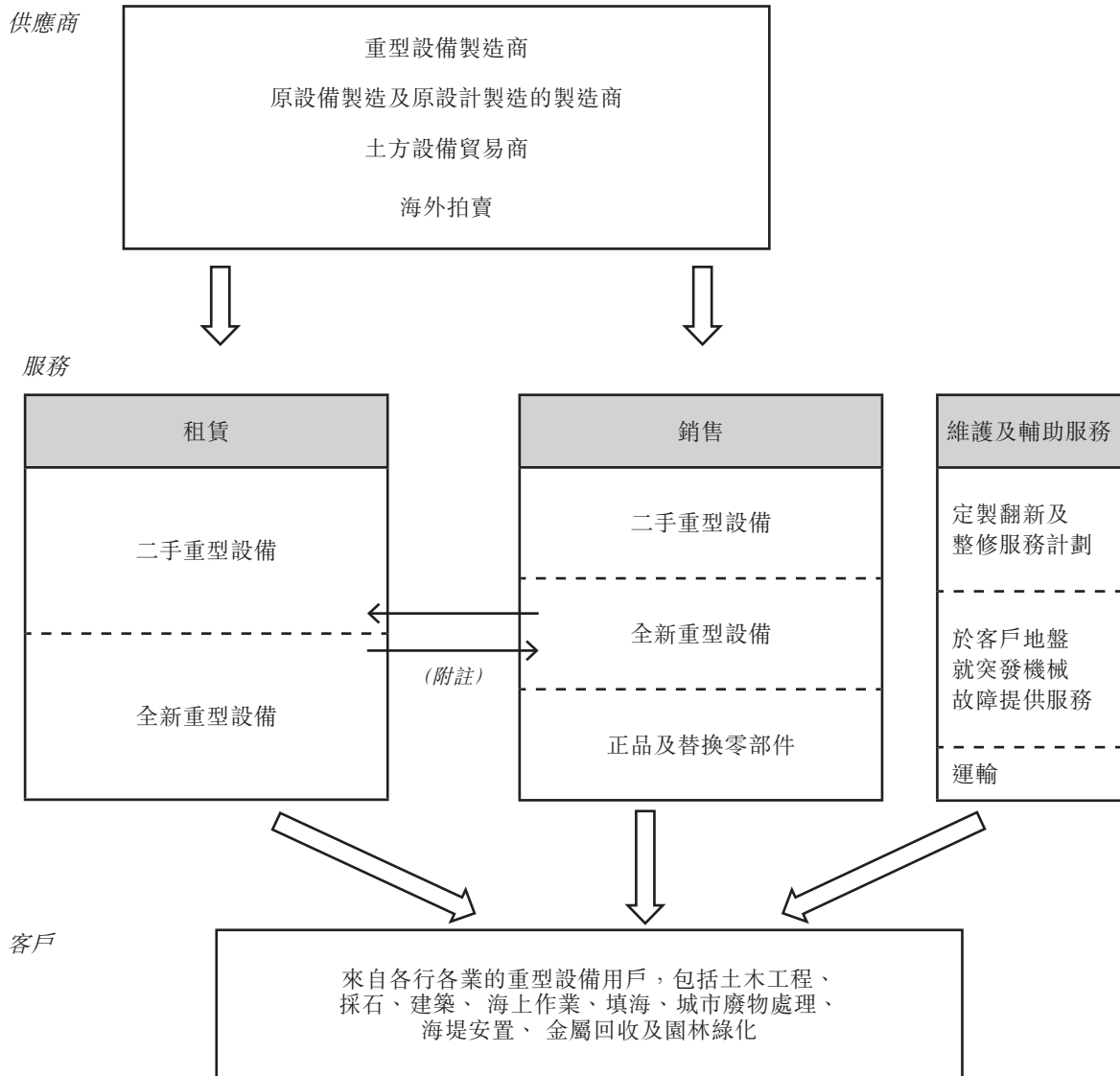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種土方設備，包括重型車輛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以及其零部件。該等可改裝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安裝於重型車輛時可改變工作距離及操作能力。因此，該等土方設備可在嚴峻環境及複雜的地理條件下用於土木工程、採石、建築、海上作業、水底清淤、填海、城市廢物處理、海堤安置、金屬回收及園林綠化。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其他重型設備，例如長臂設備及動力能源設備。

概 要

業務模式

下圖概括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視乎情況而定，租賃機隊的設備可透過出售淘汰，而租賃機隊或會加入供銷售業務作銷售的重型設備現貨。

概 要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以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單價及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
千港元	千港元	%	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部	千港元	
重型車輛															
全新	144,187	26,347	18.3	130	1,109	127,597	22,906	18.0	130	982	38,331	7,048	18.4	34	1,127
二手	74,044	5,371	7.3	152	487	138,947	6,761	4.9	188	739	60,055	7,983	13.3	104	577
小計	218,231	31,718	14.5	282		266,544	29,667	11.1	318		98,386	15,031	15.3	138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小計	23,429	2,397	10.2	71	330	10,961	1,325	12.1	62	177	2,374	394	16.6	18	132
小計	241,660	34,115	14.1	353		277,505	30,992	11.2	380		100,760	15,425	15.3	156	
其他重型設備															
其他重型設備	4,106	576	14.0			3,462	516	14.9			11,628	2,083	17.9		
零部件															
零部件	22,431	3,740	16.7			19,970	3,670	18.4			12,909	1,950	15.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4,998)	不適用			-	4,998	不適用			-	-	不適用		
總計	<u>268,197</u>	<u>33,433</u>	12.5			<u>300,937</u>	<u>40,176</u>	13.4			<u>125,297</u>	<u>19,458</u>	15.5		

附註：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就滯銷、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的撥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5%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3.4%，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15.5%。

銷售重型車輛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5%降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1.1%，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日圓升值導致土方設備成本增加，但未能將增加的成本度完全轉嫁予客戶，加上利潤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比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銷售重型車輛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至15.3%，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下降，以及其他利潤較高的重型設備的銷售上升。

銷售二手重型車輛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3%降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利潤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之比例增加。銷售二手重型車輛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升至13.3%，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下降。

銷售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2%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1%，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約16.6%，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較高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銷售增加。

銷售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6.7%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8.4%，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降至約15.1%，此乃為滿足客戶需求推出不同的零部件銷售組合所致。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新重型車輛平均售價按年下跌11.5%，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重型車輛的銷售價格較高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因應市場競爭而調低部分產品價格。由於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之間上升至較高水平，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新重型車輛的平均售價上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手重型車輛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升51.7%，而有關上升主要由於價格相對較高的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增加。

概 要

我們重型車輛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董事預期對土方設備尤其是重型車輛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原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自本集團購買土方設備的客戶很有可能回頭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尤其是我們於香港及指定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或經銷權的正品零部件品牌，因此對於正品零部件的需求將有所上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品牌的土方設備所貢獻銷售額佔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對土方設備 銷售額 貢獻		二零一六年 對土方設備 銷售額 貢獻		對土方設備 銷售額 貢獻	
	收入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經銷及分銷						
<i>Ammann</i>	—	—	—	—	1,110	1.1
<i>日立</i>	139,672	57.8	123,517	44.5	35,421	35.2
<i>Ramfos</i>	20,695	8.6	9,265	3.3	1,420	1.4
原設備製造及 原設計製造夥伴						
<i>TLMC (附註)</i>	—	—	627	0.2	—	—
其他	81,293	33.6	144,096	52.0	62,809	62.3
總計	<u>241,660</u>	<u>100.0</u>	<u>277,505</u>	<u>100.0</u>	<u>100,760</u>	<u>100.0</u>

附註：TLMC為自家品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全新的土方設備，包括透過經銷權或分銷權以及向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採購。我們自拍賣及貿易公司、經紀、海外土方設備經銷商及二手土方設備擁有者採購二手土方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50.3百萬港元、156.7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約佔總購買金額70.1%、67.9%及63.3%。

尤其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日立建機上海採購大批全新土方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日立建機上海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21.0百萬港元、102.6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購買金額約56.4%、44.4%及32.2%。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節。

我們相信，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將持續穩定，此乃基於兩個因素：(i)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日立建機上海全新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日立建機上海並無與香港及澳門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經銷協議；及(ii)自二零一二年訂立第一項經銷協議起，我們已與日立建機

上海發展策略性及穩健的業務關係，根據目前有效的經銷協議條款，該業務關係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萬一當前的經銷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時，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提前有效調整業務策略及營運以使業務中斷減至最少，例如我們或會向現有或新供應商採購產品。本集團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經銷權及分銷權－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之經銷權」分節。

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香港，所有合約均於香港簽訂。我們銷售及租賃業務的客戶大部分為本地及國際的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其他客戶包括廢料處理公司及廢料設施擁有人。使用我們維護及輔助服務的客戶一般為曾向我們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現有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01.7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3.8%、24.2%及29.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0.3%、7.5%及8.5%。

定價政策

我們可彈性調整作銷售用途的全新重型設備的價格。釐定全新設備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採購成本、客戶信譽、市場行情、設備是否稀缺以及預計保修成本。銷售二手設備時，除採購成本外，我們於為每部設備定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設備機齡、使用時數、狀況、品牌、規格及銷售前的翻新成本。我們根據製造商的價單釐定正品零部件的價格。

就租賃業務而言，我們收取租賃客戶的費用一般會經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設備成本、類型、設備是否稀缺及狀況、使用率、市價、租賃期間、市況及將進行的工程性質。鑒於考慮因素眾多，各種土方設備的租賃費用或有巨大差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競爭形勢

香港重型設備服務業頗為零散，二零一六年由100至150間公司分佔業內總收入約74億港元。與此同時，估計香港土方設備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由30至40家公司分佔合併收入約1,962百萬港元。於土方設備銷售市場，五大市場業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分別佔市場約74%及78%，本集團作為市場的最大參與者，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收入佔市場約34%，而二零一六年則佔35%。於土方設備租賃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租賃價值佔市場的3%，為第五大市場業者。

有關行業競爭形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優勢

董事認為下文所述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面「一站式」服務模式，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銷售、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 著名土方設備製造商的經銷權及分銷權
- 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 強大的技術知識及經驗
- 成功完成大型項目積累的經驗
- 為客戶提供類型廣泛的土方設備
- 開始生產自家品牌土方設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董事認為現有業務結構滿足業務需求且促進業務內生增長。我們旨在透過加大服務及產品範圍擴大業務規模，把握眼前的機會，並有意透過下列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 預期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鞏固供應商基礎並擴大產品組合
- 加強並擴大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 擴大並升級我們的車間及設施
- 加快發展自家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 招聘人才把握更多商機

關於該等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周先生及鄭女士將透過Generous Way擁有7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鄭女士兩人為夫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者為(i)重型設備的需求；(ii)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iii)採購合適土方設備的能力；及(iv)匯率波動。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以下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報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01,081	320,490	130,766
毛利	53,640	51,675	22,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1,212</u>	<u>23,516</u>	<u>7,411</u>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32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0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6.4%。增加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銷售增長。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相較於新型重型車輛具有相對吸引力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更多客戶傾向於二手重型車輛。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型重型機械的銷售減少，以及租賃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新型重型車輛的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日圓升值，令新型重型車輛銷售價格上漲。另一方面，租賃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一名客戶的租金收入減少，該客戶參與的人造島填海關地工程已基本竣工。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3.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1.7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6.1%。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分部銷售之毛利率減少，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4.3%減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1.7%（撇除存貨撥備影響）。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日圓升值而導致土方設備成本增加及因應市場競爭作出的定價策略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2%及17.0%。毛利的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

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24.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3.5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淨收益的減少，匯兌虧損淨額的增加，以及因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員工人數上升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4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上述毛利減少、上市開支增加以及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有關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7,348	191,778	204,618
流動負債	76,089	41,596	51,850
流動資產淨值	181,259	150,182	152,768
非流動資產	17,493	12,957	17,605
非流動負債	—	386	209
資產淨值	<u>198,752</u>	<u>162,753</u>	<u>170,16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1.3百萬港元、150.2百萬港元及152.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約59.5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已被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運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購買重型設備及支付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作銷售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作租賃之機械。兩項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均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約8.4%，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作租賃之機械的賬面值則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53,833</u>	<u>25,781</u>	<u>11,722</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940	104,462	(22,1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15)	(400)	4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45)	(98,079)	20,6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9	(265)	(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269	5,718	(1,73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83</u>	<u>29,752</u>	<u>35,47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52</u>	<u>35,470</u>	<u>33,731</u>

概 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74.6百萬港元或248.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04.5百萬港元。其增加主要因為營運資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01.0百萬港元，因扣除非現金收入或開支後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28.1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減少，分別達36.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9.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11.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23.4百萬港元計算所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按年增加5.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多名客戶結算緩慢，加上中國農曆新年效應一般拖慢我們的收款過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收款過程有所改善，上述客戶的付款並無進一步延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各種重型設備預付款項約16.9百萬港元所致，包括為擴展我們的租賃機隊而採購的162部柴油發電機。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或期間之重要財務比率：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3.38倍	4.61倍	3.95倍
資產負債比率	28.6%	11.7%	22.9%
負債與權益比率	13.6%	不適用	3.1%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利息覆蓋率	30.1倍	23.6倍	22.3倍
總資產回報	11.4%	11.5%	6.6%
股本回報	15.7%	14.4%	8.6%
純利率	10.4%	7.3%	5.7%

以上財務比率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而該製造商將向本集團供應Ammann品牌的重型車輛及正品零部件。自簽訂獨家經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製造商下達28部Ammann品牌重型車輛的購買訂單，相關重型車輛中，我們已出售並交付10部，出租2部。剩餘已下達購買訂單的Ammann品牌重型車輛中，6部全新重型車輛作為銷售庫存，另外10部重型車輛亦將持作銷售庫存，預計製造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分批交付至本集團。有關我們的經銷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經銷權及分銷權」一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相關工作包括在我們提供的產品中引進其他類型的土方設備，例如鉸接式運泥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接觸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模式、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客戶收到266份價值約158.1百萬元之重型設備購買訂單，並且與客戶訂立91份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租賃協議的有待確認合約價值約為3.6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為我們進行中的租賃協議（其租賃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餘下的合約價值。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約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5.9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中約9.0百萬港元已支銷，並入賬為我們行政開支一部分，約2.4百萬港元已入賬為預付款項。與上市有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0.2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44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280,000,000港元	440,000,000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3港元	0.2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將為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擬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8.1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已宣派的股息已全數作出分派。

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概 要

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之其他相關因素。股息只可以在相關法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中派付。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另須取得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36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於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從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9.6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採購重型設備	51.7百萬港元或65.0%
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現有設施	11.4百萬港元或14.3%
發展我們的自家重型設備品牌	4.2百萬港元或5.3%
員工招聘及培訓	4.3百萬港元或5.4%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8.0百萬港元或10.0%

所得款項用途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其中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下列為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依賴重型設備製造商授出的經銷權及分銷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取得產品以進行出售及租賃，而我們或會面臨有關產品的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或質量轉差。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 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或不會再次倚賴我們的銷售及租賃服務。
-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香港，香港經濟的任何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倘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及複合效應的某一價值於特定期間內的按年增長比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712,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周先生、鄭女士及Generous Wa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間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國富浩華報告」	指	由國富浩華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內容關於香港重型設備行業的市場形勢及競爭分析
「彌償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詳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財」	指	駿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MC Company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財政年度」	指	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nerous Way」	指	Generous Wa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實益擁有50%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營運的業務
「日立建機上海」	指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日立建機(上海)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日立產品
「日立」	指	由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所生產及供應的產品之品牌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余承章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梁寶琳女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周先生」	指	周聯發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鄭女士的配偶
「鄭女士」	指	鄭如雯女士，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的配偶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該價格將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之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當中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西證香港經紀」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西證香港融資」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全」	指	天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MC Company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德利機械」	指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LMC Company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LMC Company Limited」	指	TLM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就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該等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中國國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預算案演辭」	指	香港財政司司長的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分包商全險」	指	以全險基準保障客戶進行工程時之所有第三者財產損壞及人身傷亡的保險
「乾租或濕租」	指	租賃設備時有無配備操作員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客戶指定的產品，最終以客戶的品牌銷售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指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營銷及銷售
「建築工程全險」	指	以全險基準保障本集團擁有的重型設備於地盤使用、運送或儲藏時的損失及／或損壞的保險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械動力設備，為一種獲優質機動設備標籤譽為更安靜、更環保及效率更高的新重型設備
「優質機動設備機械」	指	合資格申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15類常用重型設備，包括：(i)履帶式推土機；(ii)輪動式推土機；(iii)履帶式搬土機；(iv)輪動式搬土機；(v)挖土機；(vi)發電機；(vii)流動起重機；(viii)振盪式滾壓機；(ix)道路滾壓機；(x)瀝青攤鋪機；(xi)振動式壓實機；(xii)機動夯土機；(xiii)手提撞擊式破碎機；(xiv)空氣壓縮機及(xv)混凝土壓碎機。輸出功率等於或大於500千瓦的挖土機、搬土機和推土機或輸出功率等於或大於400千瓦的發電機一般均不合資格申請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技術詞彙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由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申請，並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授出以示認可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SGS」	指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一間檢驗、鑑定、測試及驗證公司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與透過提述而納入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目標、信念、期望或未來意圖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該等文件所表達或暗示有重大偏頗。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很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訂約及合作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之各方的關係；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整體經濟趨勢。

本集團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及其他類似詞語來表達有關本集團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相關者除外）。該等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前瞻性陳述

倘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鑒於我們在持續演變的環境中營運，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不時出現，故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依賴重型設備製造商授出的經銷權及分銷權。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本公司大部分銷售收入產生自根據經銷及分銷協議出售新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所有經銷及分銷協議的總收入分別達約160.4百萬港元、132.8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3.3%、41.4%及29.0%。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最多的品牌產品為日立的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權銷售日立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39.7百萬港元、123.5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在各期間內總收入約46.4%、38.5%及27.1%。

我們的經銷商及分銷商權利受我們與製造商訂立的協議規管。有關經銷及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經銷權及分銷權」一節。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日立品牌全新重型設備在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協議本質上為非獨家。根據該項安排，日立建機上海可委任其他經銷商經銷相同的產品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競爭。日立建機上海於同一市場委任其他經銷商或會加劇競爭，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或分銷協議(包括與日立建機上海的協議)訂明相應協議可予終止的情況。例如，未能達到要求的最低購買承諾或會導致我們失去獨家分銷商的地位甚至終止協議。概無保證我們能夠達到要求的最低購買承諾以免經銷或分銷協議遭終止。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四份經銷或分銷協議，其中兩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倘若任何該等重型設備製造商終止協議，或在協議到期時不選擇續期或根據相同或更佳條款續期，本集團或需要時間物色其他重型設備製造商及與彼等磋商以獲得類似經銷權及分銷權。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取得產品以進行出售及租賃，而我們或會面臨有關產品的供應出現短缺或延誤或質量轉差。

我們依賴供應商，包括重型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貿易商及拍賣穩定及準時交付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總採購成本分別達約214.4百萬港元、230.8百萬港元及96.2百萬港元。

倘若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情況，或供應商交付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時發生重大延誤，我們可能未能準時向客戶供應所需產品，或甚至不能供應。因此，我們可能會違反與客戶訂立合約或協議的條款。倘產品供應短缺持續或我們的供應商的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質量有任何轉差情況，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來源。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收入(以港元計值)與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貨幣有別，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同時，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尤其是，我們以日圓結算的採購達約157.6百萬港元、130.1百萬港元及5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73.5%、56.4%及55.9%。

董事預期，我們將持續面臨主要來自我們的銷售收入與採購成本貨幣錯配的外匯風險。倘若我們產生採購成本的貨幣(例如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有任何升值，而一旦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升成本轉嫁以抵銷升值幅度時，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a)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或不會再次倚賴我們的銷售及租賃服務。

重型設備本質上並非消費品，而客戶或不會經常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與行業規範一致，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購買承諾或租賃安排。此外，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分散且我們必須主動接觸各行各業尋求業務機會。因此，除吸引新客戶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必定倚賴於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以產生足夠收入，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香港，香港經濟的任何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而我們大部分客戶亦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表現及業務增長需要視乎香港整體經濟。此外，香港經濟在某程度上需要視乎美國、中國以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概不能保證未來全球事態不會對香港經濟及本集團構成影響。香港出現任何經濟低迷或衰退情況可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跌，而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倘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出發票後一般授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1.8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而我們就呆賬的撥備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悉數結付我們的發票。倘若我們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彼等對本集團的拖欠付款風險將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95日、73日及68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略長於我們一般准許的信貸期90日。收回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任何困難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客戶採購全新及二手設備的喜好影響。

我們主要保留二手重型設備及若干全新重型設備作銷售或租賃之用。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的市場需求比例或會改變。倘我們的客戶偏好採購溢利率較低的設備，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設備的預期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現貨數目。倘若我們預計客戶傾向於二手設備而非全新設備，但我們的預期卻與市場狀況不符，我們擁有的二手設備或會多於需求。相反，倘若我們預計客戶較偏好全新設備而非二手設備，因而保留不足的二手設備，但我們的預期卻與市場狀況不符，我們擁有的二手設備或會不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需取決於主要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熟練的僱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經營很大程上需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極為重要。

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特殊，我們亦需要維持熟練的工作人員團隊，例如對於操作重型設備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技師及操作員。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及現有僱員。倘若彼等有任何人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夠適時物色到適當人選取代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重續我們辦公室及貨倉的租賃協議，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的車間、倉儲設施及辦公室位於新界元朗的一幅地塊，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概不能保證我們可於租賃協議到期時重續。倘若我們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我們或會需要獲得其他物業。由於倉儲設施需要設於符合分區及核准土地用途規定的地塊，我們未必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及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物色到合適的物業。倘若我們未能重續目前的租賃協議及／或未能在需要時物色到其他物業，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受任何潛在索償及損失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提出的潛在索償。有關索償可能包括因使用我們出租、出售或維修的重型設備所致的人身傷害、身故或財產損失以及我們僱員遭遇意外而受到傷害及其他與僱員有關的情況索償。我們亦面臨重型設備因火災、水災、失竊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各種意外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我們就經營會產生的潛在損失及索償購買了若干保險，但我們購買的保險未必保障若干類別損失，或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所有潛在損失及索償。就本集團購買的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倘若我們面臨任何我們的保單並無保障的損失，或我們的保單保障的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或不能適時作出賠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一旦未能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在日後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需要巨額資本用作採購重型設備、零部件及其他重型設備相關產品的支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重型設備存貨的賬面值分別達約120.3百萬港元、108.9百萬港元及99.7百萬港元。

我們依賴內部現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例如銀行融資）撥資我們的經營及擴充。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現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將足以撥付我們的未來經營及擴充計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條款及合理成本取得更多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更多外部融資。倘若我們未能適時及按合理成本取得更多外部融資，我們擴充計劃的推行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延誤，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收到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時間可能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短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分別為29.8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由於部分客戶或會於短時間內方獲通知獲得項目，而項目涉及土方作業，因而須立即提供土方設備，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在獲取任何租賃協議的購買訂單或訂立租賃協議前，應購買土方設備，以確保我們擁有大量土方設備以及現貨庫存。預期即將進行的項目對設備產生大量需求時，我們可能錄得大量現金流出。於較後時間，當客戶下達購買訂單或客戶結清租賃設備的月度發票時，相關購買設備的現金流出或會由現金流入獲得補償。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達約2.4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約75.1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然而，相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日、5日及6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95日、73日及68日。

鑒於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以及相較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長，可能面臨現金流的重大不一致。概無保證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措施可運行良好，或根本無法運行。倘存在任何重大的現金流不一致，我們可能需通過獲取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籌集資金，以按時履行我們全部的支付義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面臨營運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多名客戶結算緩慢與中國農曆新年效應一般拖慢我們的收款過程，貿易應收款項同比增長達5.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我們在未來可能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階段。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有其他渠道的充足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運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在關鍵時刻可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我們滿足市場對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有部分取決於我們將重型設備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的能力。

我們基於不時的預期市場需求水平控制存貨。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維持存貨於合理水平以有效管理及控制存貨，以及維持多元化的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模型以適時應對市場需求。

我們基於預計需求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而預計需求則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經驗、過往交易記錄、市場評估及管理層而定。概不能保證市場需求會與我們的預計相同。倘若我們對市場需求估計過高及庫存滯銷，我們未必能夠將重型設備使用率維持在適當水平。倘若我們備貨不足，我們未必能夠滿足市場需求。任何未能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放棄交易，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涉及訴訟索償的風險，其可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作為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我們面臨行業常見的訴訟索賠固有風險。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在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索償及／或糾紛中被控告的風險。我們的技術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可能面臨風險，彼等可能因其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或產生的職業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導致死亡。因此，彼等可能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根據普通法向我們索償。我們亦可能面臨惡劣勞工關係，而我們的僱員可能提出與僱傭相關的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客戶的訴訟糾紛。倘我們涉及任何訴訟索償，不論保險保障範圍及任何待決及潛在索償的成功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倘若我們被成功申請訴訟索償，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自家品牌土方設備的成功將需視乎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

除出售第三方品牌重型設備外，我們於聘用一名意大利製造商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及製造土方設備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 *TLMC* 的土方設備。我們自家 *TLMC* 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之前，我們從未製造或出售自家品牌產品，而且並無推廣自家品牌產品的過往經驗。銷售自家品牌設備的成功受不明朗因素影響，而且需取決於我們的長期營銷策略及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

概不能就我們的品牌產品 *TLMC* 將獲客戶接納作出保證。推出新品牌及產品涉及固有市場風險，包括有關營銷及消費者接納程度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的營銷策略未能吸引客戶及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不願意購買我們自家品牌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則我們就開發及推廣自家品牌產品付出的資源未必能夠達成我們預計的銷售水平，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商標被未獲授權使用及附有我們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假冒產品出售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TLMC」兩項註冊商標。有關我們註冊商標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B.有關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內。鑒於我們出售附有該等商標的自家品牌重型設備，保障知識產權對我們成功從出售自家品牌產品產生收入而言極為重要。未獲授權人士可能通過在假冒重型設備上使用我們的商標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擔任授權經銷商或分銷商的國際品牌也可能因有假冒重型設備出售而被侵犯商標。該侵權行為可導致該等國際品牌商譽或消費者信心受損，因而影響我們銷售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令其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訂立其未來計劃，務求達致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乃按照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載於本節的眾多其他風險）或基於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不適用的原因，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未來計劃可成功實行。

有關本集團市場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需遵守不斷演變的環境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產生負債及額外成本，此舉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需遵守若干環境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環境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如果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收緊，我們或需要投入巨額資金或經營開支以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應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客戶是香港不同公共項目的承包商及分包商，而我們向彼等提供重型設備。公共項目的任何延遲動工可能會對我們的重型設備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公共項目已因多個因素而延遲動工，包括香港立法會委員會的政治拉布，導致公共項目的撥款延遲批出，以及受影響市民及團體作出的抗議或法律行動。多個原已動工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項目均暫緩動工。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香港，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香港經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開始出現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持續，並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及企業帶來不利影響，受影響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門。經濟下滑一般帶來(其中包括)失業率上升、公司盈利下跌、商業投資減少及消費者支出下降。

全球經濟危機將使信貸市場收緊、流動資金水平下降、欠款及破產比率增加、政府加強干預、消費者信心下跌、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及信貸、股市和固定收入市場的波幅增加，以上種種必會導致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轉差。

此外，全球金融危機令金融業情況轉差。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上升，而且我們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進行進一步外部融資。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張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預測任何未來全球金融危機，亦不能完全倖免於全球整體經濟衰退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出現全球金融危機時須承受不可預計的未來風險。

儘管重型設備行業存在進入門檻，我們仍面對現有及新重型設備經銷商的競爭。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形勢愈趨激烈可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減少。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我們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市場內規模最大的企業。儘管香港重型設備行業存在進入門檻(包括業內成功往績、經驗及合資格員工、巨額資本投資、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綜合一站式服務)，我們仍面對能夠克服上述門檻的新晉業者的競爭。

我們亦面對現有市場企業的競爭，彼等可能已與客戶建立穩定關係，而且在重型設備服務行業具有良好聲譽。因此，我們需要在市場上就不同方面(例如客戶服務、存貨控制、銷售人員實力及重型設備售價)與該等經銷商競爭。我們預計行業的競爭將更趨激烈，原因在於市場上有愈來愈多重型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該等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盈利水平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易受因傳染病、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中斷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爆發傳染病(如H1N1、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由H7N9及H3N3引起的流感、伊波拉或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的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爆發的傳染病的不同規模使香港本土經濟遭受不同程度的打擊。倘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再次爆發H1N1、豬流感、禽流感、沙士、由H7N9及H3N3引起的流感、伊波拉、MERS或出現其他傳染病，或會導致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工程重新安排或延遲，及導致預期收入延遲或甚至虧損。日後出現該等情況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經營出現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同樣易受因火災、洪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戰爭、人為失誤及類似事件造成的中斷或損害所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特別是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發生，我們的經營可能因損失人員、資產損失或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及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日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的股份唯一上市的市場。概不能保證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股份發售後股份將可按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於公開市場成交。發售價將按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釐定，其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倘若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並無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其可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而且可基於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大幅波動，例如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其他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成交價表現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構成影響。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及成交量。近期有多間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的變動可能令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由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禁售期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展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股東有任何意向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惟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法預測未來出售(如有)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往期股息不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8.1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現金要求、章程細則所載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條例、適用之法例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將宣派任何股息，或本公司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維持於與往期相若之水平。

閣下股權將即時被大幅攤薄，亦可能於日後被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或每股股份0.4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端)計算，股份發售的投資者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會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23港元或每股股份0.27港元。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因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而被攤薄。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香港重型設備市場及香港重型設備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關於香港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該等資料摘錄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我們一般認為有關來源可靠。然而，董事未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須」、「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預期的討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

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將會達成本公司計劃及目標，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亦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如有)。

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資料，我們亦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對未有在本招股章程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其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情況，我們概不會就此或所產生結果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因此， 閣下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以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受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間有關發售價之協議規限。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釐定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mc-hk.com 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關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4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僅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或各方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9號 裕景花園 A座30樓2室	中國
-------	---------------------------------	----

廖淑儀女士	香港 新界上水 清曉路8號 御景峰10樓D室	中國
-------	---------------------------------	----

吳慧瑩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國瑞路168號 縉庭山2座 59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香港 舊山頂道9號 裕景花園 A座30樓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德雲道1A號	中國
-------	-----------------------	----

羅子璘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馭10座 60樓E室	中國
-------	---	----

郭兆文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至善街19號 天晉IIIB 1B座28樓A室	英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副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33號
2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Loeb & Loeb LLP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公司網站	http://www.tlmc-hk.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 (CPA, FCCA) 香港 新界荃灣 國瑞路168號 縉庭山2座 59樓D室
授權代表	周聯發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9號 裕景花園 A座30樓2室 吳慧瑩女士 (CPA, FCCA) 香港 新界荃灣 國瑞路168號 縉庭山2座 59樓D室
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國瑞路168號 縉庭山2座 59樓D室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先生 (主席) 黃文顯先生 郭兆文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先生 (主席)
郭兆文先生
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先生 (主席)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取自國富浩華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重大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以及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除國富浩華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國富浩華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國富浩華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有關資料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專業市場調查公司國富浩華評估香港重型設備行業的業界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局面，費用為320,000港元。本節披露的資料乃取自國富浩華報告。

國富浩華的調查方法包括一手及二手調查，於調查期間取得香港重型設備服務業界市場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業界見解。國富浩華的一手調查涉及客戶諮詢、訪問領導業界的參與者及第三方業界組織。國富浩華的二手調查涉及審視公司年報、財務報表、公開通函、收費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專有數據庫。預測數據乃根據以往數據分析擬備，並比較推動業界增長的因素及主要宏觀經濟數據，如香港基建項目預算及重型設備服務業的競爭力。

在分析重型設備業界市場規模及國富浩華報告的預測模型時，經考慮以下參數：
(i)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ii)香港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進行的公共基建項目；(iii)已宣佈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公共基建項目數目；及(iv)香港於二零一六年的公共基建項目預算及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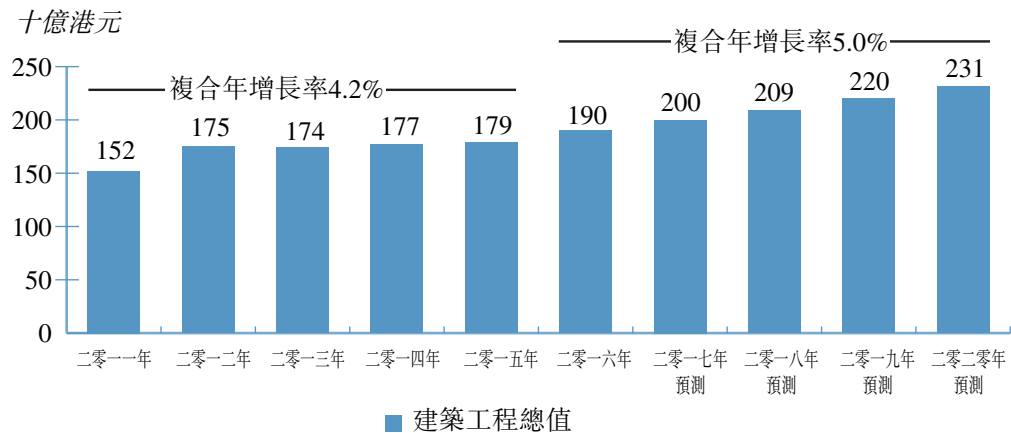
呈報的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市場排名乃經包括案頭研究及訪談的實地計劃確定。部分公司雖可提供財務數據，但收入數字一般不分拆為涵蓋的相關類別。國富浩華根據多個資料來源提供的估計釐定有關排名，並根據有關估計作出一致結論。

行業概覽

國富浩華報告根據以下假設擬備：(i)香港經濟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ii)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i)計劃的基建項目可如期施工。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重型設備廣泛用於土木工程、採石、建築、海上作業、填海、城市廢物處理、金屬回收、興建隧道及園林綠化。因此，在某程度上，重型設備服務業在香港受建造業所影響。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造業表現甚佳，建造工程總值達至複合年增長率4.2%，於二零一五年錄得1,790億港元，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的建築工程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建造業議會、國富浩華報告

政府於基建的開支為建築業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宣布十項主要基建項目。該十項主要基建項目正在施工，於過去數年大大提振基建投資。誠如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演詞所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基建公共開支估計將達至893億港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香港過去數年展開的主要基建項目：

項目	估計成本 (十億港元)	開始年份	完成年份	說明
南港島綫(東段)	1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六年	連接金鐘至港島南區
港珠澳大橋	36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七年	橫越伶仃洋海峽以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的連串橋樑及隧道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4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七年	連接新界西北部、后海灣及香港國際機場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85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八年	連接九龍至中國高速鐵路網絡
沙中綫	8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	貫通新界與香港島
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鞏固香港與深圳的策略性地位及發展河套以應付未來需要
啟德發展計劃	13	二零零九年	二零二一年	發展支持住宅、娛樂及旅遊的卓越、充滿活力、具吸引力及以人為本的社區
新發展區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二四年(首階段)	提供優質生活空間
港深空港合作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	連接香港與深圳國際機場之間的航班
西九文化區	29+	二零零八年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兩階段)	建立一個促進教育、文化交流及合作的國際級藝術文化中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

除上述項目外，香港政府亦展開下列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 洪水橋新發展區；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香港國際機場北商業區；
- 「3+1」計劃：擴展三個堆填區及建造一個焚化爐；
- 港島東區走廊連接路；
-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6號幹線發展；
- 活化歷史建築物；及
- 樓宇更新大行動。

香港重型設備服務業市場概覽

預計香港重型設備業於未來具增長潛力，主要由於市場承諾的建築項目為數甚多，因而為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提供商機。

由於外國重型設備製造商一般不在香港設立地方辦事處，通常將經銷或分銷權授予當地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外國重型設備製造商在訂立經銷或分銷安排前一般考慮當地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的以下方面：

- 業內聲譽及往績良好；
- 營運規模及已建立市場份額；
- 已建立客戶群；
- 勝任的管理團隊；
- 能及時提供增值售後服務的技術支援團隊及能力；及
- 一貫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重型設備分類

重型設備廣泛用於土木工程、採石、建築、海上作業、填海、城市廢物處理、金屬回收、興建隧道及園林綠化工程。重型設備一般按其功能分類為下列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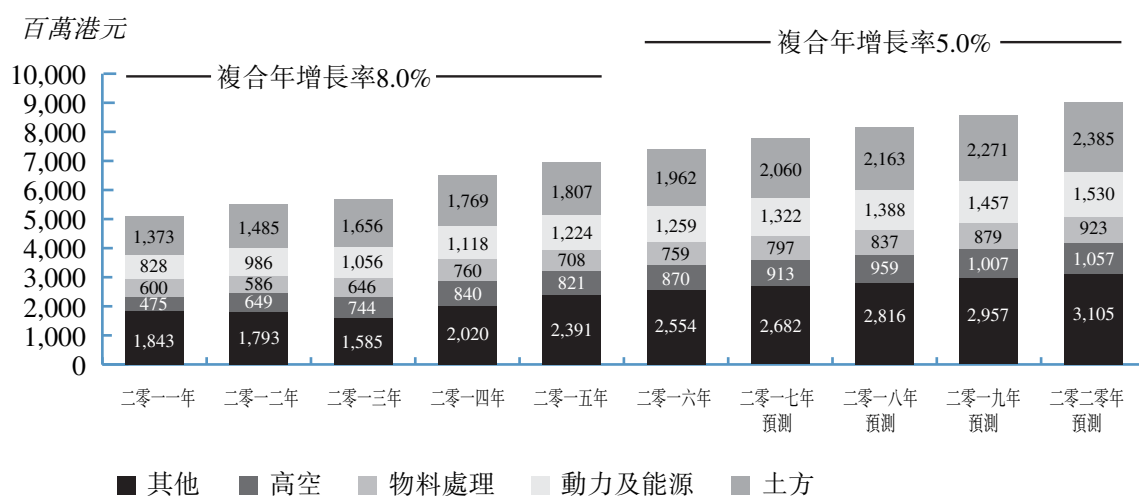
類別	定義	例子
土方設備	主要用於土方作業的挖掘、搬土、運輸、撒土、平整土地、混土及壓實大量泥土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土機、履帶式搬土機、推土機、輪動式搬土機、伸縮鏟挖土機、振蕩式滾壓機、非路面式運泥車、側卸式運泥車、鉸接式運泥車、液壓破碎機、液壓壓碎機、多重處理器、岩石分離機、叉機、振動裂土機、振動錘、液壓剪、粉碎機
地基設備	主要用於打樁及地盤平整等項目初期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旋轉式動力頭、液壓鑽臂、搖管機、樁承設備
高空工作設備	為人員或設備提供進入高空範圍臨時方法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油／電動剪刀式升降機、人員升降台、鉸接式高空工作台、履帶伸縮式高空工作台
起重設備	用於在建築地盤搬動重物及建築項目不同階段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帶式起重機、小型履帶起重機、全路面起重機、伸縮式液壓起重機、貨車起重機、鉸鏈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金屬回收設備	處理作回收用途的金屬物料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重電磁、附載鋼叉的起重電磁、輪動式物料處理機、物料處理機、抓叉
物料處理設備	用於在設施或地盤內短途移動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油／電動鏟車、伸縮臂叉車、滑移式搬土機、輪動式搬土機、履帶式搬土機
動力能源設備	於設施或地盤內提供營運或照明的能源／電力的重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靜音柴油發電機、柴油／電動空氣壓縮機、柴油焊機、柴油照明燈

香港重型設備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受惠於香港於二零零八年起展開大型基建項目之餘，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實施經濟刺激政策，亦令香港重型設備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所擴大。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重型設備業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由約5,119百萬港元升至約6,952百萬港元。與建造業的增長一致，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至約9,000百萬港元。尤其是，由於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跑道，預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將出現大幅增長。

香港重型設備市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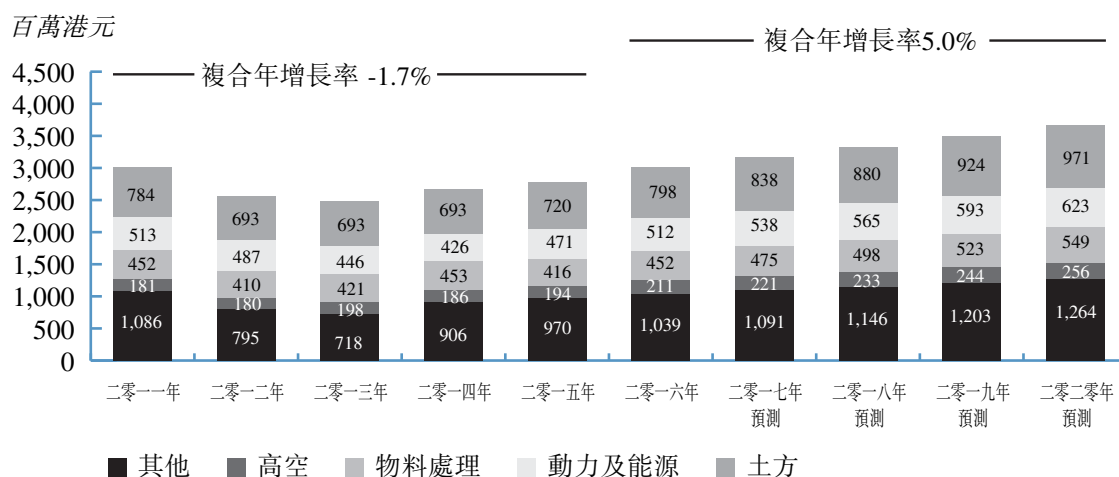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附註：收入包括重型設備的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重型設備銷售收入維持介乎約2,476百萬港元至約3,016百萬港元。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預計重型設備銷售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維持在複合年增長率5.0%，於二零二零年將達至約3,663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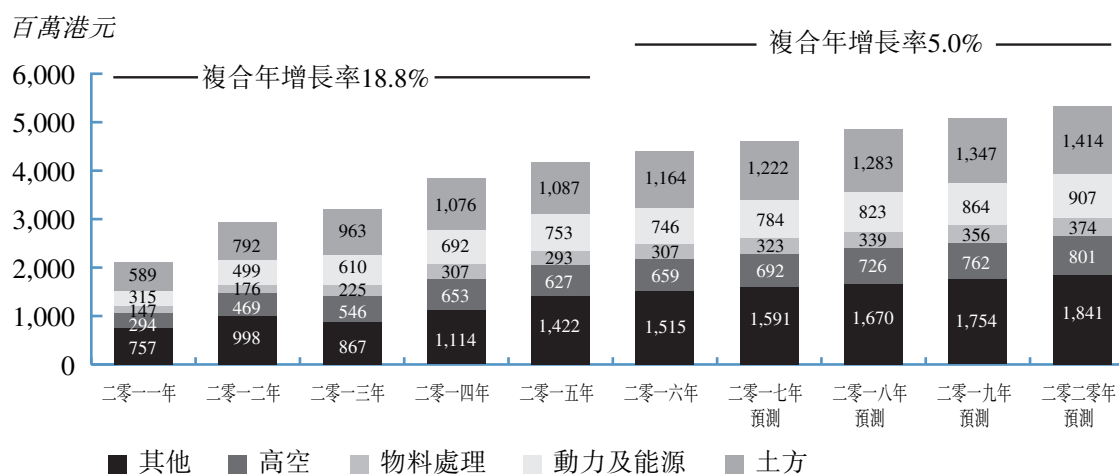
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市場的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重型設備租賃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由約2,103百萬港元升至4,182百萬港元。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預計重型設備租賃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維持在複合年增長率5.0%，於二零二零年將達至約5,337百萬港元。

香港重型設備租賃市場的租賃收入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租賃設備的需求近年一直增長及重型設備租賃收入佔重型設備整體市場的比例正在上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其對重型設備市場的貢獻比例由約42%升至60%。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維持約59%。

香港土方設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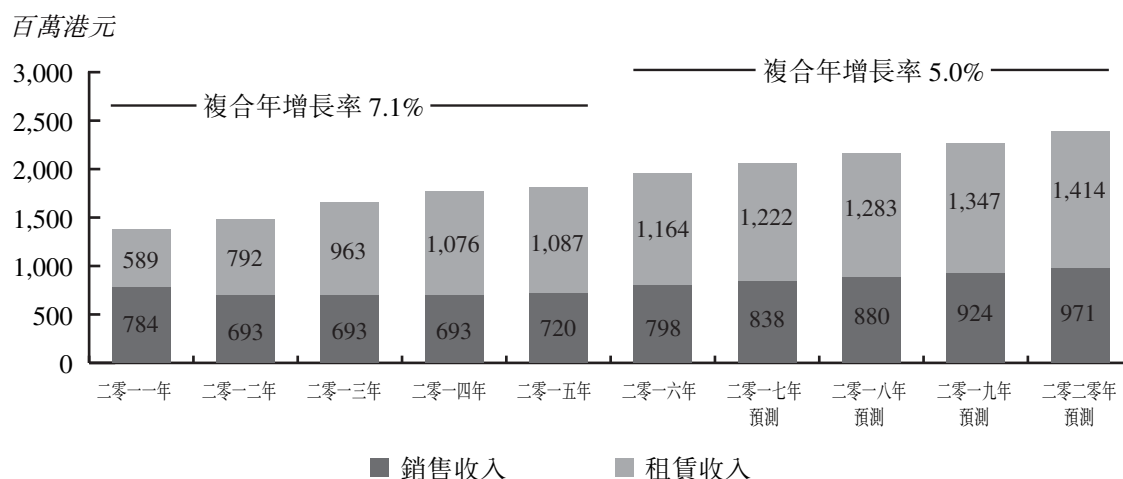
作為其中一類重型設備，土方設備通常特別為執行土方作業而設計，尤其是建築工程。土方設備於任何建築項目的挖掘及地盤平整階段使用，有助把土地按所需坐向、形狀或水平平整，以容納設施及構築物。

土方設備通常於需搬動大量泥土或挖掘地基及園景區的若干基建項目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香港該等項目一般包括興建鐵路站、為興建鐵路線進行隧道挖掘及填海闢地工程。

由於預計香港建造業將繼續構成土方設備需求的最大部分，香港政府已計劃的主要基建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廣深港高速鐵路）為香港土方設備市場創造機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一段。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土方設備總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1%增長，由約1,373百萬港元升至約1,807百萬港元。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預計土方設備總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維持在複合年增長率5.0%，於二零二零年將達至約2,385百萬港元。

香港土方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附註：重型設備銷售、重型設備租賃（包括土方設備銷售及土方設備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由各分部收入的總和估算。各分部收入由施工產值乘以各自的百分比估算。

土方設備租賃收入為土方設備總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土方設備的租賃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16.6%增長，而銷售收入則輕微下跌。

行業概覽

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五年，來自租賃市場的收入增長較快。一般而言，租賃設備較佔優勢，因其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所需的初始資金投資較少。對於較小的建築項目或時間較短的項目，顧客就租賃設備產生的成本較購買重型設備為低。其次，租賃較為大型的多功能土方設備節省更多。因此，重型設備使用者可能不會時常選擇購買重型設備而或倚賴服務供應商的租賃服務。

再者，由於客戶無需為租賃設備僱用大型內部支援團隊，客戶可藉著租賃土方設備而節省維護成本。相反，客戶可在需要時從專業服務供應商輕易獲得高質量的技術支援。此種情況亦促進租賃市場的增長。

此外，落實若干法規對租賃市場具積極影響。例如，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生效。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有受規管機械，包括挖土機，須遵守規定的排放標準。考慮到額外的投資成本及行政費用，許多客戶選擇租賃土方設備，而非進行升級。此舉進一步推動租賃市場發展，尤其是不具備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資格的土方設備的客戶。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於二零一六年，香港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合計預算約為4,600億港元，預計平均建造期約為7.5年；而於二零二零年，預計香港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合計預算將為3,200億港元，預計平均建造期約為6年。由於預期租賃市場增長而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的合計預算減少，國富浩華認為，香港未來幾年的趨勢將會是開展更多小型的基建項目。由於該等項目的項目週期相對較短，預計土方設備租賃市場的需求將相應地增長。

競爭局面

香港重型設備服務業頗為零散，二零一六年由100至150間公司分佔業內總收入約74億港元。大部分香港公司錄得收入超過1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超過1億港元。由於有關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的資料零散，並未取得按所產生收入計算的排名。

我們為其中一家主要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土方設備。與此同時，估計於二零一六年由30至40家公司分佔約1,962百萬港元的香港土方設備市場。視乎其需要及財務能力，土方設備客戶可選擇購買或租賃土方設備。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土方設備銷售約達798百萬港元，而香港土方設備租賃值約達1,164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土方設備銷售市場的五大業者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78	35%
2	競爭者A	118	15%
3	競爭者B	90	11%
4	競爭者C	71	9%
5	競爭者D	65	8%
	其他	176	22%
	合計	798	100%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五年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42	34%
2	競爭者A	98	14%
3	競爭者B	72	10%
4	競爭者C	65	9%
5	競爭者D	50	7%
	其他	193	26%
	合計	720	100%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於土方設備銷售市場，五大市場業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分別佔市場約74%及78%，我們作為市場的最大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入分別佔市場約34%及35%。

土方設備租賃市場的五大業者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B	108	9%
2	競爭者C	97	8%
3	競爭者E	49	4%
4	競爭者F	41	4%
5	競爭者G	23	2%
	其他	846	73%
	合計	1,164	100%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五年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競爭者C	95	9%
2	競爭者B	80	7%
3	競爭者E	53	5%
4	競爭者F	40	4%
5	本集團	29	3%
	其他	790	72%
	合計	1,087	100%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於土方設備租賃市場，五大市場業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租賃價值分別佔市場約28%及27%，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租賃價值分別佔市場的3%及1%。

香港全新土方設備銷售市場上授出經銷權或分銷權的前五大製造商

排名	品牌	二零一六年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日立	158	40%
3	Doosan	87	22%
2	Caterpillar	48	12%
4	Kobelco	40	10%
5	Sumitomo	28	7%
	其他	35	9%
	合計	396	100%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主要品牌

背景

日立	由日本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經營。該製造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產品包括挖土機、輪動式搬土機及運泥車。
Doosan	由韓國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經營。該製造商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其主要產品包括運泥車、挖土機、物料處理機及輔助附屬裝置。
Caterpillar	由美國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經營。該製造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產品包括鉸接式卡車、瀝青攤鋪機、挖土機及挖掘式搬土機。
Kobelco	由日本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經營。該製造商為財富500強公司之一。其主要產品包括挖土機及起重機。
Sumitomo	由日本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經營。該製造商供應的重型設備產品包括挖土機、瀝青攤鋪機及輔助零部件。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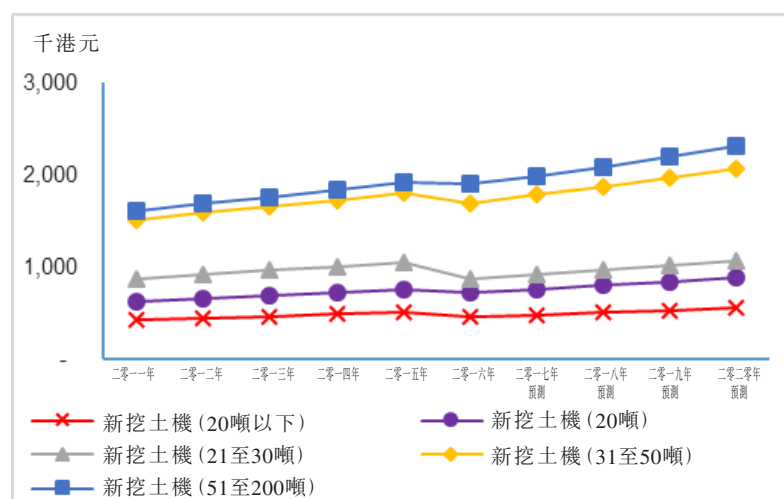
全新土方設備銷售市場中，於香港授出經銷權或分銷權的前五大製造商的合併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約佔91%。本集團已取得經銷權的製造商的合併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約佔40%。於前五大製造商中，本集團已向日立製造商取得經銷權。

價格趨勢分析

由於機械類別、運力及型號有別，重型設備價格差異甚大。挖土機為香港市場典型的土方設備。香港廣為使用的挖土機屬小至中型，總重量由10噸至50噸不等。此等挖土機於挖掘力與機動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大型挖土機通常用於礦場，在香港較不常見；迷你挖土機較常用於較小型雜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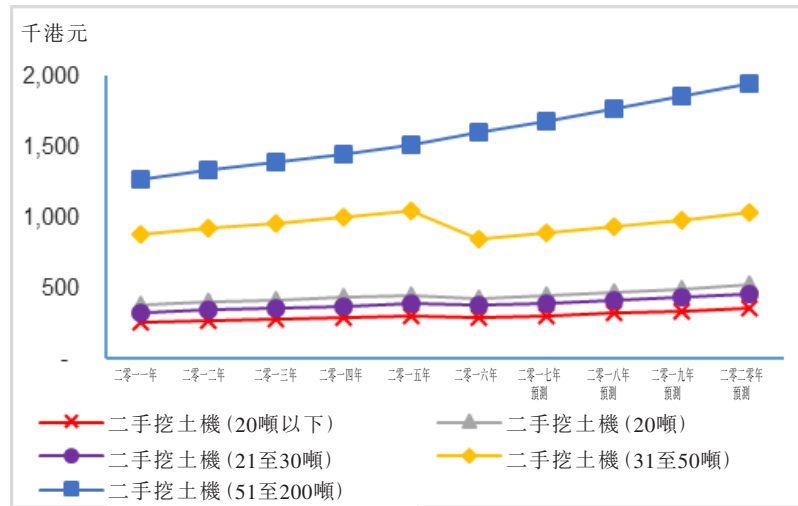
我們的調查選取運力為(i)20噸以下；(ii)21噸至30噸；(iii)31噸至50噸；及(iv)51噸至200噸的挖土機作價格分析的基礎。一般而言，於香港購買挖土機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5%增加，並預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0%增長。

新挖土機的價格趨勢(每部)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二手挖土機的價格趨勢 (每部)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報告

附註：挖土機的過往價格及預測價格經參照(i)當時挖土機價格、(ii)從賣方收集的資料及(iii)一般物價指數而釐定。

價格指售予建築承包商或其他終端用戶的價格。

推動增長因素及機會

- 政府基建開支：**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香港政府計劃於基建及基本工程開支金額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約85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約893億港元，增幅達8.2%。此舉將為建築界帶來商機，繼而增加重型設備業界的需求。政府基建開支增加的趨勢預計將會持續，並因此為重型設備服務業創造更多商機。
- 提供增值輔助服務：**重型設備銷售商向顧客提供增值服務，將有助於市場中突圍而出。有關服務包括提供合資格操作人員、一般維護及維修服務等。一般重型設備的客戶或擁有管理及操作有關設備的合資格人員，然而，專門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合資格人員以把有關潛在風險減至最少。倘發生機械故障，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可及時提供備用設備以令在建項目得以繼續進行。增值服務有助市場業者保持目前的銷售及租賃業務，同時拓展維修服務業務。

- **推動環保規定：**香港政府對建造業及重型設備業施加環保規定，如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由於推動優質機動設備可為重型設備擁有人帶來以符合優質機動設備要求的設備逐漸更換不符優質機動設備的舊設備的需求，有關推廣可為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帶來商機。

加入行業的障礙

- **業內往績良好：**往績良好是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於市場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項目的要求及資本愈高，長年提供優質設備、準時交付產品等信譽良好重型設備公司獲委任的機會愈大。重型設備交易業內的現時服務供應商透過以往項目經驗及向客戶交付優質重型設備而建立信譽。潛在客戶普遍經現有客戶轉介，新加入業者難以在沒有令人信服的往績記錄下加入業內。
- **具經驗及合資格員工：**業務良好營運必須有具經驗及知識豐富的管理層，而經驗及知識均須透過長期於業內營運而得，而這亦為初創公司的另一路障。此等新參與者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待遇或更佳的晉升前景，以吸引合資格及具經驗的管理人員處理及經營業務。另一方面，為迅速適應多變的市場及與市場趨勢轉變同步並進，業界對技術人員的需求甚大，而這方面亦需巨額支出。其他人員對企業提供良好售後服務及解難服務亦甚為關鍵。
- **巨額資本投資：**建立一般或專門重型設備業務均須巨額及雄厚的初始資本，其後並須巨額現金流出以作維護、升級乃至出售。當銷售或租賃重型設備，市場業者須處理預付賬款、分期付款、應收賬款等，而當中或會附帶額外的壞賬風險及無法在短期內提供日常營運資金。穩健的資本要求始終是新加入者的一大問題。
- **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重型設備服務行業客戶往往對產品質素相當敏感，普遍傾向歷史悠久的品牌。作為知名重型設備品牌認可的經銷商，乃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優勢之一。此外，製造商的穩定供應有助確保營運暢順。

- **具成效的綜合一站式服務**：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有助鞏固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一般附帶服務包括全新重型設備的保養、前線員工在職培訓，以及故障檢修等專責工作，此等均有助客戶順暢施工。近年來，較大的市場業者逐漸建立其本身的技術團隊以加強競爭力，由於潛在經濟利益或未能為增加的成本提供直接理據，小型市場業者於僱用技術團隊方面仍面對困難。

潛在挑戰

- **技術勞工不足**：勞工供應不足將威脅到重型設備業。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有關香港建造業勞工短缺的調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從128個地盤收集的數據顯示，有關短缺率達11.4%，在合計20,726名地盤工人中需額外2,356名工人。技術勞工不足或增加工程延誤或勞工成本上升的機會，對重型設備業界間接造成負面影響。
- **外匯匯率波動**：由於香港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一般從外國製造商進口所需的重型設備，外幣匯率波動將對彼等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撥款延誤獲批**：部分發展計劃及公共工程撥款申請的延誤獲批，可能影響有關公共基建項目開展及政府就該等項目開支延續撥款。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需額外196億港元以繼續廣深港高速鐵路(訂於二零一八年通車)工程。然而，香港立法會因此進行激烈辯論及拉布，坊間並出現抗議聲音。雖然法案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通過，但工程很可能出現延誤，其他項目或於未來出現類似情況。政府撥款通過程序的任何延誤將對承建該等項目的公司造成影響，並因此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業界造成壓力。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法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中的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用的所有工人在工業經營中的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和保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不遵守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將處以不同級別的處罰。承建商如干犯有關罪行，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的實施，旨在確保用於工業經營的負荷物移動機械(如推土機、搬土機、翻車機、壓實機及挖土機)由已參加相關訓練課程並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a)年滿18歲；及(b)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4(1)條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除非該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除非第4(1)條提述的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該僱員必須參加由該機器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或第4(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4(1)條提述的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而言，負責人是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用於建築地盤的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及挖土機)的安全，主要受勞工處管理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管轄。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4條，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

- 該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該起重機械妥為維修；

- 固定及錨定起重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起重機械安全；
- 該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
- 支持該起重機械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5A條同時規定，起重機擁有人亦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年滿18歲；
- 持有由指定機構或勞工處處長規定的其他人士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
- 擁有人認為該人士憑藉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該起重機。

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非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年滿18歲；及
- 擁有人認為該人士曾受訓練並有能力操作該機械。

擁有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有關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挖土機守則」)

挖土機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發出。挖土機守則為東主／承建商、管理人員及工人提供實務指引，使他們遵守相關安全規例各項條文的規定，以保障在建築地盤內操作挖土機的工人的安全。

挖土機守則重申任何挖土機擁有人須確保挖土機經合資格檢查員測試、全面檢查並認證為安全，以及在使用時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的法定要求。有關起重機械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引，應參考勞工處發出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進一步規定，有計劃的保養方案對於確保挖土機的適當保養至關重要。最低限度要求每部挖土機應根據生產商手冊中提供的建議定期進行保養。應經常檢查並測試挖土機所有安全特性的狀況及有效性。一旦發現任何安全特性有任何缺陷，應採取補救行動。應有合資格人士或就進行有關工作受過充分訓練的工人進行例行檢查。挖土機零部件更新或維修應僅指派具備足夠知識及技能以安全完成工作的有能力和經驗的技術人員進行。

應保有各挖土機例行檢查、保養、潤滑、零部件更新及維修的適當記錄。保養日誌或記錄應可供相關人士隨時參考及檢查。

雖然不遵從挖土機守則條文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指引相關任何規例的規定。

就挖土機守則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有關進行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所規定的任何測試及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a)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b)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c)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而就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項下規定須由其履行的任何責任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a)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責任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及(b)因其所受訓練及實務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履行該等責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了在工業及非工業的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法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監管概覽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提供和保持安全的進出工作地點通道；及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不構成風險的工作環境。

不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故意、明知或大意而未能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針對不遵守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善通知，及／或針對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害的工作場所行為發出停業通知。未能遵從該等通知而無合理辯解，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亦列明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其有權獲得應付予因職業事故而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其僱員的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判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單（如保單生效的相關僱員數目少於200人）及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如保單生效的相關僱員數目超過200人），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倘僱主不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使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安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現時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目前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定工序。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移動機械(包括可運輸工業設備)，或由內燃機提供動力且主要於非公路使用的車輛(如起重機、挖土機及空氣壓縮機等)。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以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不遵守該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2)條規定，任何人士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規定的標籤；及(ii)於機身畫上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任何人士不遵守第4(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佈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發展局工務科已實行一項計劃，逐步淘汰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邀請投標且預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中所使用的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尤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邀請投標的公共工程中概不允許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邀請投標的該等公共工程中概不允許使用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雖然實行該計劃，但如沒有可行替代方案時，仍允許建築師或工程師酌情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含其他)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以及在非公眾假期的白天進行撞擊式打樁，須事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禁止在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透過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而獲得批准，方能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競爭條例同時規定成立有調查權的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有裁決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判決損害賠償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可達有關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持續的每一年度的香港取得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判決損害賠償、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汽車起重機、貨櫃車、載貨汽車及其他車輛的使用、領牌及保養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管。**道路交通條例**亦就**道路交通**的規管以及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2(1)條，除非為其所駕駛車輛類別之駕駛執照持有人，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惟**道路交通條例**另有規定的情況則除外。任何人士違反該附屬條款即構成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第二次或之後定罪或在定罪之後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道路交通條例項下有23條附屬法例，包括(其中包括)：

- (1)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
- (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79條，每輛載貨汽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車主，須安排將該車輛有關登記文件上所示明的許可車輛總重，以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以油漆或其他方式在車身兩側的顯眼地方標明，但如就車輛發出並載有以下資料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於相關車輛上，則屬例外：

- (i) 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及
- (ii) 車輛的最高許可車軸重量，

該等標記須以中英文字標明，並用黑色底白色字註記，而字母、文字及數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25毫米；車主並須無論何時均保持該等標記清潔及清晰可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80條，在每輛載貨汽車及特別用途車輛上，均應安裝或遮蓋排氣管，並保持：

- (i) 任何易燃材料均不得從該車輛的任何其他部分掉落排氣管上；
- (ii) 相當不可能因為接近在該車輛上的任何易燃材料，或接近在該車輛上運載的易燃材料而導致火警；及
- (iii) 排氣出口不得朝向該車輛的左側。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35條，除其第(3)段另有規定外，每輛載貨汽車或特別用途車輛均須：

- (i) 為所有輪胎配備擋泥板；及
- (ii) 在最後方的車輪的後面配備擋泥翼，

而擋泥板及擋泥翼須符合經香港運輸署署長（「**運輸署署長**」）認可是為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擋著因車輪轉動而濺起的泥或水而合理需要的規格。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保養規例第121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該等規例條文的任何車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第5條，任何人士如欲將其為車主的汽車登記於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內所列的任何類別之內，均須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格式向運輸署署長提交登記申請連同申請表內可能列明的按第4條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香港法例第330章)規定須提供的與車主及車輛有關的文件，並向運輸署署長支付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附表2內規定的登記費。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領牌規例第21條，任何人士如欲就登記於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內所列的任何類別之內且其身為登記車主的汽車領牌，均須按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格式向運輸署署長提交相關牌照申請，並須隨附：

- (i) 車輛相關登記文件；
- (ii) 車輛於牌照生效日期屬有效的於登記車主名下之保單；及
- (iii) 其身份文件；

及依照第(3)、(7)及(9)分條以及第23條，向運輸署署長支付訂明牌照費。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任何人觸犯第7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或牌照。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在香港建立德利機械公司(一間無限公司)時以彼等的個人資金於香港共同創辦二手重型設備的銷售業務。周先生及鄭女士的背景資料及相關行業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憑藉其行業洞察力及經驗，周先生及鄭女士註冊成立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德利機械，該公司初期專注於在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規模均大幅增長。此後，我們開始採購各種認可品牌的全新重型設備以供銷售，並策略性地專注於土方設備，服務於香港及香港境外的客戶。

自二零零六年起，德利機械取得不同經銷權或分銷權，其中一部分為獨家性質，以銷售主要重型設備製造商製造的全新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憑藉該等經銷權及分銷權，我們已於香港土方設備服務行業建立與眾不同的市場網點。得力於土方設備服務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所支持，我們已接洽意大利製造商以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我們自家品牌的重型設備，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功銷售我們的首個自家品牌液壓破碎機。董事相信，我們在銷售業務上取得的成功使我們在土方設備服務行業穩佔一席位。

為了以現有客戶群、設施及人員盡量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擴充業務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向重型設備用戶提供租賃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以配合現有業務需求的同步增長及拓寬提供予我們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我們的客戶群由中小型企業至主要行業參與者，彼等的業務涉及土木工程、採石、建造、海上作業、水底清淤、填海、城市廢物處理、海堤安裝、金屬回收及園林綠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逐漸建立起強勁的供應商基礎、「一站式」業務模式及我們在土方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我們已於土方設備服務行業開拓出商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三月	我們的第一間附屬公司德利機械獲註冊成立及開始我們的銷售業務
二零零六年二月	我們首次獲授 <i>LaBounty</i> 品牌(美國品牌)各種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租賃業務，並開始為高鐵項目香港段總站提供土方設備，例如挖土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我們首次獲授 <i>Ramfos</i> 品牌(韓國品牌)各種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	我們成為 <i>H立</i> 品牌各種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授權經銷商
二零一三年五月	我們因在挖土機供應、安裝及維護以及液壓錘供應方面的優質服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獲SGS授予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三年九月	我們開始為港珠澳大橋項目提供土方設備，例如長臂挖土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為沙中線項目提供土方設備，例如附設30米伸縮臂的專用挖土機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我們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一六年一月	我們售出由意大利製造商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的首台自家 <i>TLMC</i> 品牌液壓破碎機
二零一六年九月	我們成為 <i>Ammann</i> 品牌(瑞士品牌)重型車輛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因在挖土機、破碎機及發電機供應、租賃、安裝及維護方面的優質服務獲授予ISO 9001:2015認證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緊接重組開始前，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德利機械、駿財及天全的50%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德利機械

德利機械是我們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分別向周先生及鄭女士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股份。緊接重組前，周先生及鄭女士共同擁有德利機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德利機械主要從事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的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駿財

駿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向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轉讓該兩個股份中的一股。緊接重組前，周先生及鄭女士共同擁有駿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駿財從事提供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汽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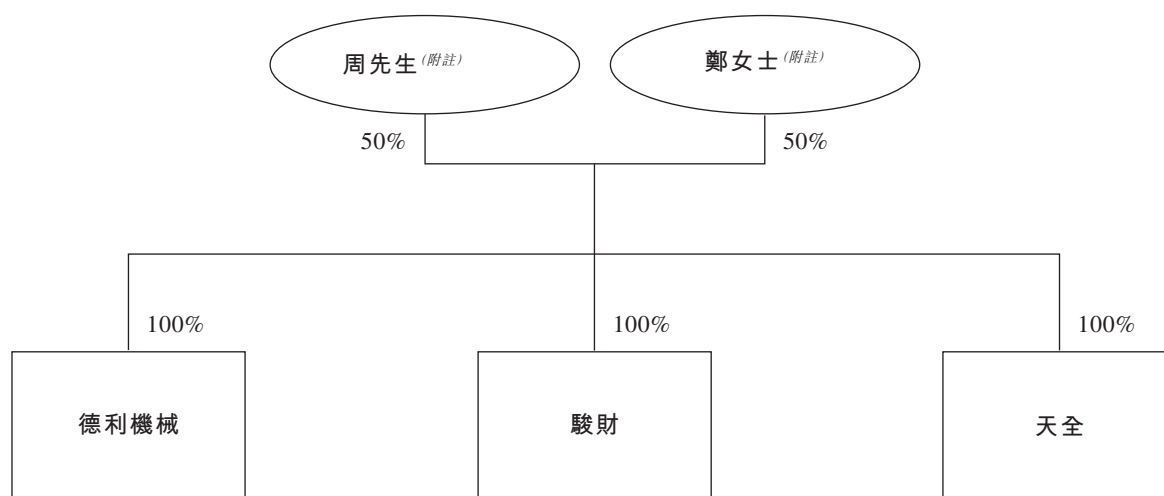
天全

天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該股股份被轉讓予周先生。同日，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接重組前，周先生及鄭女士共同擁有天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天全主要從事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輔助及支援服務。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周先生及鄭女士為夫妻。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Sharon Pierson (作為初步認購人) 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於同日，該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被轉讓予Generous Way。於上述轉讓完成後，Generous Way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TLMC Company Limited

TLMC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TLMC Company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TLMC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待上述配發完成後，TLMC Company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LMC Company Limited收購德利機械、駿財及天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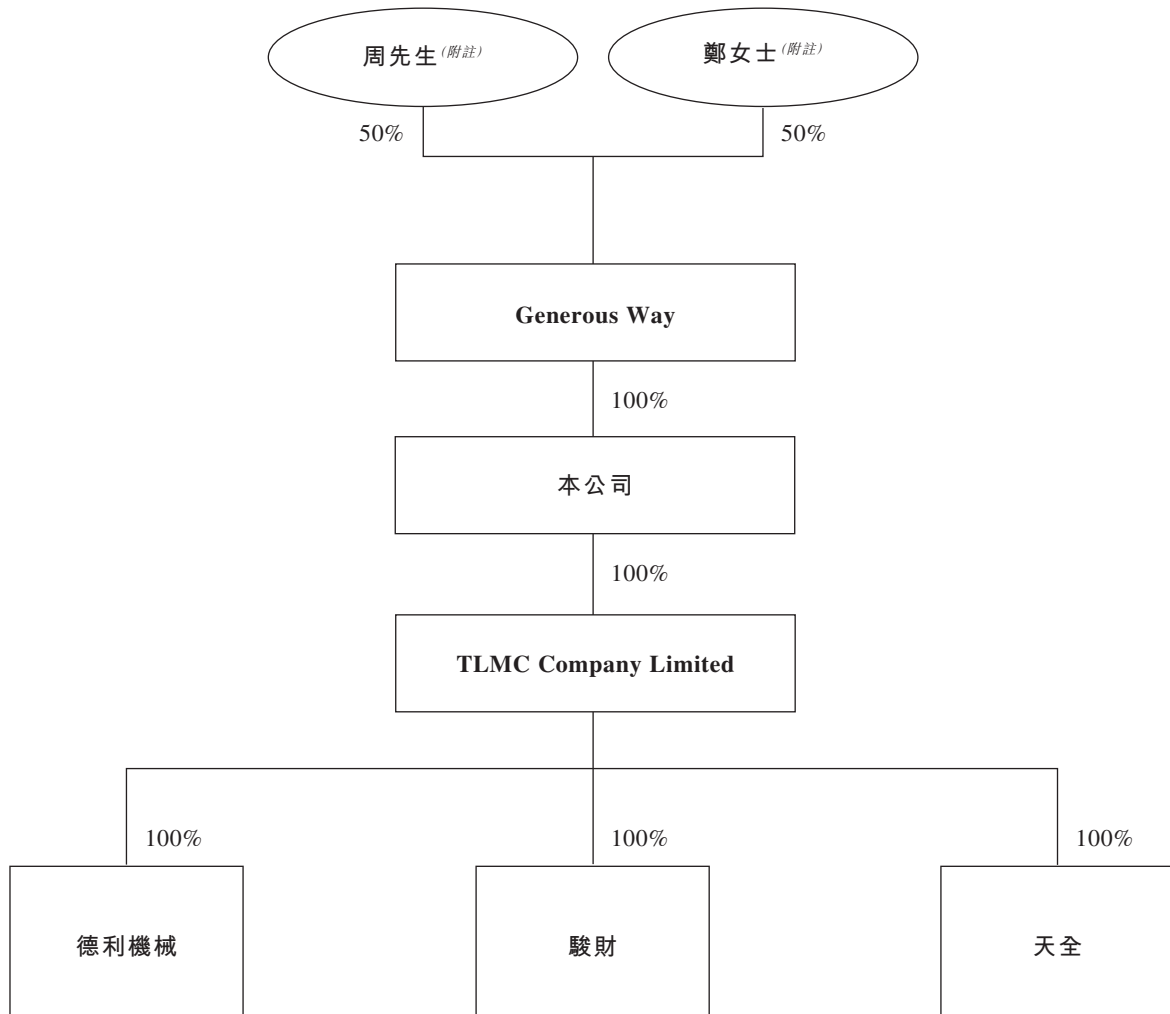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周先生、鄭女士、Generous Way、TLMC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周先生及鄭女士同意出售，及TLMC Company Limited同意購買德利機械、駿財及天全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i)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分別持有的德利機械已發行股本中1,500,000股股份，(ii)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分別持有的駿財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及(iii)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分別持有的天全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

該等股份被轉讓予TLMC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i)將以Generous Way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及(ii)本公司向Generous Wa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LMC Company Limited持有德利機械、駿財及天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合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於重組完成後及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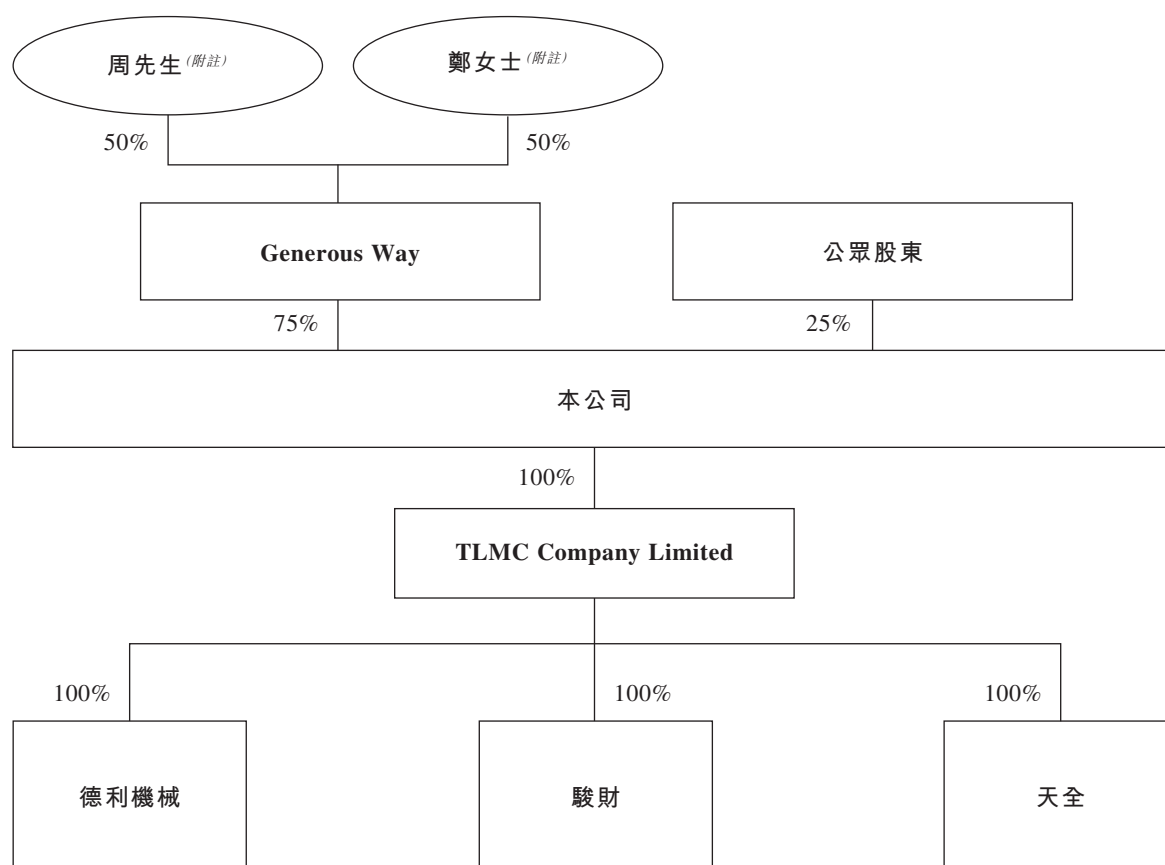


附註：周先生及鄭女士為夫妻。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為數7,120,000港元的款項將撥充資本，並將用於按面值悉數償清配發及發行予Generous Way的合共712,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周先生及鄭女士為夫妻。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銷售土方設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及35%，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市場最大的業者。作為土方設備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從事香港知名公共或私人項目的客戶往往倚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有關項目包括：

- 屯門藍地石礦場修復項目；
- 新界西堆填區運營項目；
- 蓮塘口岸管制站項目；
- 沙中線項目金鐘站、土瓜灣站、馬頭圍站及紅磡站，包括紅磡著陸點臨時填海；
- 港珠澳大橋項目；及
- 高鐵項目香港段總站。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以來，於各類別的重型設備中，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土方設備。我們為香港的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i)銷售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ii)租賃土方設備，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我們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經過多年專注營運，本集團整合出專業知識並於土方設備服務行業樹立聲譽。除向土方設備用戶進行銷售、租賃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外，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本集團亦應客戶特別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為有關設備的計劃及執行提供建議；採購及銷售除土方設備外的重型設備；提供合資格操作員及技師在工地進行操作或整修。本集團創始人周先生擁有逾十九年的行業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掌握專業的技術知識及方法提供有關增值服務，使客戶感到滿意。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模式並滿足土方設備客戶的需求，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商機。

我們全面服務模式的核心為我們強大而穩定的供應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間海外製造商訂立多項經銷及分銷協議，令本集團能夠向行業內知名製造商採購全新土方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Ranfoss*、*Labounty*及*Ammann*品牌土方設備於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區的獨家經銷商及分銷商，亦為*H*立品牌土方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我們自經紀、貿易公司、海外拍賣、海外土方設備經銷商及透過與二手土方設備擁有者進行交易，採購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其他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我們僅會在採購團隊進行評估確定二手設備的狀況符合我們的標準後，方會購買知名品牌的二手設備。此外，我們已委聘一間基地設於意大利的製造商設計及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的大型設備（主要是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由我們的自家品牌*TLMC*進行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

我們是海外製造商在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區的獨家或授權經銷商及分銷商，且我們擁有其他貨源供應，因此我們可供銷售及租賃的土方設備類型廣泛，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商以其獨家技術及方法開發的專用土方設備。我們提供多種土方設備，能夠滿足客戶在不同條件下作業的需要，亦可讓彼等用於不同行業及領域，包括土木工程、採石、建築、海上作業、水底清淤、填海、城市廢物處理、海堤安置、金屬回收及園林綠化。由於我們的產品用途廣泛，董事認為產品多樣化，能夠使本集團於各行業不同的增長形勢中獲利。

「一站式」服務模式的另一個核心要素在於我們對各種土方設備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就挖土機供應、安裝及維護以及液壓錘供應方面的優質服務獲得ISO 9001:2008認證，並且自二零一七年起就挖土機、破碎機及發電機供應、租賃、安裝及維護方面的優質服務獲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保障優質的維護及維修服務。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以來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01.1百萬港元、320.5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9.1%、93.9%及95.8%。由於基礎建設項目數目增加，且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實施嚴格的新環境監管制度，董事相信銷售土方設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產生自租賃業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6%、5.1%及3.3%。同時，來自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1.0%及0.9%。董事相信租賃服務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的長期增長前景對本集團十分重要且有利。

競爭優勢

鑒於下文所述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我們可從香港行業加速增長中獲利。

全面「一站式」服務模式

我們的服務全面及設備多元化，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模式。

由於需要專門技術及作出資金投資，據董事所深知，香港僅有數間土方設備經銷公司為土方設備客戶提供結合銷售、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的全面服務。因此，「一站式」服務模式能有效地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租賃服務的部分客戶其後倚賴我們的維護及輔助服務。因此，向客戶提供全面優質服務的模式有利於本集團把握商機。

倘土方設備用戶的需求及行為發生變動，本集團亦會受益於「一站式」服務模式。尤其是，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由於土方設備用戶未必會一直傾向於購買土方設備，彼等或會倚賴於服務供應商的租賃服務。此外，由於此後幾年基建工程數量將增加，其中使用的土方設備數目亦將增多，董事預計對於本集團維護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照此趨勢，我們預期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將會增長並產生穩定經常性收益。同時，預計本集團最具規模的銷售服務則為本集團推廣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提供更大商機，並因此驅動業務內生增長。相比起僅專注於其中一項現有業務而言，我們相信此項服務模式使收入來源多樣化，且長遠期來看，將為本集團提供更為穩定的收益以及更好的增長前景。

著名土方設備製造商的經銷權及分銷權

董事知悉我們的客戶通常傾向於優質設備而非經濟實惠的設備，以確保安全及品質。因此，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產品乃由業內產品可靠性備受推崇的製造商所生產。歷年來，我們已與土方設備服務行業內若干知名品牌建立穩健的關係。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於土方設備服務行業經營業務，在其帶領下，我們成功與若干知名製造商訂立經銷或分銷協議，成為彼等於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區的獨家或授權經銷商及分銷商。我們的經銷權及分銷權為強健穩定的供應網絡奠下基礎。

董事明白該等品牌的製造商選擇首選經銷商或分銷商的要求十分嚴格，尤其注重聲譽、經營規模、市場經驗長短、能否按預期標準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及是否具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國際重型設備品牌如日立、*Labounty*、*Ammann*及*Ramfos*授予若干經銷權或分銷權，於指定地區分銷及銷售各類土方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日立建機上海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於香港及澳門銷售日立品牌的全新土方設備。我們亦與若干國際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協議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於香港及其他指定地區供應*Ramfos*、*Labounty*及*Ammann*品牌的土方設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採購－重型設備製造商－經銷權及分銷權」分節。透過積極溝通及技術交流，包括訪問有關製造商及其海外生產工廠，董事認為我們已與有關製造商建立強健的關係。

作為該等製造商的獨家或授權經銷商及分銷商，需要購買該等品牌全新設備的客戶僅能向本集團採購。因此，我們受益於有關品牌的現有市場認可度及美譽，並且由於香港的土方設備服務行業十分注重品質而獲得優越的市場地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經銷或分銷協議屆滿時重續。本集團業務因此受惠於市場領先產品的穩定貨源及具吸引力的價格條款。我們相信與著名製造商健康長期的業務關係顯示有關製造商已視本集團為其合適及合意之業務夥伴。

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銷售土方設備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4%及35%，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市場最大的業者，而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於同年的市場佔有率為14%及15%。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由創始人及執行董事周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周先生於土方設備服務行業積逾十九年之經驗。我們受益於管理團隊關於行業趨勢、技術及營運專業知識的深入了解。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憑藉從各類項目中獲得的深度知識及多年經驗，本集團能夠應對並適應市況日益變化所帶來的各種挑戰。

強大的技術知識及經驗

土方設備於正常使用過程中及貯藏時會因如老化、風化及使用不當等多種原因而磨損。因此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維持供租賃的土方設備處於可用狀態以及翻新二手土方設備以供銷售時，維護及維修土方設備至關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1百萬港元。董事預計，由於基建工程數量增加且土方設備活動因而增多，未來數年內維護及維修服務將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團隊由13名技師組成，每名技師均具備土方設備行業之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具備維護及維修土方設備的專業知識，有助於建立業界知名度及聲譽，對於吸引及留住客戶而言非常重要。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大的技術團隊為其他業務分部帶來極高的互補價值。倘土方設備用戶就維護及維修服務接觸本集團，我們可以向其交叉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租賃業務。此外，土方設備製造商要求首選經銷商或分銷商提供高質量及高標準的維護及維修服務。我們的維護及維修經驗及知識可協助本集團遵守現有經銷或分銷協議的條款，並獲得進一步的經銷或分銷權。我們認為與土方設備服務行業內的知名製造商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足證我們的維護及維修服務美名廣傳。

本集團內部而言，我們具備維護及維修土方設備的專業知識，可以幫助進行整修或翻新工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限制主要的整修成本並增加供銷售及租賃設備的剩餘價值。

大型項目經驗

我們已成功吸納負責有關土木工程、採石、建築、海上作業及填海的大型複雜公共及私人項目的客戶。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用於屯門藍地石礦場的項目。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為沙中線項目金鐘站、土瓜灣站、馬頭圍站及紅磡站提供擁有三十米長伸縮臂的挖土機等專用土方設備。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不時為高鐵項目香港站提供如挖土機等土方設備。董事認為，當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協助有關項目落成時，我們除積累經驗外，亦於行業內建立知名度及聲譽。

土方設備類型廣泛

我們理解調配為不同環境及地理條件而設計的合適土方設備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要性。

對於銷售及租賃業務而言，盡可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實屬關鍵。因此，我們確保土方設備庫存類型廣泛且充足，以完善服務供應。我們根據與製造商的經銷及分銷協議提供土方設備，包括多種尺寸及運力的重型車輛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尤其，我們供應用於特別用途的專門土方設備，比如有伸縮臂的挖土機，其可用於水底或深度達地下三十米的土方工程；短臂隧道挖土機，其為在有限空間內挖掘隧道而設；用於推土疏浚、堤岸維護及斜坡修整土方工程的超長臂挖土機。據董事所深知，除非如我們的經銷及分銷協議獲得穩定貨源，香港市場少有供應該類型的土方設備。

我們亦推出自家品牌土方設備，從而豐富產品供應。我們透過銷售及租賃服務獲取一手行業資料，比如各客戶的等殊需要、最新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趨勢。因此，我們就土方設備服務行業新的增長分部而開發其他創新產品時處於有利位置。透過與意大利製造商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安排，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於供應的產品中加入自家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家品牌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若干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如液壓破碎機、粉碎機及液壓剪斷機。此外，我們向製造商、透過經紀、海外拍賣及與二手重型設備擁有人進行買賣採購二手設備以豐富產品供應。

產品供應有助於本集團在土方設備服務行業建立強勢地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供應產品的數量、質量及種類而言超越競爭對手。我們將持續有效地擴大各類供銷售及租賃的優質土方設備的供應，從而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土方設備服務銷售及租賃的領先地位。

開始生產自家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意大利製造商訂立一項協議，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包括TLMC品牌下多類液壓破碎機。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的合作夥伴通力合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最新設計及技術的優質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時與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合作夥伴就目標、產品質量及設計進行溝通。本集團亦就產品開發及改進提供反饋及技術創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首次售出TLMC品牌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售出十部TLMC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我們相信TLMC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產生的收入將穩定增長。

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現有業務結構滿足業務需求且促進業務內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亦無確認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旨在透過加大服務及產品範圍擴大業務規模，把握眼前的機會，並有意透過下列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預期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鞏固供應商基礎並擴大產品組合

董事相信穩健的土方設備供應商基礎為本集團成功的支柱。我們與著名土方設備製造商關係緊密，因而本集團能採購多類優質產品供銷售或租賃予注重產品質量的客戶。管理層與製造商維持緊密聯繫。我們定期拜訪製造商及其海外生產工廠，以提供反饋及加強技術交流。我們將促進頻繁交流，加強對雙方業務需要的了解以建立更緊密關係，從而繼續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

除加強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外，為進一步拓展及深入市場，我們將尋找機會擴闊供應商基礎，例如，爭取其他知名製造商的經銷權及分銷權。我們亦將繼續利用業內優勢地位、強大的客戶基礎及豐富的市場經驗作為基礎，以推廣新的國際土方設備品牌或將來可能推出的新產品線。董事相信擴闊供應商基礎及擴大產品組合將有利於本集團提供不同土方設備，滿足客戶的技術要求，從而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在匯率波動時，供應商基礎多樣化可進一步穩定購買成本。

我們相信，擴大品牌組合及產品供應多元化將提升我們作為具規模的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尤其是，我們計劃購買更多現貨以為不斷上升的市場趨勢提供及時的設備供應。我們目前預期將為購買7部重型車輛作為現貨而動用約5.9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

加強並擴大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

如國富浩華報告所載，相較於重型設備的銷售需求增長，近年重型設備的租賃需求增長相對更多。此外，我們的租賃業務溢利率高於銷售業務。因此，董事有意分配更多資源擴大租賃業務。

我們計劃根據對於過往及未來市場需求以及客戶需求的分析，進一步擴大租賃機隊並改善機隊組成。為把握眾多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對於重型設備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購買更多重型設備以進一步擴大土方設備租賃業務，而由於購買成本較高，我們需要較高資金投資。我們亦計劃替換租賃機隊中較舊的重型設備。我們目前預期將為購買30部重型車輛以供租賃而動用約45.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5%。我們預期於替換較舊的重型車輛後，作租賃的全新重型車輛的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初之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22部增加至65部以上。

擴大並升級我們的車間及設施

為配合擴大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業務，本集團有意為計劃擴張及擴大車間及設施規模選定一處新地點。隨著機隊擴大，預期要進行更多維護及維修工程以保持設備運行狀態良好，配有經改良設施的更大車間亦可縮短維護及維修工程的反應時間。我們目前預期將為支付建築面積達約50,000平方呎的新辦公地點的部分代價而動用約11.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餘款將以其他銀行信貸支付(如需要)。

加快發展自家品牌土方設備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委任意大利製造商在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的基礎上設計並製造TLMC品牌旗下的自家品牌土方設備，主要為土方設備附屬裝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售出首部TLMC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一共售出十部TLMC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透過推出專門設備，例如二十至二十九噸大型液壓破碎機，我們旨在使TLMC品牌產品從其他供應商所售的土方設備中脫穎而出。我們目前預期將為開發自家品牌產品而動用約4.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

憑藉優勢地位及多樣化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可以向香港的土方設備用戶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招聘人才把握更多商機

我們有意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應聘者，加強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尤其計劃加強並擴充技師團隊，從而為租賃以及維護及輔助業務的預期增長配備充足的人手。我們亦將持續為員工的長期發展及集團共同成長而提供相關培訓。憑藉具備廣泛市場知識及行業知識的員工，加上更強的業務效能，我們能夠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的行業信息及建議。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商機。

我們預期將為實行此策略而動用約4.3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

關於策略實行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提供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種土方設備，包括重型車輛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以及其零部件。該等土方設備可在嚴峻環境及惡劣地理條件下用於土木工程、採石、建築、海上作業、水底清淤、填海、城市廢物處理、海堤安置、金屬回收及園林綠化。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其他重型設備，例如長臂設備及動力能源設備。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其中一種土方設備為重型車輛。我們提供的重型車輛主要包括挖土機、推土機、土壤壓實機、輪動式搬土機、振盪式滾壓機、雙鋼輪滾壓機、鉸接式運泥車、履帶式鑽機及履帶式搬土機。

我們根據與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商協議提供日立品牌的全新挖土機。我們可供銷售及租賃的二手挖土機主要為日本及美國品牌。挖土機可用於各類土方工程，並可透過添加各種附屬裝置進一步加強效能。本集團提供多種挖土機，包括1.1噸迷你挖土機至811噸大型挖土機。本集團亦提供相對稀缺而導致市場上較難採購的專門挖土機，例如擁有伸縮臂的挖土機，其可於深度達地下三十米之處進行土方工程；短臂隧道挖土機，其為於在有限空間內挖掘隧道而設；用於海上疏浚、堤岸維護及斜坡修整土方工程的超長臂挖土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挖土機的購買成本介乎約每部0.1百萬港元至4.3百萬港元不等。

我們提供的其他重型車輛可用於搬土、拖纜、傾倒、壓實或撒土等多種土方作業。有關其他重型車輛包括多個國際品牌如日立及Ammann。



具液壓破碎機的挖土機



具30米伸縮臂泥夾斗及滑動駕駛倉的挖土機



短臂隧道挖土機



輪動式挖土機



輪動式挖土機



87噸級超長臂挖土機



67噸級超長臂挖土機



鉸接式運泥車



120噸級疏浚挖土機



180噸級海上挖土機



100噸級推土機



單鼓振盪式滾壓機



輪動式搬土機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我們提供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附屬裝置供銷售及租賃，尤其是多種液壓破碎機。我們提供的其他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包括液壓剪、多功能處理器、壓碎機及粉碎機。該等土方設備附屬裝置一般安裝於重型車輛的液壓吊臂上，組合成既可伸縮又可進行操作的重型設備。

液壓破碎機可用於拆毀以混凝土、岩石及瀝青建造的結構，在香港一般用於土方工程，原因為香港的地質以花崗岩為主，而粉碎花崗岩需要液壓破碎機產生的強大壓碎力。本集團擁有多種液壓破碎機，包括0.075噸迷你液壓破碎機至15噸大型液壓破碎機，以及專門液壓破碎機如水底液壓破碎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液壓破碎機的購買成本介乎約每部0.1百萬港元至1.1百萬港元不等。

其他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可用於鬆土、碾磨、撕碎或粉碎地表或其他材質。

業 務

我們提供全新土方設備附屬裝置，主要包括*Ramfos*及*Labounty*品牌以及自家品牌*TLMC*。我們的二手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包括韓國、美國及瑞典品牌例如*Ramfos*及*Labounty*品牌。



液壓破碎機



水底液壓破碎機



處理機



粉碎機



液壓剪



其他重型設備

其他重型設備包括二手及全新高空工作設備例如高空作業平台、起重設備如越野式膠輪吊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物料處理設備例如鏟車，電力能源設備例如空氣壓縮機及柴油發電機。

動力及能源設備



空氣壓縮機



柴油發電機

高空作業設備



履帶式高空作業平台



履帶式高空作業平台

起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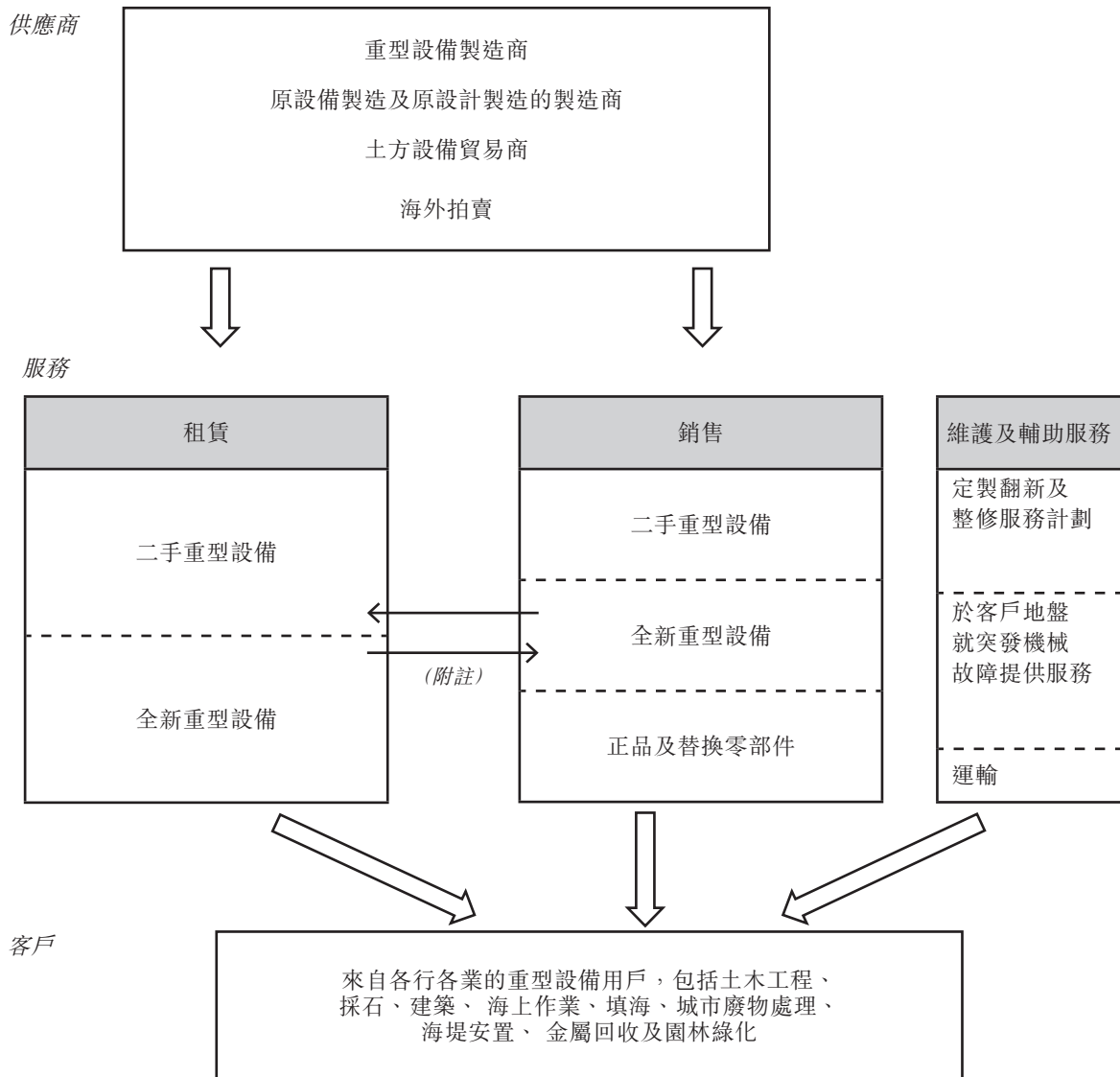
伸縮式履帶式起重機

零部件

我們向客戶提供正品替換零部件，例如外胎、鏈軌、下滾筒、發動機、泵、鑿、空氣過濾器、燃油過濾器、密封套件、液壓元件及引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主要專注於土方設備，主要包括(i)銷售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ii)租賃土方設備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重型設備供銷售及租賃。下圖概括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視乎情況而定，租賃機隊的設備可透過出售淘汰，而租賃機隊或會加入供銷售業務作銷售的重型設備現貨。

業 務

鑒於我們的策略專注於土方設備，我們的業務模式為重型設備用戶（主要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銷售服務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的最大部分。收入其餘部分來自租賃服務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千港元	對總 收入貢獻 %
	收入 千港元	對總 收入貢獻 %	收入 千港元	對總 收入貢獻 %		
銷售重型設備 及零部件	268,197	89.1	300,937	93.9	125,297	95.8
租賃重型設備	28,993	9.6	16,379	5.1	4,344	3.3
維護及輔助服務	3,891	1.3	3,174	1.0	1,125	0.9
總計	301,081	100.0	320,490	100.0	130,766	100.0

我們相信客戶選擇我們的服務而非其他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一個原因為我們附加服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有助滿足客戶不同需求，而大部分其他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難望項背。

業 務

銷售業務

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各小分部產生的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收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 全新	144,187	127,597	38,331
— 二手	74,044	138,947	60,055
	<u>218,231</u>	<u>266,544</u>	<u>98,386</u>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23,429	10,961	2,374
小計	<u>241,660</u>	<u>277,505</u>	<u>100,760</u>
其他重型設備	4,106	3,462	11,628
零部件	<u>22,431</u>	<u>19,970</u>	<u>12,909</u>
合計	<u><u>268,197</u></u>	<u><u>300,937</u></u>	<u><u>125,297</u></u>

我們重型車輛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增長。董事預期對土方設備尤其是重型車輛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原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自本集團購買土方設備的客戶很有可能回頭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尤其是我們於香港及指定地區擁有獨家分銷權的正品零部件品牌，因此對於正品零部件的需求將有所上升。

業 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以盡量把握商機。銷售業務增長乃由於銷售二手設備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土方設備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型車輛									
全新	144,187	130	1,109	127,597	130	982	38,331	34	1,127
二手	74,044	152	487	138,947	188	739	60,055	104	577
	<u>218,231</u>	<u>282</u>		<u>266,544</u>	<u>318</u>		<u>98,386</u>	<u>138</u>	
土方設備									
附屬裝置	23,429	71	330	10,961	62	177	2,374	18	132
	<u>241,660</u>	<u>353</u>		<u>277,505</u>	<u>380</u>		<u>100,760</u>	<u>156</u>	

往績記錄期間內平均單價出現波動的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之說明－收入」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品牌的土方設備所貢獻銷售額佔我們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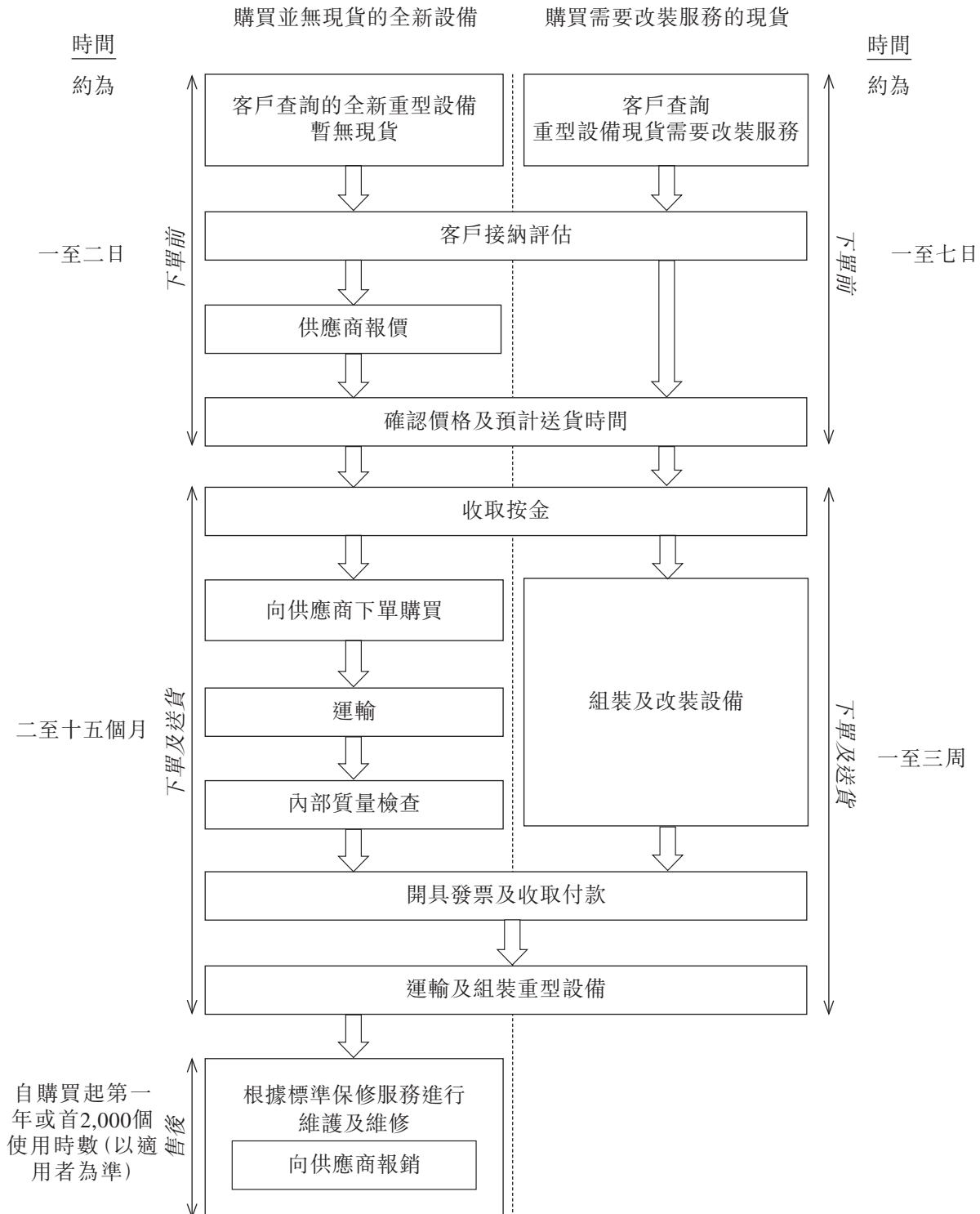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對土方設備	
	對土方設備 銷售額		對土方設備 銷售額		銷售額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收入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銷及分銷						
<i>Ammann</i>	-	-	-	-	1,110	1.1
<i>日立</i>	139,672	57.8	123,517	44.5	35,421	35.2
<i>Ramfos</i>	20,695	8.6	9,265	3.3	1,420	1.4
原設備製造及 原設計製造夥伴						
<i>TLMC (附註)</i>	-	-	627	0.2	-	-
其他	81,293	33.6	144,096	52.0	62,809	62.3
總計	<u>241,660</u>	<u>100.0</u>	<u>277,505</u>	<u>100.0</u>	<u>100,760</u>	<u>100.0</u>

附註：TLMC為自家品牌。

我們一般與客戶確認後向多個來源及地區採購全新設備。我們亦能夠購買重型設備並維持充足現貨，其中大部分為二手土方設備，以於客戶不時需要及時的土方設備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正品及替換零部件以滿足其即時需求。高級管理層根據存貨控制政策釐定最佳存貨水平，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節「存貨控制」各段。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的方式包括(i)提供無需改裝之現貨；(ii)提供按客戶要求需要改裝之現貨；及(iii)於客戶下達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客戶購買無需改裝之現貨的程序較為簡單，且通常一周內即可完成。客戶自本集團購買並無現貨或需要改裝服務的全新設備時，涉及的程序如下所示：



下單前階段

銷售程序第一步通常是客戶向本集團查詢特定設備或尋求協助推介設備進行土方作業。我們亦會物色參與涉及土方作業的公共工程的潛在客戶，並推介可滿足其需求的產品。

鑒於各項土方作業之複雜，部署專為不同環境及地質條件而設計的合適土方設備十分重要，我們一般於客戶考慮購買計劃時向彼等作出推介。憑藉我們的深入知識，我們一般分析設備之類別、數量及功能，以及為配合地形及場地條件而部署之勞動力。倘客戶為特定工程準備招標文件，其或會於提交相關工程招標文件前尋求我們推介及預測。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有助我們增強把握新商機的能力，並幫助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為緊密的工作關係。

於客戶選擇將予購買的設備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報價。採購全新設備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前與供應商確認成本。

下單階段

我們或會從現貨庫存交付訂購的設備，或於客戶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我們一般在客戶確認訂單後，向購買現貨的客戶開具全額付款的發票。否則，客戶將須支付購買價格之20%作為按金。收到按金後，我們將連同任何所需按金向相關製造商下達訂單。設備準備交付時，相關製造商將開具發票並安排送貨。訂購的設備一般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的基礎運送予本集團。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組裝及改裝服務。我們於收到客戶要求後於交貨前幫助客戶組裝所購買設備的不同零部件，使設備改裝後的規格及功能符合客戶的工作要求。我們在設備成本外，亦就有關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送貨階段

我們將根據支付條款向客戶開具結算發票。設備從海外供應商運送到達後，我們對設備進行詳細檢查，尤其會根據技術規格檢查設備。我們將聯繫客戶決定送貨方式。我們一般安排物流公司送貨予客戶，並由客戶承擔風險及成本。

購買全新土方設備的交貨時間通常由二至十五個月不等。

售後服務

根據經銷及分銷協議條款，我們或會被要求為全新土方設備提供標準保修服務。我們提供的保修服務(如有)取決於全新土方設備的類型，主要涵蓋自購買起第一年，或土方設備的首2,000個使用時數(以適用者為準)。我們根據設備安裝的儀表計量並檢查設備的使用時數。倘於適用之保修期間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維護及維修，而供應商將報銷本集團勞動力成本及替換的零部件。我們不為二手土方設備提供保修，因為於設備運輸至本集團時已進行元件檢查。保修期屆滿後或購買二手土方設備的客戶可倚賴我們的維護及輔助服務。

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服務為總收入貢獻約9.6%、5.1%及3.3%。租賃服務應佔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我們按乾租或濕租的基準租賃設備，從而滿足客戶需求。倘客戶要求按濕租基準租賃設備(主要為租賃重型車輛)，我們的租賃協議將包括濕租安排並提供合資格操作員於現場操作租賃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12名操作員可協助客戶。

我們與客戶的租賃協議年期不一。我們一般訂明最低租賃期為5日並允許延長租賃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租出設備的租賃期介乎1日至349日，已租出設備的平均租賃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18日、83日及62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機隊分別擁有14部、11部及22部土方設備。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為重型車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各種重型車輛產生平均租賃費分別約為每部0.9百萬港元、每部0.3百萬港元及每部0.1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賃業務營運採取彈性機隊管理策略。視情況而定，例如租賃機隊的設備狀況或應客戶要求，我們或會為銷售業務出售土方設備或將土方設備納入租賃機隊。因此，我們已根據租賃設備可供租賃的期間（自其第一次租出起直至透過出售而淘汰）來計算其使用率。由於若干種類的設備或並無其他客戶即時或長期需要或可能擁有龐大銷售需求，租賃機隊的部分設備在銷售淘汰前可能已於相應財政年度被短期使用從而拉低使用率。

因為上述計算方式，租賃機隊的平均使用率介乎31.4%至65.7%，及因種類不同而不盡相同。重型車輛的平均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56.2%、54.7%及65.7%，高於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其他重型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可供租賃設備的數量及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租出 設備數量 部	使用率 %	租賃期 範圍 日	平均 租賃期 日	設備平均 可供租 賃日數 日
	(附註1)			(附註2)	
重型車輛	33	56.2	33 – 349	125	229
其他重型設備	2	64.0	30 – 41	36	56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2	31.4	31 – 140	89	282
	<u>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租出 設備數量 部	使用率 %	租賃期 範圍 日	平均 租賃期 日	設備平均 可供租 賃日數 日
	(附註1)			(附註2)	
重型車輛	51	54.7	1 – 275	86	177
其他重型設備	6	44.3	30 – 193	78	249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7	39.0	13 – 161	66	163
	<u>64</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內租出 設備數量 部	使用率 %	租賃期 範圍 日	設備平均	
				平均 租賃期 日	可供租 賃日數 日
		(附註1)			(附註2)
重型車輛	40	65.7	6 – 184	57	86
其他重型設備	1	57.6	106	106	184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9	51.6	6 – 181	80	156
	50				

附註： 1. 使用率乃根據設備於相應期間租賃的日數除以設備於相應年度可供租賃的日數計算。使用率作為績效指標，未必與本集團的溢利存在即時及直接連繫，應與其他績效／財務指標一同考慮。

2. 設備可供租賃日數指設備由首次租賃直至因出售而淘汰的日數。

於該設備淘汰或出售前的期間，該設備可供銷售及租賃。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可供租賃設備於所示日期的預期使用年限、加權平均年限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預期可 使用年限 年	加權 平均年限 年	剩餘可 使用年 限	預期可 使用年限 年	加權 平均年限 年	剩餘可 使用年 限	預期可 使用年限 年	加權 平均年限 年	剩餘可 使用年 限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重型車輛	4.1	0.3	3.8	4.1	0.4	3.7	4.1	0.2	3.9
其他重型設備	4.1	0.1	4.0	4.1	0.6	3.5	4.1	0.9	3.2

附註： 1. 加權平均年限以各類設備的總年限除以該類設備的總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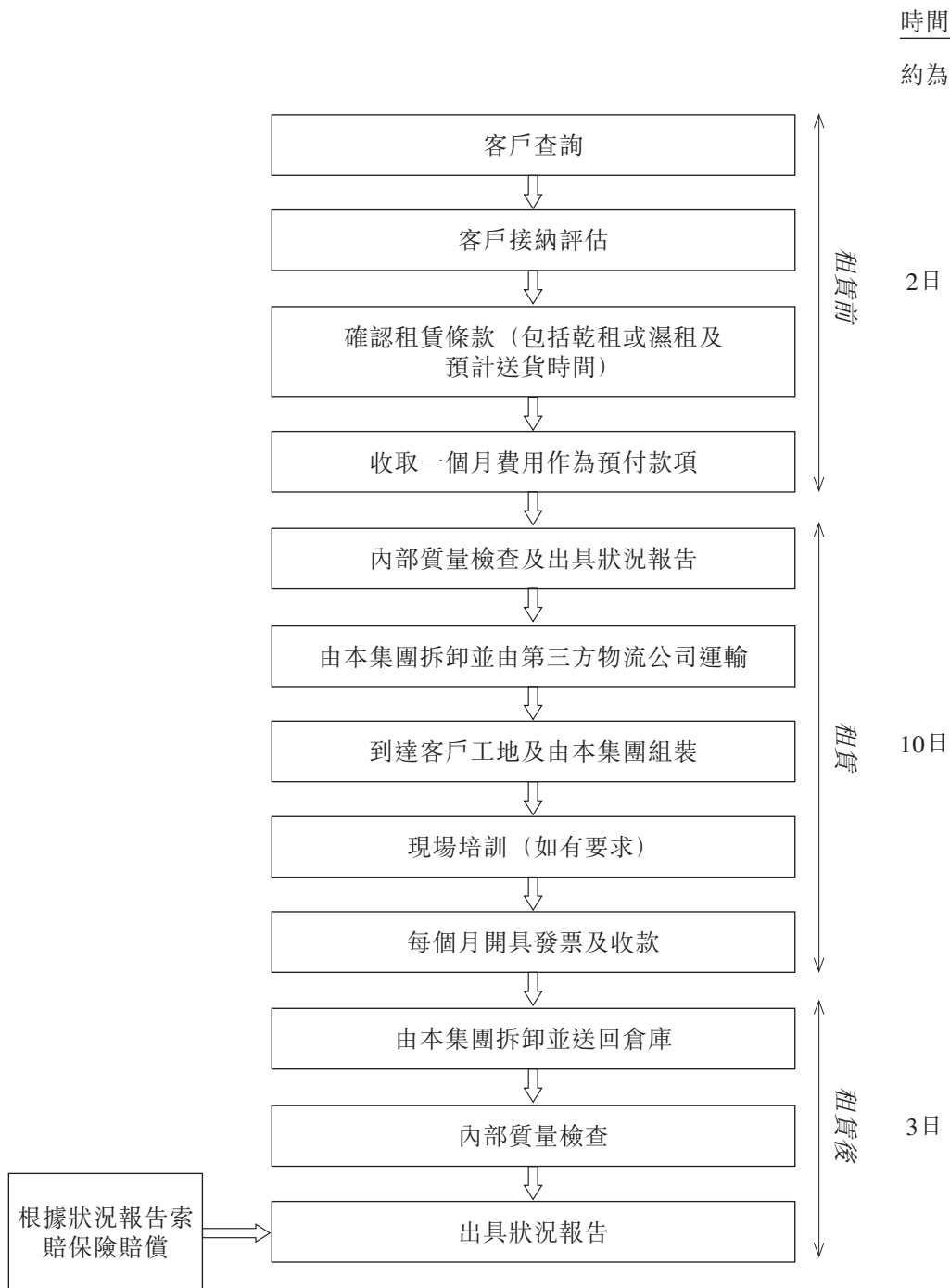
2.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乃按各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即4.1年）扣減其加權平均年限計算。

董事認為租賃業務的業務擴張及市場普及尚有較大增長空間。因此，我們的租賃機隊重型設備的數量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部增加27部(約7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部。我們的租賃機隊重型設備的數量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至50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43部。由於本集團採取靈活的機隊管理策略，設備於出售前可能曾被短期租賃，然後貯存為存貨。設備於租賃期後出售之前被貯存的時間越長，其使用率越低。我們所租賃設備的使用率極易受到靈活的機隊管理策略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使用率是租賃營運的指標之一，並不直接反映或與設備盈利能力、租賃客戶的需求及未來市場機遇相關。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目前計劃將約45.8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5%用於購買重型設備，擴張租賃服務及替換舊的租賃用重型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租賃協議(其租賃期已於相關日期開始計算)的剩餘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租賃設備的過程如下所示：



租賃前階段

與銷售過程相似，租賃過程的第一步為客戶向本集團查詢特定設備或尋求協助推介設備進行土方作業。與客戶洽談及分析其需要及項目進度後，我們將查詢可用的設備及向客戶提供報價。

租賃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須就配備特定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土方設備作出預付款項。無需加裝附屬裝置的土方設備無需作出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土方設備視乎個別情況而需要作出預付款項。訂立租賃合約後，客戶必須提供對建築工地的租賃設備（及操作員，如適用）的保險證明。

我們將於提取或運送設備前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出具狀況報告。收到預付款項後，視乎租賃合約的條款，我們會根據獲提供的項目進度安排物流公司提取或交付設備，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我們按要求免費為客戶提供一次即場培訓課程。

我們並無為供租賃的設備提供保修，因為於交付前已進行元件檢查。租賃服務的客戶倘有需要，可倚賴於我們的短期、按合約長度及定制維護服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維護及輔助服務」分節。

我們將根據支付條款每月向客戶開具結算發票。

租賃後階段

租賃設備送回倉庫後，我們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以確保其狀況良好。若租賃設備的損壞超出正常磨損範圍，我們會向客戶收取維修、整修或翻新工程的費用，我們的技師則準備索賠報告。

維護及輔助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護及輔助服務產生穩定收入。維護及輔助服務應佔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3.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使用中的土方設備易磨損，我們為持續維護土方設備提供服務計劃，滿足檢查、維修及維護的需要。我們的技師根據定制服務計劃的條款拜訪客戶。對於我們所銷售享有保修的全新土方設備，我們一般根據相關製造商的標準及土方設備的類型制定服務計劃。

我們的維護及輔助服務補足租賃服務，因為客戶或會選擇於租賃協議中加入各類（一般為短期、按合約長度及定制）的維護服務。

土方設備用戶於設備出現突發機械故障時亦會尋求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或會運輸土方設備至我們的倉庫檢查，或我們安排檢查服務並派署技師至客戶的工地。檢查後，技師進行後續維修或整修工作。

我們偶爾委任分包商為客戶進行若干維護及維修工作。倘需求超過我們的技術團隊負荷，我們或會外判非主要的維護及維修工作。我們亦會外判一般與重型設備一般電子元件有關的維護及維修工作，例如維護及維修重型設備的冷氣機。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輔助服務包括為客戶運輸重型設備。我們一般委任物流公司向或自客戶或客戶駐扎的工地運輸土方設備。

客戶及營銷

營銷及客戶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團隊有五名員工，平均行業經驗超過九年。銷售及營銷團隊經驗豐富，探索多種市場機遇，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我們的經銷及分銷品牌、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推廣團隊努力不懈，與眾多客戶建立緊密聯繫。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超過三年。

我們著重透過與客戶主動直接溝通以招攬業務。部分客戶或會於短時間內方獲通知獲得項目，而項目涉及土方作業，因而須立即提供土方設備。因此，我們積極監控不同行業的現有及未來項目進度，了解市場對於土方設備的需求。透過客戶數據庫，我們可以與客戶維持定期聯繫，確保及時滿足其對於土方設備的需求。我們知悉有潛在客戶參與及將會參與現有及未來項目時，我們亦聯繫潛在客戶促進業務。

我們亦透過不同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我們定期更新本集團網站，陳列我們所有待售及待租賃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產品組合新增不同型號的土方設備時，我們透過廣告通知現有及潛在客戶。倘供應商邀請我們訪問海外生產工廠，我們安排現有及潛在客戶加入導覽團參觀工廠，使其親身感受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應用的技術。我們其他推廣活動包括參與主要的行業貿易展覽，諸如亞洲國際樓宇科技、材料及裝飾展覽會。董事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獲取新業務及回頭業務是因為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聲譽良好、行業內的業績卓越，因此我們並不十分倚賴推廣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銷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本集團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廣泛參與業內活動。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榮譽主席。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建設機械商會組織的活動。

定價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銷售或租賃每部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結構。

銷售業務

我們在供應商的建議價格基礎上彈性調節價格。我們通常經考慮採購成本、客戶信譽、市場行情、設備是否稀缺以及保修期間預計維護及維修成本，以釐定全新設備的價格。專門設備的溢利率通常較高，因為維護及維修有關機械的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更難且該等機械較難於市場採購。視乎客戶信譽及購買價值，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折扣。於特殊情況下，我們會在存貨周轉較慢時提供折扣。因為我們一般於與客戶確認銷售全新設備的價格前向供應商獲取報價，因此我們一般可以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根據製造商的價單釐定正品零部件價格。訂立經銷或分銷協議時，我們與相關製造商磋商並就溢利率達成一致，且一般對溢利率進行年度檢討。視乎業務關係及購買價值，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折扣。董事認為，零部件溢利率的範圍符合行業標準。

銷售二手設備時，除採購成本外我們還會考慮多個因素，如機齡、使用時數、狀況、品牌、規格及售前翻新成本，以釐定每部設備的價格。

租賃業務

我們收取租賃客戶的費用一般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成本、類型、是否稀缺及其狀況、使用率、市價、租賃期間、市場供求及將進行的工程性質。倘工地狀況及操作模式將加快設備磨損，或使用時數超過租賃協議訂明之每月最長使用時數，我們將收取更高費用。

鑒於考慮因素眾多，各種土方設備的租賃費用或有巨大差異。我們亦或會訂立最短租賃期。

於濕租的情況下，每名操作員的日租金乃基於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倘要求操作員進行額外輪班或夜班，客戶需根據租賃協議條款負責提供額外補助。

維護及輔助服務

對於享有標準保修的全新土方設備客戶，我們通常尋求供應商支付替換零部件及勞動力成本開支。我們為其他需要維護服務的客戶就持續維護土方設備提供定制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收費因服務期間、工地狀況及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而不同，外加任何開支。

對於需要緊急檢查及維修及整修的客戶，我們視情況收取費用，主要參考勞動力成本、緊急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水平，外加任何開支。

信貸政策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負責收取付款及審閱逾期應收款項。

銷售業務

我們對客戶採取標準信貸政策。銷售以個別銷售訂單為基準進行。我們一般於下達購買全新土方設備訂單前收取產品價格約20%作為不可退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餘額授予客戶自開具購買訂單發票起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我們通常對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主要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由於分包商行業慣例乃於開工後一段期間收取進度款，我們亦通常在訂單中向分包商及在過往交易中具有信譽的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與之維持較好的業務關係。對於新客戶，為減少信貸風險，我們一般要求交付時清償未付款項。

於交付銷售的零部件時，我們一般要求清償未付款項。

我們的發票主要以港元計值，一般由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

租賃業務

我們的租賃業務並無標準預付款項政策。我們於釐定是否需要預付款項時，將進行客戶接納評估，考慮與客戶之過往交易以及該客戶之信用。倘要求預付款項，通常為一個月之租金。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開具月度發票起30至90日之信貸期。

我們的月度發票以港元計值，且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

維護及輔助服務

我們一般不要求就維護及維修服務支付預付款項。倘於服務中供應任何零部件或附件，我們的付款信貸期為30至90日。我們的發票以港元計值且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

客戶

我們銷售及租賃業務的客戶大部分為本地及國際的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其他客戶包括廢料處理公司及廢料設施擁有人。使用我們維護及輔助服務的客戶一般為曾向我們購買或租賃設備的現有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香港，所有合約均於香港簽訂。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客戶位於香港，而部分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且建立已久。因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十分倚賴於任何一名或多名客戶。

銷售業務

我們一般與銷售客戶就每張購買訂單訂立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產品介紹 | : | 產品的一般介紹，包括產品類別、品牌、原產國、型號名稱及產品規格。 |
| 按金 | : | 在向供應商下達土方設備購買訂單前，我們一般收取產品價格約20%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
| 送貨 | : | 我們安排物流公司向客戶送貨，由客戶承擔風險及成本或由客戶（或物流公司代表客戶）自我們的倉庫提貨。 |
| 信貸期 | : |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交付時開具發票起30至90日之信貸期。 |

業 務

保修 : 我們一般為全新重型設備提供標準保修期，主要涵蓋購買起第一年，或土方設備的首2,000個使用時數(以適用者為準)。

增值服務 : 本集團或會為購入設備提供組裝及改裝服務並收取額外費用。

租賃業務

我們一般於提供租賃服務前與租賃客戶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我們按彈性條款根據各客戶的要求租賃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期間 : 我們一般向所有客戶訂明最短租賃期間為5日。延長租賃期間必須於訂明之租賃期間屆滿前提早一周洽談，且須另外收費。

預付款項 : 我們可要求收取一般為一個月租金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於租賃期間末抵銷應付租金。

營運成本 : 客戶一般承擔過濾器、燃油及鑿等消耗品的成本並負責磨損部件的成本。

使用時數 : 我們一般訂明每月最長使用時數及加班費。

維護及維修 : 我們的客戶負責租賃設備的日常維護。例如，負責檢查燃油、水及電池狀態。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多種額外收費服務，通常是短期、按合約長度及定制的維護服務。

乾租或濕租 : 我們按要求提供合資格操作員於工地操作租賃土方設備。

終止 : 我們有權於客戶拖欠支付租賃費用時收回租賃設備。

送貨 : 我們安排物流公司向客戶送貨，由客戶承擔風險及成本或由客戶(或物流公司代表客戶)自我們的倉庫提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01.7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3.8%、24.2%及29.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0.3%、7.5%及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簡要明細：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佔總收入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1	客戶A	5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10.3%	設備為90日；零部件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為零	支票
2	客戶B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	香港上市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底層結構建築業務	6.8%	設備為90日；零部件為零	銀行轉賬或支票
3	客戶C	3年	租賃土方設備、銷售零部件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由三間建築承包商成立的一間合營企業建築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	6.7%	租賃為90日；零部件以及維護及輔助服務為零	銀行轉賬
4	客戶D	9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5.4%	設備為90日；零部件為零	銀行轉賬
5	客戶E	15年	銷售土方設備	從事二手重型設備交易業務的人士	4.6%	零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約佔總收入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B	4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	香港上市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底層結構建築業務	7.5%	設備為90日；零部件為零	銀行轉賬或支票
2	客戶F	少於1年	銷售土方設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重型設備交易	4.7%	零	銀行轉賬
3	客戶G	1年	銷售土方設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疏浚服務	4.5%	設備為90日；零部件為零	銀行轉賬
4	客戶H	3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賃土方設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一般建築服務	4.4%	零	支票
5	客戶I	3年	租賃土方設備及銷售零部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從事二手重型設備交易	3.1%	租賃為90日；零部件為零	銀行轉賬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資料	約佔總收入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客戶J	1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賃土方設備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一般建築服務	8.5%	設備及租賃服務為30日；零部件為零	支票
2	客戶K	1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賃土方設備	香港上市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7.6%	設備為30日；零部件及租賃服務為90日	支票
3	客戶L	3年	銷售零部件	於中國註冊的一間私人業務，主要從事提供零部件	5.2%	30日	現金及銀行轉賬
4	客戶M	2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一般建築服務	5.0%	設備為90日；零部件為零	銀行轉賬或支票
5	客戶N	3年	銷售土方設備及零部件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一般建築服務	3.3%	零	銀行轉賬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B、客戶D外及客戶M外，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客戶B、客戶D及客戶M分別向本集團出售金額約2.9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二手重型設備，佔我們的總購買成本約1.3%、4.9%及2.5%；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客戶B、客戶D及客戶M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14.4%、8.5%及5.4%，而自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我們毛利總額約27.1%、13.4%及8.8%。

我們不時從土方設備貿易商(包括我們的客戶)購買知名品牌的二手土方設備。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土方設備貿易商」一節。

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擁有良好關係，並將於未來維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從多種來源採購產品供客戶選擇。我們選擇業界內我們認為因品質優良及可信而聲譽卓著之供應商或重型設備製造商製造的產品。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全新的土方設備，包括透過經銷權或分銷權，以及來自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供應商。我們自拍賣及製造商及二手機械貿易商採購二手土方設備。為確保二手土方設備的品質及價值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僅在經過估值後購買知名品牌的二手土方設備。我們採購二手土方設備主要依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上是否稀缺、用途、機齡、使用時數、狀況、品質、價格、產品供應及運輸選擇。我們傾向採購專門及特殊的二手土方設備，因為市場供應稀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92名、102名及66名供應商購買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供銷售的產品亦包括租賃機隊中淘汰的二手設備。本集團定期對二手設備的機齡及狀態、購買及維護成本及市場趨勢進行分析從而調整轉售價格。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交付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時悉數付款。購買正品零部件時，我們一般享有30至90日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電匯及銀行轉賬結算付款，其以日圓、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我們認為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有利於進行業務。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十分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已建立5年至逾10年不等。

重型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重型設備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重型設備製造商的採購額分別約131.5百萬港元、108.0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約佔相應期間購買總額約61.4%、46.8%及36.1%。

業 務

為維持供應基礎強健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間海外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若干經銷及分銷協議，以便銷售日立、Ramfos、Labounty及Ammann等品牌的全新土方設備。我們聯繫潛在製造商以獲取經銷權或分銷權時，主要基於以下標準：(i)品牌及其聲譽；(ii)所用材料的品質；(iii)信譽及財務狀況；及(iv)是否符合我們的增長策略。

經銷權及分銷權

我們採購全新土方設備主要根據與相關供應商的經銷及分銷協議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有效經銷權或分銷權包括：

品牌	供應商	供應商地區	授權	地域範圍	期限	主要產品	最低購買承諾	訂立第一份經銷/ 分銷協議年份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數
日立	日立建機(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經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本製造的重型車輛及正品零部件	二零一七年為零 部件2.65百萬 美元及重型車 輛共65部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年
Ramfos	Tyfos Inc.	韓國	獨家分銷權	香港、澳門 及中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方設備附屬 裝置及正品 零部件	二零一七年為 0.5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5年
Labounty	The Stanley Works (Shanghai) Co., Ltd	美國	獨家分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方設備附屬 裝置及正品 零部件	零	二零零六年二月	11年
Ammann	Ammann BauAusrüstung AG	新加坡	獨家經銷權	香港及澳門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協議 終止日期	重型車輛及正品 零部件	二零一七年為 0.3百萬歐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	少於1年

就上述所載所有經銷權或分銷權而言，我們與製造商的業務關係自第一份經銷或分銷協議開始起並無中斷。Ramfos及Labounty的經銷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及相關製造商的慣例乃於九月及十二月前後分別就重續分銷權開始商談。

業 務

大部分有效經銷或分銷協議的共有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定價：本集團購買的重型設備價格經相關供應商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每個購買訂單或會不同。部分經銷或分銷協議載有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正品零部件價格表。
- 支付條款：我們根據經銷或分銷協議購買全新土方設備的支付條款為貨到付現。
- 收集數據及營銷：一項經銷協議通常規定定期提供銷售計劃、存貨清單及有關土方設備製造商的市場資料，並要求承諾對有關品牌進行營銷及推廣。
- 最低購買承諾：我們的經銷或分銷協議通常訂明固定時間內的最低購買量。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量或會令我們失去獨家分銷商地位甚至協議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有關期間內實現最低購買承諾。
- 終止：倘未能實現最低購買承諾，我們的經銷或分銷協議或會終止。其他導致終止的原因包括嚴重違反協議、我們終止或結束業務，業務牌照遭吊銷或註銷，或我們無法償還債務，或我們進入清盤、解散、重組或類似程序。
- 重續選擇權：部分分銷協議載有重續選擇權，除非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遭中止或終止。我們或會就並無提供重續之選擇的協議與相關供應商磋商，於相關協議屆滿時延長協議。
- 售後服務：部分經銷或分銷協議訂明相關供應商向其製造的所有重型設備提供標準保修服務。

- 產品責任 : 部分協議訂明對產品責任的規定，例如其中一項協議訂明，我們可於協議訂明期間內就重型設備的任何質量問題提出索賠，倘索賠有效且及時，供應商將於分配責任後承擔其負責的成本。對於零部件，協議訂明供應商將替換瑕疵產品。其他協議或會訂明協議產生的任何糾紛的糾紛解決機制。
- 不競爭 : 部分協議禁止本集團提供競爭或類似產品，除已獲取書面同意者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選擇不予重續的一項分銷協議外，我們已於協議屆滿時重續所有經銷及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或分銷協議遭供應商終止，亦無供應商拒絕重續任何經銷或分銷協議。我們預計現有經銷或分銷協議將不會提早終止。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外國重型設備製造商一般不在香港設立地方辦事處，彼等反而通常會將經銷權或分銷權授予當地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有關製造商已建立業務關係，且董事認為製造商與本集團因而互利互惠，因此董事認為於該等協議屆滿時重續將不存在困難。

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之經銷權

日立建機上海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供應商，其為國際著名領先重型設備製造商日立建機株式會社擁有的一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我們與該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向該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採購。為鞏固我們與該集團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日立建機上海訂立第一項經銷協議，據此，日立建機上海委任德利機械為香港及澳門多種土方設備的經銷商，為期一年。自此，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連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重續經銷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日立建機上海全新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經銷商。日立建機上海穩定供應產品，且自本集團第一次向日立建機上海購買起從未中斷。我們相信與該集團關係穩定乃因為我們於重型設備行業聲譽良好，及我們具備廣泛的知識及技術經驗，並對本地市場非常了解，從而有助於業界引入及確立日立品牌的地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簽署目前生效的經銷協議，我們目前與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協議期限為三年零四個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我們相信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將持續穩定，此乃基於兩個因素：

- (i)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日立建機上海全新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唯一授權經銷商，且日立建機上海並無於香港及澳門與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經銷商協議，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此外，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訂立超過三年的長期經銷協議。我們相信透過過往努力於香港及澳門發展與客戶的關係推廣日立品牌，我們已獲業界內的重型設備客戶認同作為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商，因而日立建機上海於香港及澳門進行業務活動非常倚賴本集團。我們認為重型設備供應商於短時間內很難在香港找到如本集團一樣技術技能、經驗豐富且熟識本地市場或可複製本集團優勢的其他經銷商，及
- (ii) 自二零一二年訂立第一項經銷協議起，我們已與日立建機上海發展策略性及穩健的業務關係，根據目前有效的經銷協議條款，該業務關係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例如，董事定期訪問日立建機上海的辦公室，與其高級管理層探討當前市場狀況、行業趨勢及產品受歡迎程度。由於我們的關係建立已久且十分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主要業務條款並無重大變動。鑒於我們已遵守過往及當下經銷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並不知悉與日立建機上海重續協議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我們於過去五年與日立建機上海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關係將不會惡化以致協議遭終止。萬一當前的經銷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時，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相信，鑒於我們於過去數年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且本集團於業內可選擇其他供應商，本集團將有能力有效調節業務策略及營運以減少業務中斷。我們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業務趨勢向其他供應商加大購買量。董事預計我們向其他現有供應商額外採購產品並無重大困難。

此外，我們可以從其他合適之來源採購重型設備。我們曾基於行業未來趨勢及董事之見解不時尋找潛在重型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並與其探討。我們已與若干重型設備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中之若干供應商。尤其是，我們持續尋求訂立合適之經銷及分銷協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瑞士重型設備品牌的一項新經銷權。我們了解重型設備製造商選擇首選經銷商或分銷商的要求十分嚴格，尤其看重聲譽、營運規模、市場經驗、能否按其預期標準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以及是否具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符合該等標準，因此我們預計與其他品牌或供應商協商及進一步獲取經銷權及分銷權並無重大困難。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我們先前曾獲其他供應商聯絡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包括授出分銷權)，倘與日立建機上海的供應安排被中斷或終止，我們能選擇可提供具有類似品質及價格條款的類似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我們亦相信本集團能夠與其他製造商及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如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

我們持續擴大供應商基礎，確保全新及二手設備供應穩定。例如，我們的供應商數目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供應商數目為66名。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超過90家供應商(包括我們認為因產品質量及可靠而聲譽卓著的重型設備製造商)採購各式各樣的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我們因此能夠向客戶供應不同種類的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且鑒於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發現本集團需要增加向該等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量，我們能夠輕易增加採購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向日立建機上海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4百萬港元增加約34.8百萬港元或約3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採購增加亦由於二零一六年對於二手重型設備需求激增。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63.9百萬港元或約8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1百萬港元。該等銷售應佔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1.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向日立建機上海購買的全新重型設備主要用於銷售，董事認為對於二手重型設備銷售的需求不斷上升較對於全新重型設備的需求上升為多，將令我們逐漸增加購買二手重型設備的數量，及在購買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方面作出平衡，從而減小過分倚賴日立建機上海的可能。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取得其他製造商的新經銷權亦可能讓我們減少對日立建機上海的依賴。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相信萬一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權遭終止，將不會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長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過往經驗，締結任何採購安排或經銷或分銷協議並引進新品牌加入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需要兩個月。然而，萬一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經銷協議遭終止或我們的經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時未獲重續，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及時採購得其他設備，且無法保證對於二手重型設備的需求將如我們預期持續增長，在此情況下，營運及業務或會出現重大中斷。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分節。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委任意大利製造商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基礎製造我們的自家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我們已與製造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屆滿。我們根據自業務營運獲取的一手行業資料與製造商合作改良及開發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範圍 | ： | 應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設計、規格、品質標準及／或任何其他資料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基礎設計、製造、組裝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供應予本集團。 |
| 品牌 | ： | 我們獲准以本集團品牌及商標推廣、以廣告宣傳、分銷及銷售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
| 終止 | ： |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可終止供應協議。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土方設備貿易商

我們向貿易公司、經紀及海外土方設備交易商採購若干全新土方設備以及主要採購二手土方設備。我們亦不時獲香港的二手土方設備擁有者接觸，以銷售或買賣其設備。我們向二手土方設備貿易商購買時考慮若干標準，諸如機齡、使用時數、狀況、品質、價格、產品供應、交付選擇及市場上是否稀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土方設備貿易商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購買金額約2.5%、9.5%及19.5%。

海外拍賣

我們參加日本、澳洲及紐西蘭舉行的拍賣。我們不時接獲拍賣資料及產品目錄，我們僅於估值後方會競投知名品牌的二手土方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拍賣中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購買金額約3.6%、0.6%及36.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50.3百萬港元、156.7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約佔總購買金額70.1%、67.9%及6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日立建機上海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21.0百萬港元、102.6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佔總購買金額約56.4%、44.4%及32.2%。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採購－經銷權及分銷權－我們與日立建機上海之經銷權」分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簡要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背景資料	佔我們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日立建機 上海	11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56.4%	設備為零； 零部件為60日	電匯或進口 貸款
2	供應商A	5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4.9%	不適用	電匯
3	供應商B	9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4.0%	不適用	電匯或進口 貸款
4	供應商C	3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2.5%	不適用	電匯
5	供應商D	10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2.2%	不適用	電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背景資料	佔我們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日立建機 上海	11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44.4%	設備為零； 零部件為60日	電匯或進口貸款
2	供應商E	14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9.3%	不適用	支票
3	供應商F	5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7.2%	不適用	支票或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10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3.6%	不適用	電匯或進口貸款
5	供應商B	9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3.4%	不適用	電匯或進口貸款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背景資料	估我們 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日立建機 上海	11年	重型設備製造商	32.2%	設備為零； 零部件為60日	電匯或進口貸款
2	供應商G	10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13.1%	不適用	電匯或進口貸款
3	供應商F	5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7.8%	不適用	支票或銀行轉賬
4	供應商H	10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5.1%	不適用	電匯或進口貸款
5	供應商I	1年	土方設備貿易商	5.1%	不適用	支票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除供應商F及供應商I外，概無主要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向供應商F及供應商I的銷售總額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1.6%、3.2%及1.9%；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供應商F及供應商I產生的毛利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約2.7%、5.8%及2.8%。

倉儲及送貨

視乎銷售或租賃協議條款，本集團可安排送貨或客戶(或物流公司代表客戶)可親自於倉庫提取土方設備。倘安排運送產品，我們將委任第三方物流公司且物流成本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我們已編製認可服務供應商的名單並定期更新。我們根據過往交易選擇服務供應商。

存貨控制

我們採取存貨控制政策確保存貨水平充足，可順利營運銷售及租賃業務，及預防各類產品積壓過多存貨。存貨餘貨主要包括供銷售的二手土方設備及供維修、維護及翻新土方設備的零部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分別約為120.3百萬港元、108.9百萬港元及99.7百萬港元。

高級管理層根據多項標準釐定最佳存貨水平，包括預測需求、預測供應量及施行新的環境法例及法規以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每月的銷售業績。我們基於該等指標及資料定期調整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的存貨水平。我們一般能夠維持存貨水平於穩定及最佳水平，此乃因為過往銷售顯示年內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的需求較高。若特定產品存貨滯銷，我們或會打折出售。

我們通常於向客戶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購買全新土方設備。然而，我們或會根據市場趨勢、銷售預測、相關匯率及獲取新存貨的預計時間，不時於客戶確認訂單前購買全新土方設備補充現貨。

我們根據ISO 9001:2015標準制定的存貨控制政策詳細記錄存貨。土方設備及零部件僅於高級管理層書面事先批准後方可調出庫存。我們亦每年逐件清點存貨。

董事認為存貨過時風險為低，此乃因為存貨為耐用品，我們一般於其過時前將其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04日、171日及194日。

質量控制及保證

技術團隊負責質量控制，團隊由13名技師組成，每名技師均具備土方設備之深入專業知識。所有技師均已取得專業資格證或牌照，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平安咭」及「抗衡型叉式鏟車操作證」。部分技師亦為操作員，彼等已取得「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且合資格操作相關重型設備。我們不時安排技師參加供應商組織的培訓課程。我們亦為技師就預期質量水平提供持續培訓。

出庫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技師團隊於收取租賃土方設備或調出倉庫時對其進行檢查並就各項設備編製狀況報告。

我們於交付前對租賃土方設備進行最終元件檢查，以確保可順利操作。倘土方設備須拆卸交付，我們亦於組裝後當場檢查。

當租賃土方設備歸還倉庫時，我們亦將對其進行維修及維護工作，以確保其狀態良好。

我們不時檢查機隊，確保設備處於安全及可使用的狀態。本集團根據ISO 9001:2015標準記錄所有質量控制活動。

入庫產品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售出及租賃以供使用的所有土方設備均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施加於土方設備的最新要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供應商購買的所有土方設備於相關期間均遵守相關國際標準，例如現行美國第三級排放標準及歐盟III期A級排放標準。

我們於產品交付至倉庫後對其詳細檢查及檢驗，尤其是由倉庫員工根據產品手冊及採購訂單條款的技術規格檢查土方設備及零部件。

產品回收、退貨及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或就產品質量引發任何重大糾紛。於客戶接受交付後，除非設備存在缺陷而應由本集團負責，則本集團將免費維修設備，否則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或退款。

我們一般為全新重型設備提供產品保修，包括產品的任何製造缺陷。我們不提供二手土方設備保修，因為交付前我們已進行元件檢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設計缺陷或不合訂購產品規格的情況，亦無追蹤到由本集團產品引致的任何安全問題。倘任何全新土方設備發現缺陷，我們可根據相關經銷或分銷協議向製造商就替換產品或零部件收回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遇到因出售設備的設計或製造缺陷而回收或退回產品或保修索賠。

反饋管理

我們認為客戶反饋指引我們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一套詳盡的程序收集及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

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於香港營運業務所需全部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守則及法規。

獎項及認證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就供應、安裝及維護挖土機及供應液壓錘的服務品質獲得SGS的ISO 9001:2008認證，並且自二零一七年起就挖土機、破碎機及發電機供應、租賃、安裝及維護方面的優質服務獲得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廣受客戶好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因提供專業支援而收到客戶的感謝信。該客戶為一間合營企業，獲委聘建造沙中線項目金鐘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表彰本集團為社區及環境所作貢獻，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

業 務

季節性

香港的土方設備服務行業並無明顯季節性。因而，香港的季節趨勢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塊土地作為車間、倉庫設施及辦公室以及一處住宅作為董事宿舍。下表載列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承租人	位置	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約屆滿日期	期限 (年)
天全	香港新界元朗	車間、倉庫設施及 辦公室	39,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2
德力機械	香港香港島中環	董事宿舍	2,50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差餉、水電費及樓宇管理費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續租約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34、39、32及4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管理層	5
行政、會計及財務	4
銷售及營銷	5
技術及維護	13
採購、倉庫及物流	2
操作員	12
總計	41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挽留高技術、積極進取及穩定的員工。因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及紅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過往的關係融洽，並將繼續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騷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中斷。

研究開發

我們並無進行正式的研發活動。然而，本集團技師時常根據技術專業知識開發技術以改裝及改良產品。基於有關專業技術知識，我們向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提供專業支援以開發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產品，為香港的土方設備用戶量身定制產品。

知識產權

根據經銷或分銷協議，我們獲授權就營銷根據經銷權及分銷權銷售的產品按與相關土方設備製造要求一致的方式，使用品牌名稱、標誌、商標及其他形式的品牌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兩個「TLMC」的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一個域名。我們的註冊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業務的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我們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時，於一定程度上倚賴於我們的品牌，除此以外，我們的業務並不十分倚賴於任何知識產權。

除兩個註冊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並無對於本集團業務或盈利能力擁有重大影響之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

保險

我們為業務投保一系列保險，為土方設備服務行業的慣常保險，包括火險、公眾責任保險、汽車保險、醫療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

僱主補償保險適用於一般員工，除此之外，我們要求客戶為建築場地的租賃設備、操作員及技師提供相關保險。訂立租賃協議後，我們的客戶，即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者，必須提供總保單證明，例如建築工程全險或分包商全險，其必須保障高達200百萬港元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損壞可能產生的索賠。萬一我們的租賃設備或操作員承受損害或受傷，我們將直接向客戶的保險公司索賠任何責任、賠償及損失。

董事認為保障範圍符合我們的需求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損壞。

市場及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不斷增長。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由於我們客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活動量（尤其是土木工程及建築）顯著增長，土方設備的需求一直不斷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單是香港的私人及公營機構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已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2%增長。行業增長亦由於香港政府的基礎建設開支增加且香港施行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監管制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了解更多資料。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於二零一六年擁有約100至150個重型設備服務供應商。土方設備服務行業從本質上設有若干准入壁壘，該等壁壘包括於業內有卓著往績、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之僱員、龐大初始資本投資及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就業務環境而言，建立已久的同行具有強勢影響，而政府少有規例或調解為新入行競爭者創造空間。此外，本行業本質上亦設有諸多高要求，使創業公司更加難以營運。本行業的競爭情形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市場形勢、本集團的領導地位、一站式的服務設計、優質服務及往績記錄卓越且營運規模龐大，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受益於市場准入壁壘的優勢位置。董事相信本節「競爭優勢」各段所述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在行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環境事項

我們經營銷售、租賃及維護及維修土方設備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非道路移動機械僅於獲批准或豁免取得適當標籤後才可用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及港口後勤設施以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關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機械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獲取核准或豁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獲豁免及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之詳情：

	獲豁免非道路 移動機械		獲批准非道路 移動機械	
	部	賬面值 千港元	部	賬面值 千港元
存貨	26	9,407	255	103,328
租賃機隊	6	4,794	43	20,381
	<u>32</u>	<u>14,201</u>	<u>298</u>	<u>123,709</u>

我們打算於新基本工程合約淘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行計劃全面生效前，透過出售逐漸淘汰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由於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舊可用於新基本工程合約的投標，故此我們預計市場可吸收所有本集團擁有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27部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83部，並進一步減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部。無論何種情況，我們認為該等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可售予香港境外相對低端市場的客戶，以供該等實行較低排放標準的市場使用。

展望將來，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主要就新產品供應購買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或會因應客戶要求購買若干二手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我們亦主動為重型設備行業提供全新、更靜音、更環保及高效的設備，造福香港環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購的全新設備中約70.5%及72.7%適用於優質機動設備制度的設備已獲取優質機動設備標籤，本集團旨在未來逐步增加具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設備數量。我們相信客戶將傾向於選擇環保產品，尤其因為政府鼓勵公共項目使用環保設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落實供應商提供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當中載有我們營運的安全措施，包括適當操作及使用設備及機械以及事故報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用於進行具潛在危險的工作的安全裝備。本公司將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更新專業知識。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事故或投訴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因為我們將社會責任視為企業文化及價值的一部分。我們相信營建可持續社區十分重要。

我們積極支持社區慈善及非盈利組織，包括定期贊助我們認為有意義的慈善事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無國界醫生的「7.7無國界醫生日活動」的主要贊助商並為組織每年募集約0.5百萬港元。我們致力於創造更好的社區並以此為榮，我們將繼續為此努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施行內部監控政策，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流程有效工作制定充足指引。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確保業務順利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提供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若干協定審閱步驟，其結論為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包括收入、銷售及租賃程序、購買、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資訊技術方面並無重大發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管理營運面臨的風險，及於工作及管理的層面加強控制環境。

企業管治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持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法規：

- (i) 本集團聘用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措施及政策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的營運將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 (ii) 香港法律顧問編製名為「董事職務及職責大綱」之大綱，其中載列我們的董事於上市後須遵守的持續監管規定，該大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派發予董事審閱；
- (iii) 我們的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香港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訂立正式安排以將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應用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全部相關法例及法規；
- (v) 本集團已委任吳慧瑩女士擔任財務總監以加強會計團隊。吳慧瑩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vi) 本集團已委任吳慧瑩女士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及
- (vii) 本集團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於我們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建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業務營運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

訴訟及潛在索賠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聯發先生	44	二零零一年三月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鄭如雯女士的配偶
廖淑儀女士	32	二零零二年八月	執行董事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無
吳慧瑩女士	43	二零一六年五月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負責整體財務事宜，以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無
鄭如雯女士	45	二零零一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周聯發先生的配偶
郭兆文先生	5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無
羅子璘先生	4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無
黃文顯先生	5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無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而在一九九九年二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採購及銷售經理。於該段期間，彼負責重型設備之採購及銷售。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周先生聯同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財及天全，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的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周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卓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時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盈控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彩萬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向毅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順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立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天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倍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捷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及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指稱的普通襲擊接受香港警察的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周先生所知，彼並未就該指控被控訴或檢控。

董事已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認為該指控事件並非為不誠實或其他影響周先生作為董事的誠信、才幹及能力的事件，董事認為，指控事件將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周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構成影響。保薦人經審閱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並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同意該指控將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周先生作為董事的適當性構成影響。周先生不太可能遭檢控並被定罪，但在出現有關情況下，周先生擬繼續擔任董事。

廖淑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主要負責就重型設備的採購訂單及交付與客戶聯絡，亦負責營銷活動，歷年來獲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分別負責監督營銷部門及總體運營以及負責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吳慧瑩女士(CPA & FCCA)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以及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擁有超過21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負責各類外部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及盡職審查項目。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匯報、資本市場、融資活動及部門管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財及天全，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曾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業務性質
卓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時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盈控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彩萬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向毅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立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天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倍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捷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及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郭先生於合規及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5年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任職下表載列的職位：

受僱期間	集團及公司名稱	職位	職責
一九八七年四月至 一九九一年八月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	行政經理及公司秘書	監督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輔助、人事、辦公室行政管理及保險代理之事宜
一九九一年八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星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	公司秘書	監督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商標及版權之事宜
一九九四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Donnelley Financi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為星島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	Donnelley Financi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前稱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為星島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業務發展	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發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	嘉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監督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包括爪哇企業有限公司及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公司秘書	監督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麗新集團(包括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	集團公司秘書	監督該集團的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受僱期間	集團及公司名稱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	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部門主管	負責該公司業務發展 及監督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	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此外，郭先生自林健忠曉陽慈善基金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起任職其董事，該基金會主要致力於促進香港教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同年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單元的主考官。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香港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郭先生亦擁有仲裁、稅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領域其他方面的專業資格。其亦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專業管理世界名人錄」。

郭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曾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湛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附註2)
榮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附註2)
安恒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公司冊而解散(附註1)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附註2：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子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主管，主要負責核數工作及監督事務。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羅先生於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合夥人，負責審閱所有核數檔案及員工培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羅先生創立羅子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主要業務為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曾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利科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公司註冊而解散(附註)
高耀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公司註冊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文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黃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在解散之前曾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海雲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公司註冊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在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責任
羅志遠先生	43	二零一二年六月	銷售及服務 支援經理	監察日常銷售及租賃活動、 採購、售後服務
鄭裕民先生	56	二零零七年二月	車間主管	監督維護及輔助服務的 日常運作、設備維護及保養
黃嘉儀女士	32	二零零六年八月	行政經理	管理行政事宜

羅志遠先生為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羅先生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租賃活動，包括採購及售後服務。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零部件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

羅先生在重型設備業擁有逾17年銷售及服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於日立建機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倉庫文員，負責銷售及貨倉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羅先生於駿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主管，負責監督重型設備零部件的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羅先生任職於深圳市美鵬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備件副經理及負責零部件銷售。

鄭裕民先生為車間主管。鄭先生負責監督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日常運作以及設備的維護及保養。鄭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修畢多項由職業訓練局、香港安全訓練中心及建造業議會主辦的氣焊安全、砂輪安全及挖土機操作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師起，鄭先生已於重型設備行業工作逾10年。鄭先生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擢升為車間主管。

黃嘉儀女士為行政經理。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事宜及人力資源活動。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黃女士於重型設備業工作逾10年。進入重型設備行業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的電話推銷員，而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電話推銷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文員，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擢升為行政經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有關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吳慧瑩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設立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我們的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組成。黃文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提名政策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兆文先生、黃文顯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郭兆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可享有法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定規定。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合規顧問，在妥為履行其職責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其將可查閱與我們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在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在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Generous Way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L)	75%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L)	75%
鄭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各自擁有Generous Way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有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概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周先生及其配偶鄭女士將透過Generous Way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75%權益，故周先生、鄭女士及Generous Wa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周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鄭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鄭女士合共擁有Generous Way(除其於本集團持股外並無擁有商業利益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中周先生及鄭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的全部股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內的管理角色，我們的董事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可獨立取得供應商及顧客來源，並擁有所有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我們擁有足夠資本及對我們主要資產的完全控制，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進行業務。我們在收入、職員或營銷上概無任何重大金額依賴控股股東，並已訂立促進業務有效營運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核數師聯絡、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及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及鄭女士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個人擔保。有關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董事確認，由周先生及鄭女士作出之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取代。

本集團擁有足以獨立營運業務的資本，以及維持日常營運的充足內部資源及信用情況。

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未來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由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有關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業務，惟不競爭契據不會限制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其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標的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即使標的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有關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以及：

- (a) (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的股權於任何時間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相關控股股東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標的公司的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相稱；及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其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作為強制性全面要約觸發水平的其他百分比)。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據延續期間：

- (a) 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以外發現或可取得與有關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其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將有關商機轉達本公司；及
- (b) 其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轉達商機，相關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如相關)及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有關商機。本公司將尋求於商機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商機，而獨立董事會將考慮(i)把握獲提供的商機的財務影響；(ii)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規劃一致；(iii)有關業務行業的整體市況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建議(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其委任屬必要)。獨立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是否把握或拒絕商機，倘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收到獨立董事會上上述拒絕有關商机的通知，其有權但無義務把握該商機。倘由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緊密聯繫人把握的有關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上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並須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轉達經修訂的有關商機，猶如其為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告達成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下列日期失去對控股股東的任何效力及效果：

- (a) 有關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維護股東利益：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承諾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本公司索取所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上述措施落實後，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股本

股本

緊接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與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380,000
71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120,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1,000,000,000</u>	<u>總額</u>	<u>1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本文所述按照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見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必須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誠如本股章程所述，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享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按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以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論述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未必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日後事項及我們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合乎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風險及我們未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我們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我們(i)透過經銷或分銷安排購置我們的全新土方設備；(ii)透過貿易商及海外拍賣購置我們的二手土方設備；及(iii)從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夥伴購置我們的自家品牌土方設備附屬裝置。此外，我們銷售零部件及組件。就我們的土方設備租賃業務而言，我們租賃土方設備並於濕租的情況下，我們亦為香港客戶進行的土方工程提供操作員。此外，我們提供重型設備之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01.1百萬港元、320.5百萬港元、148.8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其中收入來自(i)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分別約為268.2百萬港元、300.9百萬港元、137.5百萬港元及125.3百萬港元；(ii)土方設備租賃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及(iii)維護及輔助服務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純利分析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多項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以下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或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影響。

我們的重型設備的需求

重型設備的需求受香港建築活動及基建項目數目帶動。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重型設備的銷售及租賃，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建築活動及基建項目的數目，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香港建築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業內聲譽令我們於把握香港土方設備市場的整體增長時處於有利的位置。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業內聲譽的能力因此影響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

我們的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我們的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反映於存貨(本集團所持作銷售之重型設備及部件)之購置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約為214.4百萬港元、244.2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1.2%、76.2%、74.3%及75.7%。

我們認為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的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購置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把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購置適當設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土方設備銷售。為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需購置適當的機械作租賃以應付最新建築及基建項目開發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動用部分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額外重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土方設備），以加強我們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更多客戶要求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租賃服務。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購置額外作租賃之重型設備，預期租賃之機械的額外折舊或減值（如有）將計入損益並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設於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的重型設備製造商，我們與彼等的交易主要以其當地貨幣計值。外幣兌港元（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之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購買成本，或導致匯兌損益。

我們的機械、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將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影響，而有關影響將直接反映於直接購買成本。由於直接購買成本變動可能未同時轉嫁至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亦面對因結算貨幣項目或按與初步確認換算時不同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外幣風險。於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外匯損益產生於交易率與結算率之間的差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淨收益約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淨虧損約7.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及匯兌淨收益0.4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說明本集團因日圓及人民幣匯率的可能變動而出現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概約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日圓、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亦受影響。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經確認對編製我們財務資料屬關鍵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要會計政策」。

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披露。

以下各段概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當我們的客戶（或由物流公司作為其代表）在我們倉庫收取貨品時）時確認。

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來自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項目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資產將以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當出售或繼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出售其持作租賃收入的機械。該等資產將於其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銷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除機械及破碎機以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外，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本集團評估其存貨以確保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就滯銷、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損壞存貨經進行存貨點算程序予以確認及撇減。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評估應否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將確認為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之一項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應確認為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之一項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的存貨金額之扣減。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我們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作出扣減，惟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於各租賃開始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租賃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配，以計算出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財務資料中採納之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彼等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及對沖安排，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除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結轉，本集團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將來獲採納時，我們預計我們的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租賃承擔」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我們的現有會計政策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其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並包括何時將取得或履行並無於其他準則處理的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披露規定。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01,081	320,490	148,756	130,766
銷售成本	(247,441)	(268,815)	(123,229)	(108,601)
毛利	53,640	51,675	25,527	22,165
其他收入	7,983	3,292	1,336	5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2,644)	(24,871)	(10,102)	(12,401)
經營所得溢利	38,979	30,096	16,761	10,332
融資成本	(1,297)	(1,277)	(703)	(463)
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058	9,869
所得稅開支	(6,470)	(5,303)	(2,903)	(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1,212</u>	<u>23,516</u>	<u>13,155</u>	<u>7,41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子分部的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方設備				
重型車輛				
— 全新	144,187	127,597	70,945	38,331
— 二手	74,044	138,947	48,870	60,055
	218,231	266,544	119,815	98,386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23,429	10,961	7,684	2,374
	241,660	277,505	127,499	100,760
其他重型設備	4,106	3,462	1,922	11,628
零部件	22,431	19,970	8,032	12,909
	268,197	300,937	137,453	125,297
合計	268,197	300,937	137,453	125,297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土方設備銷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土方設備銷售的收入貢獻241.7百萬港元、277.5百萬港元、127.5百萬港元及100.8百萬港元，佔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的90.1%、92.2%、92.7%及80.4%，或分別佔總收入的80.3%、86.6%、85.7%及7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土方設備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 單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型車輛												
全新	144,187	130	1,109	127,597	130	982	70,945	69	1,028	38,331	34	1,127
二手	74,044	152	487	138,947	188	739	48,870	62	788	60,055	104	577
	<u>218,231</u>	<u>282</u>		<u>266,544</u>	<u>318</u>		<u>119,815</u>	<u>131</u>		<u>98,386</u>	<u>138</u>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23,429	71	330	10,961	62	177	7,684	40	192	2,374	18	132
	<u>241,660</u>	<u>353</u>		<u>277,505</u>	<u>380</u>		<u>127,499</u>	<u>171</u>		<u>100,760</u>	<u>156</u>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重型車輛銷售的收入約為218.2百萬港元、266.5百萬港元、119.8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土方設備銷售收入約90.3%、96.1%、94.0%及97.6%。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土方設備附屬裝置銷售的收入約為23.4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土方設備銷售收入約9.7%、3.9%、6.0%及2.4%。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新重型車輛平均單價約為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而二手重型車輛平均單價則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新重型車輛平均單價約為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二手重型車輛平均單價則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重型設備租賃

租賃服務應佔收入涉及來自重型車輛、其他重型設備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租賃的收入。於濕租方面，我們亦會提供合資格的操作員操作租賃重型設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租賃服務的收入貢獻約為29.0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5.1%、6.5%及3.3%。

下表載列我們產生自重型車輛、其他重型設備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租賃的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對總收入 貢獻	租賃設備 數目	收入	對總收入 貢獻	租賃設備 數目	收入	對總收入 貢獻	租賃設備 數目	收入	對總收入 貢獻	租賃設備 數目
千港元	%	單位	千港元	%	單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單位	千港元	%	單位	
重型車輛	28,190	97.2	33	14,650	89.4	51	8,771	90.9	32	3,443	79.2	40
其他重型設備	255	0.9	2	1,302	8.0	6	641	6.6	7	520	12.0	1
	28,445	98.1	35	15,952	97.4	57	9,412	97.5	39	3,963	91.2	41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	548	1.9	2	427	2.6	7	242	2.5	4	381	8.8	9
合計	28,993	100.0	37	16,379	100.0	64	9,654	100.0	43	4,344	100.0	50

產生自重型車輛租賃的收入貢獻約28.2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或分別約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約97.2%、89.4%、90.9%及79.2%。

產生自其他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此外，產生自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租賃的收入分別為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維護及輔助服務

來自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收入主要涉及來自向客戶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輔助服務的收入貢獻為3.9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0%、1.1%及0.9%。

財務資料

報關開支

報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2.3百萬港元，主要為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機械所付的報關費及其他有關文件費用。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初，報關開支一直由客戶直接承擔及結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報關開支極小。

維修及維護

維修及維護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為向分包商支付的二手機械維修成本、重型設備維護所用的零部件成本以及燃料及燃油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53.6百萬港元、51.7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7.8%、16.1%、17.2%及17.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詳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33,433	12.5	40,176	13.4	18,464	13.4	19,458	15.5
重型設備租賃	18,432	63.6	10,282	62.8	6,492	67.2	2,419	55.7
維護及輔助服務	<u>1,775</u>	45.6	<u>1,217</u>	38.3	<u>571</u>	34.6	<u>288</u>	25.6
合計	<u>53,640</u>	17.8	<u>51,675</u>	16.1	<u>25,527</u>	17.2	<u>22,165</u>	17.0

財務資料

雖然就收入而言，重型設備租賃業務在我們三條業務線中規模遠低於其餘兩者，但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為最高者。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5%、13.4%、13.4%及15.5%，租賃重型設備則分別約為63.6%、62.8%、67.2%及55.7%。維護及輔助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6%、38.3%、34.6%及25.6%。我們的毛利率分析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按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類別劃分的毛利：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重型車輛								
全新	26,347	18.3	22,906	18.0	11,873	16.7	7,048	18.4
二手	5,371	7.3	6,761	4.9	3,244	6.6	7,983	13.3
小計	31,718	14.5	29,667	11.1	15,117	12.6	15,031	15.3
土方設備								
附屬裝置	2,397	10.2	1,325	12.1	875	11.4	394	16.6
小計	34,115	14.1	30,992	11.2	15,992	12.5	15,425	15.3
其他重型設備	576	14.0	516	14.9	202	10.5	2,083	17.9
零部件	3,740	16.7	3,670	18.4	1,833	22.8	1,950	15.1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4,998)	不適用	4,998	不適用	437	不適用	-	不適用
合計	33,433	12.5	40,176	13.4	18,464	13.4	19,458	15.5

附註：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指於往績記錄期末就滯銷、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的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型車輛及土方設備附屬裝置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1%、11.2%、12.5%及15.3%，而零部件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7%、18.4%、22.8%及15.1%。毛利率分析請參閱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詳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應商賠償收入	357	343	215	79
匯兌收益淨額	7,181	-	-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淨額	47	282	-	28
利息收入	74	8	4	-(i)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424	1,000	-
其他	324	235	117	82
	<u>7,983</u>	<u>3,292</u>	<u>1,336</u>	<u>568</u>

(i) 款額少於1,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供應商賠償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7.2百萬港元，主要為來自(i)從海外供應商購買重型設備(主要以日圓計值)；及(ii)進口貸款結算(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貶值的日圓計值)之交易率與結算率之間的波動所產生可變現匯兌收益。匯兌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為此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年／期內收到其還款後撥回。

財務資料

供應商賠償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為供應商作出的人力賠償以及於保修期內的機械維修及維護成本。

其他款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為廢料銷售及保險索賠退款。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詳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80	400	200	22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698	-	-	-
折舊	983	1,066	524	507
匯兌虧損淨額	-	7,299	2,002	-
上市開支	1,980	2,784	1,075	4,2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5	463	220	732
營銷開支	848	784	121	39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54	760	377	3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180	7,921	3,943	4,501
出差開支	1,000	823	347	527
其他開支	2,626	2,571	1,293	850
	22,644	24,871	10,102	12,401
	22,644	24,871	10,102	12,4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入的7.5%、7.8%、6.8%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匯兌虧損淨額、經營租賃租金、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7.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圓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升值），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計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作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由於我們認為收取一名特定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機會渺茫，因而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6.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為行政、銷售及營銷、採購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為律師費、秘書費、稅務服務費及估價費。

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為辦公室保安費用、水電費、通訊費、辦公室清潔及維護費、郵資及快遞、差餉、銀行費用、捐款、保險及雜費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為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18.4%、18.1%及24.9%。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輕微高於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至2.8百萬港元，以及指定固定資產平衡費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用作租賃的部分機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售出而增加至6.1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分別增加至1.1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撇除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與當前香港利得稅稅率相若。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13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或12.1%。減少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以及租賃分部銷售減少。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5.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全新重型車輛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0.9百萬港元減少4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8.3百萬港元。儘管如此，來自二手重型車輛銷售及其他重型設備銷售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1.2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或22.9%及505.0%。

由於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之間上升至較高水平，令全新重型車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售價定價上漲。另一方面，二手重型車輛的價格相對於全新重型車輛更具吸引力，故此更多客戶傾向選擇二手重型車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全新重型車輛銷量由69部減至34部，二手重型車輛則由62部增至104部，從而令全新重型車輛銷售減少而二手重型車輛銷售增加。

全新重型車輛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9.6%升幅，主要由於日圓升值令售價上漲。二手重型車輛平均售價下降26.8%，主要由於價格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增加。

其他重型設備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兩部10.5百萬港元的全新高價值的越野式膠輪吊機。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5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收入下降主要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收取一名客戶的租金收入，該客戶參與的人造島填海闢地工程已基本竣工。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完成隧道項目，亦導致租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機械、設備及部件的成本減少。

機械、設備及部件成本

作銷售的機械、設備及部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9.0百萬港元，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於同期銷售的減幅8.9%整體一致。有關減幅亦與土方設備，尤其是平均單位成本相對較高的全新重型車輛，售出數目的跌幅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分部銷售方面，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二手重型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擴充技術及維護團隊，員工成本增加30.6%。重型設備租賃分部方面，員工成本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56.3%，原因為我們的操作員工作時數縮減。有關減幅與該分部的重型設備租賃收入減少一致。

維修及維護

維修及維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3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於我們擴充維護團隊後減少，而這已反映於銷售成本以至員工成本之上。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2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2%及17.0%。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5百萬港元。

此外，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5%。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撥回0.4百萬港元的影響，銷售重型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3.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5.5%。經調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二手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銷售所致。

銷售二手重型車輛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手重型車輛的維修及維護成本減少40.3%及利潤相對較高的二手重型車輛之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重型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7.9%。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多部利潤較高的越野式膠輪吊機所致。

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1%，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需求推出不同的零部件銷售組合所致。

租賃重型設備的毛利

租賃重型設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7.2%及55.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一項填海工程收取客戶及就一個涉及大量超時工作時數的隧道項目收取客戶C的租金收入，當中我們向客戶收取較高利潤。因此，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跌乃由於超時工作時數較少。

維護及輔助服務毛利

維護及輔助服務分部的毛利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約2.2%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貢獻甚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1.0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上市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至3.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員工數目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匯兌虧損淨額2.0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4.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捐款。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4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7%。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0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6.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2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增長。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68.2百萬港元增加約32.7百萬港元或12.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0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作香港基建及建築項目的土方車輛的需求增加，令二手重型車輛銷售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4.0百萬港元增加87.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8.9百萬港元。有關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52部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88部。

我們來自二手重型車輛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4.0百萬港元增加約64.9百萬港元或87.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38.9百萬港元。二手重型車輛銷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主要因為日圓自二零一五年末起持續升值，賣出價被調高以反映購買成本升高。由於二手重型車輛相較於全新重型車輛價格相對更具吸引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更多客戶傾向於二手重型車輛。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全新重型車輛平均售價按年下跌11.5%，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重型車輛的銷售價格上升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因應市場競爭而調低部分產品價格。二手重型車輛平均售價上升51.7%，主要由於價格相對較高的二手重型車輛的銷售增加。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或43.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差額主要來自客戶C於整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一個隧道項目租賃多部土方設備而帶來的租金收入。我們所知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大致完工。於客戶C的租賃期結束後，部分租賃予客戶C的重型設備之狀況需頻繁保養及維修。因此，我們預計倘再次租賃該等設備，本集團承擔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將會增加。此外，其他租賃客戶於有關時間偏好租賃我們租賃機隊的較新重型設備或全新設備以避免頻繁停工，又或要求不同種類之重型設備以作使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選擇於客戶C完成項目後，為我們的銷售業務出售該等重型設備而非租賃該等設備予其他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47.4百萬港元增加約21.4百萬港元或8.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6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機械、設備及部件的成本增加。

機械、設備及部件成本

作銷售的機械、設備及部件的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14.4百萬港元增加約29.8百萬港元或13.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44.2百萬港元，與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於同期銷售的增幅12.2%整體一致。有關增幅亦與土方設備尤其是採購成本較高的重型車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售出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數目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2.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重型設備及零部件分部銷售方面，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二手重型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擴充技術及維護團隊，員工成本增加119.1%。重型設備租賃分部方面，員工成本減少52.9%，主要由於我們操作員之工作時數與該分部重型設備租賃收入減少一致。

維修及維護成本

維修及維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6.9%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維修及維護服務開支於我們擴充維護團隊後減少，而這已反映在銷售成本以至員工成本之上。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3.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1.7百萬港元。此外，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6.1%。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0.2百萬港元。

此外，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5%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3.4%。撇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約5.0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存貨撥備撥回5.0百萬港元的影響，銷售重型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4.3%減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1.7%。經調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土方設備成本因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日圓升值而增加，但未能將增加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

銷售二手重型車輛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3%降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利潤相對較低的二手重型車輛之比例增加所致。

土方設備附屬裝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0.2%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2.1%，此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利潤較高的土方設備附屬裝置銷售增加所致。

零部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6.7%增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8.4%，此乃主要由於就客戶需求推出不同的零部件銷售組合所致。

重型設備租賃毛利

重型設備租賃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63.6%及約62.8%。

重型設備租賃服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維護及輔助服務毛利

維護及輔助服務分部的毛利分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約3.3%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貢獻甚小。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58.8%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7.2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2.4百萬港元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10.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4.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匯兌虧損淨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至7.3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因員工數目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所抵銷。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約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8.5%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3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24.7%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4%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歷來透過綜合業務及銀行借款兩者的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包括營運資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資金規定所需資金。我們預期主要利用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日後業務及擴充計劃所需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u>53,833</u>	<u>25,781</u>	<u>16,923</u>	<u>11,722</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40	104,462	36,531	(22,1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15)	(400)	455	4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345)	(98,079)	(19,655)	20,6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489</u>	<u>(265)</u>	<u>22</u>	<u>(6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69	5,718	17,353	(1,73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83</u>	<u>29,752</u>	<u>29,752</u>	<u>35,47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52</u>	<u>35,470</u>	<u>47,105</u>	<u>33,73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來自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以及零部件銷售所收款項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重型設備及員工成本及維修及維護開支等營運開支。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的除稅前溢利，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或撥備撥回、存貨撥備或撥備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收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減）。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29.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約為37.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來自經營溢利約53.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為(i)因應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採購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資格的土方設備而令存貨量增加11.2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作購置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資格的土方設備之預付款項而增加10.9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為104.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8.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25.8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入淨額8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按年減少36.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9.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由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11.7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流出淨額23.4百萬港元計算所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多名客戶結算緩慢與中國農曆新年效應一般拖慢我們的收款過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收款過程有所改善，上述客戶的付款並無進一步延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各種重型設備預付款項約16.9百萬港元所致，包括為擴展我們的租賃機隊而採購的162部柴油發電機。

有關流動資產及負債波動的闡釋載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3百萬港元，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4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4百萬港元，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9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派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息。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款項的淨影響：籌集進口貸款200.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99.6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2.2百萬港元及派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息8.1百萬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9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款項的淨影響：籌集進口貸款164.8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203.1百萬港元，以及派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息59.5百萬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籌集進口貸款67.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46.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有關資金來自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主要作擴充存貨及租賃設備的經營現金流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增作租賃之機械	19,010	16,043	18,848
新增租賃裝修	238	234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25	—
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77	83	6
購置汽車	1,004	2,675	—
	<u>20,329</u>	<u>19,060</u>	<u>18,854</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產生的計劃資本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0,282	108,917	99,714	154,899
貿易應收款項	75,097	41,338	46,881	29,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17	6,053	24,292	11,960
最終母公司應付款項	-	⁽ⁱ⁾	⁽ⁱ⁾	⁽ⁱ⁾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752	35,470	33,731	22,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合計流動資產	<u>257,348</u>	<u>191,778</u>	<u>204,618</u>	<u>228,9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97	5,140	2,285	2,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9	1,700	1,691	336
預收按金	5,088	4,202	4,723	4,7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46	351	354
即期稅項負債	5,225	10,242	1,737	2,470
遞延稅項負債	2,403	1,680	2,591	3,033
銀行借款	56,807	18,286	38,472	62,670
合計流動負債	<u>76,089</u>	<u>41,596</u>	<u>51,850</u>	<u>76,066</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1,259</u></u>	<u><u>150,182</u></u>	<u><u>152,768</u></u>	<u><u>152,886</u></u>

(i) 款額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8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120.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46.7%)及(ii)貿易應收款項75.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29.2%)。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56.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74.7%)及(ii)流動稅項負債5.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6.9%)。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50.2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31.1百萬港元或17.1%。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108.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56.8%)及(ii)貿易應收款項41.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21.6%)。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18.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44.0%)及(ii)流動稅項負債10.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24.6%)。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約59.5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已被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約2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2.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2.6百萬港元或1.7%。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99.7百萬港元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的48.7%)及(ii)貿易應收款項46.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的22.9%)。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38.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佔流動負債的74.2%)及(ii)預收按金4.7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的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運用溢利購買重型設備及支付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2.9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0.1百萬港元或0.1%。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 154.9百萬港元的存貨(佔流動資產的67.6%)及(ii)貿易應收款項29.6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的12.9%)。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62.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佔流動負債的82.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因為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購買存貨的淨影響所致，並由存貨重新分類為用作租賃機械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作租賃之機械，即為租賃所需的重型設備。作租賃機械的總賬面淨值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淨值91.1%、79.1%及89.8%。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向本集團客戶租賃相關重型設備時將部分存貨作為租賃機械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獲重新分類之重型設備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為持作銷售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125,280	108,917	99,714
存貨撥備	(4,998)	—	—
	<u>120,282</u>	<u>108,917</u>	<u>99,714</u>

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0.3百萬港元、108.9百萬港元及99.7百萬港元，存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降11.4百萬港元或9.5%，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9.2百萬港元或8.4%。鑒於非道路移動機械條例生效，我們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淘汰計劃實行前，對於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市場需求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額外備存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若干高價值的土方設備，有關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38.5百萬港元或3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把來自作租賃之機械的部分存貨於該等作租賃之機械停止租賃及成為持作銷售時以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由作租賃之機械重新分類至存貨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中較低者列示。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透過考慮不同因素以評估是否須就機械作任何存貨撥備。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存貨的年齡、預期客戶需求及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之預期售價。經進行上述評估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作出存貨撥備約5.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有關機械時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作出存貨撥備撥回約5.0百萬港元。有關存貨撥備及撥備撥回均計入機械、設備及部件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204</u>	<u>171</u>	<u>194</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分別除以機械、設備及部件總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184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04日、171日及194日。由於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量及周轉日數輕微減少，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與於期末存有的重型設備數目減少。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至194日，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存有若干高價值的土方設備，該等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售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因期初存貨結餘而被拉高，並導致周轉日數增加。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維持穩定的重型設備存貨，以於客戶可能不時需要立即提供土方設備時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此策略對於客戶十分具有吸引力，因為我們無需進一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即能隨時提供重型設備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795	45,612	51,155
呆壞賬撥備	(6,698)	(4,274)	(4,274)
	<u>75,097</u>	<u>41,338</u>	<u>46,88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5.1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其為來自我們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及租賃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81.8百萬港元減少約3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加緊要求客戶於信貸期內結付應收款項並密切跟進未償還結餘。然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多名客戶結算緩慢，加上中國農曆新年效應整體拖慢我們的收款過程。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6,419	34,486	26,569
91至180日	19,726	1,521	3,582
181至365日	10,022	3,784	14,495
1年以上	8,930	1,547	2,235
	<u>75,097</u>	<u>41,338</u>	<u>46,881</u>

賬齡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增加。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我們相信此等結餘無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因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我們並無為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財務資料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95</u>	<u>73</u>	<u>68</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總額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乘以184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5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略為減少至68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i)增加收取貿易債務的工作及維持嚴格管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尤其是逾期債務及(i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普遍有更多貨到付現信貸條款之新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我們認為收回機會渺茫的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6.7百萬港元，該款項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其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2.4百萬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由於一名客戶結付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曾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46.9百萬港元中約38.8百萬港元或82.7%（扣除呆壞賬撥備）已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920	4,944	23,207
按金	850	857	857
其他應收款項	<u>3,447</u>	<u>252</u>	<u>228</u>
	<u>32,217</u>	<u>6,053</u>	<u>24,292</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其主要為購買土方設備及附屬裝置、不同貿易及水電按金以及雜類應收收款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2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購置土方設備及附屬裝置的預付款項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購置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預付款項及(ii)預期二手土方車輛需求增加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四季購買從海外進口的有關重型車輛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客戶墊款約2.2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入各種重型設備預付款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所致，包括為擴展我們的租賃機隊而採購的162部柴油發電機。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97</u>	<u>5,140</u>	<u>2,285</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2.4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購買零部件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2.7百萬港元。

根據貨品收到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u>2,397</u>	<u>5,140</u>	<u>2,285</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u>2</u>	<u>5</u>	<u>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等於貿易平均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184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貿易平均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保持穩定。

就購買重型設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就購買零部件而言，信貸期一般由0至30天不等，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於所授信貸期內結付以購買零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3百萬港元或100.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105	—	—
應計有關上市開支	1,980	1,300	1,460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480	400	231
機械租賃所收預付款項	1,604	—	—
	<u>4,169</u>	<u>1,700</u>	<u>1,691</u>
預收按金	<u>5,088</u>	<u>4,202</u>	<u>4,723</u>
	<u><u>9,257</u></u>	<u><u>5,902</u></u>	<u><u>6,414</u></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收按金(即就訂購新土方設備而已收客戶的不可退款按金)分別約5.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及(ii)租賃機械所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收預付按金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機械租賃所收租賃按金減少約1.6百萬港元以及應計上市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預收按金金額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多部汽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一年內	-	346	35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6	209
	<u>-</u>	<u>732</u>	<u>560</u>

有關租賃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統一利率分別為零、1.49%及1.49%。利率於合約日期為固定，本集團因此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所有租賃均以定期基準償還，並無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有關汽車。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銀行借款：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800	2,400	-
進口貸款	52,007	15,886	38,472
	<u>56,807</u>	<u>18,286</u>	<u>38,472</u>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54,407	18,286	38,472
第二年內	2,400	-	-
	56,807	18,286	38,472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54,407)</u>	<u>(18,286)</u>	<u>(38,472)</u>
部分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還款 但包含按要求的條文 (列為流動負債)	<u>2,400</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有擔保及以浮動利率計息，其中大部分銀行借款為用作購買重型設備資金的進口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56.8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將持續升值而提早償還以日圓計值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之進口貸款。

銀行借款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各種全新重型設備而增加進口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年利率2.55%加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而我們的進口貸款以少於年利率1.5%或0.5%加銀行標準票據融資率或3.5%加香港銀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同時，我們於同一財政年度的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為統一年利率1.49%。

有關銀行借款之擔保及抵押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銀行借款」。

上述一間關連公司物業的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釋除並由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取代。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為63.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零港元、進口貸款62.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銀行借款持有不受限制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3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62.7百萬港元按少於年利率1.5%或0.5%加銀行標準票據融資率或3.5%加香港銀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並由(i)周先生及鄭女士共同或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其中62.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作擔保。融資租賃0.4百萬港元按劃一年利率1.49%計息，並由本集團汽車之一項法定押記作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銀行融資為65.0百萬港元，其中62.7百萬港元已被提取。

財務資料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54
非流動負債	90
	<hr/>
	444
	<hr/> <hr/>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可予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經確認(i)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銀行標準條件及契約為準；(iii)本集團已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銀行借款項下之所有契約；(iv)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表示其可能收回或縮減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在債務融資計劃；及(vi)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釋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取代。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資本承擔

我們資本承擔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而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23	1,597	6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	—	—
	<u>4,088</u>	<u>1,597</u>	<u>689</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辦事處及董事宿舍的應付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應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4,384</u>	<u>263</u>	<u>1,797</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因其土方機械及設備之應收租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涉及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任何重大拖欠，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重大契約。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經考慮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我們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來自業務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對此的看法。

重要財務比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3.38倍	4.61倍	3.95倍
資產負債比率	28.6%	11.7%	22.9%
負債與權益比率	13.6%	不適用	3.1%
利息覆蓋率	30.1倍	23.6倍	22.3倍
總資產回報	11.4%	11.5%	6.6%
股本回報	15.7%	14.4%	8.6%
純利率	10.4%	7.3%	5.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流動總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末之流動總負債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38倍、4.61倍及3.95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38倍增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61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就百分比而言減幅少於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減少71.3百萬港元（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分析」的討論），並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因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收回貿易債務的情況有所改善而增至5.7百萬港元而有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至約38.5百萬港元，其中原因為由於我們預期日圓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升值，而提早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以日圓計值之銀行進口貸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所購置的全新重型車輛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購買重型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18.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一直努力保持足夠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業務的需要，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在穩健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於相關年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8.6%、11.7%及22.9%。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8.6%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1.7%，因銀行借款減少38.5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增至約22.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20.2百萬港元所致。

負債與權益比率

負債與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所有借款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於相關年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6%及處於淨現金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反映因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流動資金改善而令營運活動產生強勁現金104.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3.1%。負債與權益比率輕微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購買重型設備的預付款項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比率以除稅前溢利及稅項除以於各年度結束之利息開支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保障分別約為30.1倍、23.6倍及22.3倍。下跌趨勢由於除稅後溢利減少而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維持約為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22.3倍，主要由於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除稅及利息前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所致。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以年度化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回報分別約為11.4%、11.5%及6.6%。總資產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穩定維持於11.4%及約11.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下跌至約6.6%，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構成不利影響所致。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以本年度的年度化純利除以於相關年末之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回報分別約為15.7%、14.4%及8.6%。股本回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乃由於純利跌幅百分比(約24.7%)高於總權益跌幅百分比(約18.1%)。有關毛利率減少及上市開支確認導致純利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8.6%，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構成不利影響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以本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之純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4%、7.3%及5.7%。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8%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1%，以及匯兌淨收益減少7.2百萬港元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重型設備租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5.7%，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純利構成不利影響，而毛利率則維持穩定於17%。

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股息約8.1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已宣派的股息已全數作出分派。董事認為股息派付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日後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決定並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未來前景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可能僅根據相關法例從本集團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另需取得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關連方交易

董事已確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有關市場風險的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匯兌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與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有關借款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部分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對沖政策。利率較高將增加本集團借款成本，並或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之盈利能力。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作出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託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會審閱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項之充份減值撥備作出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逾10.3%、7.5%及8.5%，分別佔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近24.6%、4.6%及13.2%，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之政策及程序，以限制未能收回有關款項之風險，並且本集團的該名最大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作銷售符合客戶的信貸記錄。

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主要面對包括日圓、人民幣及美元之多種匯兌風險。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日圓及人民幣波動影響。我們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用作購置之付款主要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未能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之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及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並未預期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約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餘額約15.9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其中9.0百萬港元已支銷，並入賬為我們行政開支一部分，而2.4百萬港元已入賬為預付款項。與上市有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而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與一間重型設備製造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而該製造商將向本集團供應Ammann品牌的重型車輛及正品零部件。自簽訂獨家經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製造商下達28部Ammann品牌的重型車輛購買訂單，相關重型車輛中，我們已出售並交付10部，出租2部。剩餘已下達的Ammann品牌重型車輛中，6部全新重型車輛作為銷售庫存，另外10部重型車輛亦將持作銷售庫存，預計製造商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分批交付至本集團。有關我們的經銷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經銷權及分銷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我們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相關工作包括在我們提供的產品中引進其他類型的土方設備，例如鉸接式運泥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接觸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業務模式、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客戶收到266份價值約158.1百萬港元的重型設備購買訂單，並且與客戶訂立91份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租賃協議的有待確認合約價值約為3.6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為我們進行中的租賃協議（其租賃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餘下的合約價值。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就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及增強我們作為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而言，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至關重要。鑒於我們行業的性質及未來我們力圖把握的機遇，包括香港大型公共基建項目，本集團的資本需求緊迫。為於該等項目中提供服務，我們將需要龐大資金，且大量款項將留作啟動成本，例如購買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0.28港元至0.4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79.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0%，將用於採購重型設備，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約57.5%將因應擴充我們的租賃服務及更換老舊的租賃用重型設備而用於購買重型設備。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30部重型設備，以滿足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及香港第三跑道項目相關的若干建造工程產生的需求。根據承包商對我們報價的要求，我們預計現有及相關租賃的新型重型車輛的利用率分別為65.7%及100%；
 - 所得款項淨額約7.5%將用於為購買現貨提供資金，以擴大我們銷售服務產品供應的範圍。考慮到我們銷售服務的成長模式及重型設備銷售市場的估計需求，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七部重型車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3%，將用於增強及擴大我們的現有設施。我們擬將款項用作支付一幅總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地盤的部分代價，以配合擴大銷售及租賃服務設備隊伍的計劃。我們亦擬擴大設備保養及維修車間的規模。為此，我們已物色數個位於元朗的特定地盤，而該等地盤的估計代價界乎約45.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
- (iii) 約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將用於發展我們的TLMC品牌重型設備，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提升及改善重型設備，以及用於供我們的員工實地訪問意大利製造商進行技術交流；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透過投放廣告及公關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 (iv) 約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將用於員工招聘及培訓。我們擬招聘三名技術人員，使我們的勞動力能配合我們銷售及租賃服務的擴展。我們亦擬加強員工培訓活動及促進技術人員與供應商之間的技術交流；及
- (v) 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5.0%用於採購重型設備，理由如下：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新環境監管制度驅動對全新重型設備的需求，此乃本集團分配資源採購全新重型設備的原因。尤其是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佈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發展局工務科已實行一項計劃，於以下時間框架內逐步淘汰預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中所使用的四類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階段 二零一五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 年五月三十一日 邀請投標的新公 共基建工程合約	第二階段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五月三十一日 邀請投標的新公 共基建工程合約	第三階段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一日之後邀請投 標的新公共基建 工程合約
發電機	概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允許		
空氣壓縮機	概無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允許		
挖土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裝置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裝置的20%	概無獲豁免非道路移 動機械獲允許
履帶式起重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裝置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 械不得超過地盤所有 裝置的20%	概無獲豁免非道路移 動機械獲允許

由於在其完全淘汰之前，概無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可用於該等公共工程，以及更少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可用於該等公共工程，承包商須用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替代現有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以遵守規定。董事亦注意到，儘管優質機動設備系統為自願、非強制性的環保計劃，更多承包商在其投標中註明僅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重型設備可用於承包的工程。此外，由於全新設備（即年限少於一年）的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有效期自發出日期起計長達六年，承包商須更換設備或租賃設備，確保使用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設備。

在可預見的將來，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及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設備的銷售及租賃需求將會旺盛。新環境監管制度下的需求與香港未來項目的需求緊密相關，並將為重型設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產生多方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通過購買獲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及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重型設備等全新重型設備，以供銷售並擴大租賃業務，抓住該等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根據香港第三跑道項目的填海工程的建造計劃，一名獲得我們租賃服務報價的承包商已獲授予合營的投標，將需要投入大量土方設備。

除第三跑道項目外，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中，一名獲得我們銷售及/或租賃服務報價的承包商已獲授予若干建造工程的投標，且有關項目亦需要全新的土方設備。

然而，該等項目所需的若干設備為專用設備，由於其功能或大小，將適合包括填海工程或挖掘隧道等複雜的大型土方活動。由於租賃機隊目前並未擁有該等專用設備，我們預計購買額外重型設備，以滿足客戶有關該基建項目的需求。我們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57.5%購買30部重型車輛，用於根據第三跑道項目報價所需的部分設備或根據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報價所需的部分設備。預計該等供租賃的重型車輛的利用率為100%，有關重型車輛的可使用年期及回報期分別為4.2年及2.6年。我們亦預計於租賃期約3.3年末，大部分將於我們的銷售業務中出售，原因乃董事認為其他複雜的大型基建項目以及其他非建造用途的土方業務對相關二手重型車輛的市場需求充足。

此外，董事注意到，正常情況下設備越新，需要維修及保養的情況越少，因此可避免停工。董事認為，該等基建項目的時間表較緊迫，重型設備頻繁停工將拖延進度。因此，能夠供應新設備將增加我們爭取該等基建項目重型設備訂單的競爭力。

特別是我們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7.5%用於擴大租賃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集中於銷售業務，銷售業務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市場排名第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佔34%及35%的市場份額，而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的土方設備租賃市場排名第五，僅佔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銷售業務，而董事認為由於香港的租賃重型設備市場預計於未來四年將增長5%，佔香港重型設備市場總收益約59%，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展租賃業務及擴大其於重型設備租賃市場份額之良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租賃重型設備預計之需求增長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三個業務分部中，租賃業務錄得最高毛利率。鑒於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業績，董事認為透過加強及擴大租賃業務，本集團能夠獲得更高的市場盈利，對於本集團長期的整體業務表現裨益良多。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之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iii)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所披露，預計未來幾年香港將會動工更多建造期相對較短的小型公營項目。由於「行業概覽－香港重型設備服務業市場概覽－香港土方設備市場」一節中所載列原因，尤其是考慮到就建造期較短的項目而言，租賃設備所產生的成本較低，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承建商可能更傾向於選擇租賃重型設備尤其是重型車輛而非購買重型設備。例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租出40部重型車輛予我們的客戶，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32部，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型車輛租賃協議平均租賃期為57日，顯著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日及86日為短。因此，儘管由於租賃期整體縮短，本集團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下跌，惟租賃重型車輛數目近期小幅急升，與上文所述項目週期相對較短的小型基建項目趨勢相符，顯示更多承建商在該等項目中選擇租用重型車輛。因此，董事認為需求長遠增長將對我們的租賃業務有利，並將有需要添置額外重型設備以滿足客戶有關該等基建項目的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進一步訂立91份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租賃協議的有待確認合約價值約為3.6百萬港元，其中約3.4百萬港元為我們進行中的租賃協議（其租賃期已於相關日期開始計算）餘下的合約價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進一步來看，董事留意到，重型機械的租賃及銷售市場上存在客戶重疊，如建造及土木工程行業的承建商與分包商。由於租賃設備需求日漸增長，董事認為，我們銷售業務的客戶可能傾向於租賃重型設備（原因載於「行業概覽－香港重型設備服務業市場概覽－香港土方設備市場」一節），故我們可利用銷售業務的現有客戶基礎發展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租賃各種重型設備與我們的其中一名重疊客戶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客戶就租賃25部土方設備及13部土方設備附屬裝置訂立租賃協議，為期約一至六周。除上述協議外，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他27名重疊客戶就租賃63部土方設備及14部土方設備附屬裝置訂立租賃協議。鑒於我們與銷售業務客戶的關係建立已久，董事認為擴張租賃機隊可使我們於客戶需要立即提供可供使用的租賃設備時抓住最大的業務機遇。

鑒於從我們的客戶需求所反映出的預計市場需求，為把握市場及客戶對租賃設備的需要，我們擬拓展我們的租賃業務。

下表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的用途，作說明之用：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總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總計	總計	總計百分比 (%)		
為租賃機隊購買重型車輛	0.0百萬港元	18.1百萬港元	27.7百萬港元	45.8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57.5		
購買重型車輛作為銷售庫存	0.0百萬港元	5.9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5.9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7.5		
為業務擴張尋找地盤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11.4百萬港元	11.4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0.0百萬港元		14.3		
開發自家TLMC品牌重型設備	0.0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5.3		
聘用及培訓員工	0.0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1.2百萬港元	1.8百萬港元	3.1百萬港元		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為每股0.44港元及0.28港元，董事擬按比例調整擬訂用於以上各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大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基石投資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與Geoharbour Holding Co., Ltd. (「基石投資者」) 訂立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1.5百萬美元 (約11.7百萬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可以合共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 (「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自的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 認購的股份總數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買賣單位10,000股 發售股份)	佔配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0.28港元 (即發售價 範圍的最低價)	41,790,000	18.6%	16.7%	4.2%
假設發售價為0.36港元 (即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價)	32,500,000	14.4%	13.0%	3.3%
假設發售價為0.44港元 (即發售價 範圍的最高價)	26,590,000	11.8%	10.6%	2.7%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之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後其他已發行的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發生時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有關基石投資者之資料

基石投資者Geoharbour Holding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徐望先生全資擁有。徐望先生為上海港灣基石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港灣集團」)的總裁。根據基石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港灣集團專門從事土方勘測、設計、研究、建造及諮詢業務，除中國外，其業務亦遍及參與中國所倡導「一帶一路」的若干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阿聯酋，向位於該等國家的大型基建項目提供包括水底清淤、道路及橋樑建造、地基工程、碼頭結構建造及機場高速公路建造等服務。港灣集團為中國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多項註冊專利的擁有人。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且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並且未被終止(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終止，或隨後由其各方以協議更改或由有關各方方豁免(在其可豁免的範圍內))；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並許可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3)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4)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聲明及保證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基石投資者

- (5) 任何政府、規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審裁處或仲裁員（於各情況下無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概無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認購。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惟轉讓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但前提為有關全資附屬公司須書面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須承諾促使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將遵守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在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公開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貶值）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相當於任何相關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出現涉及可能改變現行法律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可能改變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電腦或傳訊或電訊網絡或系統故障、民眾暴動、暴亂、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v) 出現在或影響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v)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美國或歐盟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潛在重大變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有變、發生可能導致情況有變的發展或變成現實；或
- (ix) 任何國家、政府、法庭、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統稱「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調查或查詢，或任何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施加或頒佈任何裁決、罰金或申訴，或任何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發出其擬採取行動的公告；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 (或與認購及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i) 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 (或與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之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重大損害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亦不論是否已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任何董事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發生類似事件，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就各情況全權絕對認為，

- (1) 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可銷性或定價或根據股份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有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適當；或

包 銷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實行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公開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之任何部分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適當；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任何聲明或資料，或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資料(或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令或可能令任何該等聲明或資料)在任何方面成為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並非或可能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屬就有關股份發售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之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確認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證實為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保證或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承擔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條文的任何責任；或

- (v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
 - (1) 於任何方面與我們董事所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A所載的任何資料不符；或
 - (2) 會對任何董事的人品或名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懷疑；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聯交所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已授出但隨後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與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或
- (x) 任何人士(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向聯交所承諾，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其將不會：(a)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b) 根據上文(b)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刊登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經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項下發行股份除外)，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要求者除外：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行使或交換作,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之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不論上述(a)、(b)或(c)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下列任何時間內不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

或股份或債務資本的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出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就有關包括、關於或出自該等股份價值的任何重要部分在內的任何證券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附帶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影響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第(i)(a)、(i)(b)或(i)(c)項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而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後處置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則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開始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彼／其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創設產權負擔，彼／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各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上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處置所質押、押記或所創設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各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表示。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在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有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已被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就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支付最高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乘以發售價0.5%作為額外獎勵費。

包 銷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與我們提呈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共計約24.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我們支付。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及
- (ii) 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發售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銷；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當日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mc-hk.com 刊登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但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可按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股份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宣佈。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5,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之申請及乙組之申請以及在同一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所接獲的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以及超出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重新分配

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5,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及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30%（第(i)種情況）、40%（第(ii)種情況）及50%（第(iii)種情況）。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有權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按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權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香港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定價

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除非於截止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字(目前載於「財務資料」一節)，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整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申請人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務請留意，有關調低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遲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倘調低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均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股份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待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條款於「包銷」一節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德利機械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且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獲分配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曾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銷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則；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於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50%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开发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無須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61頁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啓者：

引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61頁所載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及貴集團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已為載入貴公司就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過往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

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指出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

此致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301,081	320,490	148,756	130,766
銷售成本	8	(247,441)	(268,815)	(123,229)	(108,601)
毛利		53,640	51,675	25,527	22,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7,983	3,292	1,336	5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2,644)	(24,871)	(10,102)	(12,401)
經營所得溢利		38,979	30,096	16,761	10,332
融資成本	9	(1,297)	(1,277)	(703)	(463)
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058	9,869
所得稅開支	10	(6,470)	(5,303)	(2,903)	(2,4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	<u>31,212</u>	<u>23,516</u>	<u>13,155</u>	<u>7,41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044	12,957	17,605
就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624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825	—	—
		<u>17,493</u>	<u>12,957</u>	<u>17,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0,282	108,917	99,714
貿易應收款項	18	75,097	41,338	46,8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217	6,053	24,292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 ⁽ⁱ⁾	— ⁽ⁱ⁾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29,752	35,470	33,731
		<u>257,348</u>	<u>191,778</u>	<u>204,6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397	5,140	2,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169	1,700	1,691
預收按金	21	5,088	4,202	4,7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	346	351
即期稅項負債		5,225	10,242	1,737
遞延稅項負債	23	2,403	1,680	2,591
銀行借款	24	56,807	18,286	38,472
		<u>76,089</u>	<u>41,596</u>	<u>51,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259</u>	<u>150,182</u>	<u>152,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752</u>	<u>163,139</u>	<u>170,3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	386	209
		<u>—</u>	<u>386</u>	<u>209</u>
資產淨值		<u>198,752</u>	<u>162,753</u>	<u>170,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00	3,000	3,000
保留盈利		195,752	159,753	167,164
權益總額		<u>198,752</u>	<u>162,753</u>	<u>170,164</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C.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ⁱ⁾	— ⁽ⁱ⁾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1,220	2,443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ⁱⁱ⁾	— ⁽ⁱⁱ⁾
		<u>1,220</u>	<u>2,443</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20	2,687
		<u>1,220</u>	<u>2,687</u>
流動負債淨額		— ⁽ⁱ⁾	(244)
負債淨額		<u>—⁽ⁱ⁾</u>	<u>(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ⁱⁱ⁾	— ⁽ⁱⁱ⁾
累計虧損		—	(244)
		<u>—</u>	<u>(244)</u>
權益總額		<u>—⁽ⁱ⁾</u>	<u>(244)</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ⁱⁱ⁾ 代表股本及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0.01港元。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000	172,657	175,6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212	31,212
已付股息 (附註13)	–	(8,117)	(8,117)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000	195,752	198,7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516	23,516
已付股息 (附註13)	–	(59,515)	(59,51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3,000	159,753	162,75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411	7,411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3,000</u>	<u>167,164</u>	<u>170,16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000	195,752	198,75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155	13,155
已付股息 (附註13)	–	(59,515)	(59,51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u>3,000</u>	<u>149,392</u>	<u>152,392</u>

E.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ⁱ⁾	—	— ⁽ⁱ⁾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 ⁽ⁱ⁾	—	— ⁽ⁱ⁾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4)	(24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ⁱ⁾	(244)	(24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註冊成立時	— ⁽ⁱ⁾	—	— ⁽ⁱ⁾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ⁱ⁾	—	— ⁽ⁱ⁾

⁽ⁱ⁾ 代表股本0.01港元。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058	9,8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6,698	(2,424)	(1,000)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998	(4,998)	(437)	—
折舊		3,279	3,397	1,541	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47)	(282)	62	(28)
利息收入		(74)	(8)	(4)	— ⁽ⁱ⁾
融資成本		1,297	1,277	703	4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833	25,781	16,923	11,7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32)	36,183	26,199	(5,543)
存貨(增加)／減少		(11,238)	18,407	(9,818)	2,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863)	26,164	7,261	(18,2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4	2,743	3,072	(2,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674	(2,469)	(2,294)	(9)
預收按金增加／(減少)		4,073	(886)	(3,929)	5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941	105,923	37,414	(11,6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4)	(184)	(180)	(10,052)
已付融資成本		(1,297)	(1,277)	(703)	(4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40	104,462	36,531	(22,1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	(1,353)	(149)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0	945	600	440
已收利息		74	8	4	— ⁽ⁱ⁾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5)	(400)	455	434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8,117)	(59,515)	(13,412)	-
償還銀行貸款	(2,400)	(2,400)	(1,200)	(2,400)
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51)	-	-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	-	(308)	(139)	(172)
已籌集進口貸款	200,520	164,797	111,894	67,044
償還進口貸款	(197,197)	(200,653)	(116,798)	(43,778)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45)	(98,079)	(19,655)	20,694
	<u> </u>	<u> </u>	<u> </u>	<u> </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89	(265)	22	(680)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69	5,718	17,353	(1,739)
	<u> </u>	<u> </u>	<u> </u>	<u> </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3	29,752	29,752	35,470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52</u>	<u>35,470</u>	<u>47,105</u>	<u>33,731</u>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9,752</u>	<u>35,470</u>	<u>47,105</u>	<u>33,731</u>
	<u> </u>	<u> </u>	<u> </u>	<u> </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G.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上市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12頁及第I-13頁。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Generous W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貴公司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				
TLMC Company Limited （「TLMC」）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貴公司間接持有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香港	3,000,000 股普通股	100%	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駿財有限公司（「駿財」）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汽車服務
天全有限公司（「天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除TLMC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七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德利香港、駿財及天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TLMC屬於新註冊成立，除 貴集團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詳釋）前，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上市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透過TLMC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

集團公司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貴集團概無對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使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易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於附註5中披露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引入一種新方法，以對金融資產作分類，該方法乃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對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對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而達成目的，且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對各項工具逐一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獲沿用而大致不變，惟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種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在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已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觸發事件。對於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體一般會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實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包括一種簡化方法，供貿易應收款項始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獲沿用而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對沖會計與風險管理更加一致，並建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在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貴集團無法量化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一切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實體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型按照該核心原則確認收入：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入的全面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所作的披露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9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開始時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承擔的經營租賃總額分別約為4,088,000港元、1,597,000港元及689,000港元。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控制的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貴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就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0%
用於租賃的機械	24%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出售其持作租賃收入的機械。有關資產將於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d)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於各租賃開始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分攤。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配，以計算出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予以折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e) 存貨

機械、設備及部件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除機械及破碎機以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外，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f)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再減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的減額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土方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機械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p)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s)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情況有相關性之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透過撥回調整）。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履行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報告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別，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6,044,000港元、12,957,000港元及17,605,000港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的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698,000港元、4,274,000港元及4,274,000港元。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分別為4,99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若屬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存貨撥備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預期未來是否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扣減該等暫時差額的判斷及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貴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行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87,937	309	20,604	296	–	109,146
金融負債	10,963	44,396	1,604	4,931	1,479	63,373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68,489	309	7,264	242	1,613	77,917
金融負債	7,666	16,369	217	1,606	–	25,858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77,466	308	3,614	305	4	81,697
金融負債	2,740	35,641	208	2,817	1,602	43,008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日圓及人民幣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概約變動。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期初時已產生及於年／期內一直維持之變動釐定。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18%	(6,626)
日圓	(18%)	6,626
人民幣	1%	159
人民幣	(1%)	(15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19%	(2,548)
日圓	(19%)	2,548
人民幣	7%	412
人民幣	(7%)	(4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日圓	10%	(2,950)
日圓	(10%)	2,950
人民幣	4%	114
人民幣	(4%)	(114)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幣風險有限。

在釐定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時，乃基於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動相稱的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假定變動指董事對外匯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在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的情況下，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已顯著減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貴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逾10.3%、7.5%及8.5%的營業額，並分佔各報告期末近24.6%、4.6%及13.2%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督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且貴集團最大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的記錄。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有關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是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額度的資金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應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或 要求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97	-	-	-	2,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69	-	-	-	4,169
銀行借款(附註)	54,791	2,436	-	-	57,227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40	-	-	-	5,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00	-	-	-	1,700
銀行借款(附註)	18,403	-	-	-	18,40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2	392	-	-	754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85	-	-	-	2,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91	-	-	-	1,691
銀行借款	38,722	-	-	-	38,7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2	211	-	-	573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在上述到期分析「少於1年或要求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2,4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436,000港元。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

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74,000港元、153,000港元及3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類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46	77,917	81,6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u>63,373</u>	<u>25,858</u>	<u>43,008</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268,197	300,937	137,453	125,297
租賃重型設備	28,993	16,379	9,654	4,344
維護及輔助服務	3,891	3,174	1,649	1,125
	<u>301,081</u>	<u>320,490</u>	<u>148,756</u>	<u>130,7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357	343	215	79
匯兌收益淨額	7,181	–	–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7	282	–	28
利息收入	74	8	4	– ⁽ⁱ⁾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424	1,000	–
其他	324	235	117	82
	<u>7,983</u>	<u>3,292</u>	<u>1,336</u>	<u>568</u>

(i)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 貴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 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而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而不包括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銷售重型 設備及 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重型 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268,197	28,993	3,891	-	301,081
分部業績	25,352	17,320	1,640	(6,630)	37,682
折舊	-	2,296	-	983	3,27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665	33	-	-	6,698
存貨撥備	4,998	-	-	-	4,9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010	-	1,319	20,329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8,977	21,977	-	33,887	274,841
分部負債	59,492	1,604	-	14,993	76,089

	銷售重型 設備及 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重型 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300,937	16,379	3,174	–	320,490
分部業績	26,150	9,318	1,039	(7,688)	28,819
折舊	–	2,331	–	1,066	3,3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424	–	–	–	2,424
存貨撥備撥回	4,998	–	–	–	4,9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043	–	3,017	19,060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1,281	13,030	402	40,022	204,735
分部負債	25,228	–	–	16,754	41,9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部收入	125,297	4,344	1,125	–	130,766
分部業績	14,211	2,219	237	(6,798)	9,869
折舊	–	911	–	507	1,418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848	–	6	18,854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4,289	18,653	296	38,985	222,223
分部負債	45,480	–	–	6,579	52,059

	銷售重型 設備及 零部件 千港元	租賃重型 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收入	137,453	9,654	1,649	-	148,756
分部業績	12,871	6,146	513	(3,472)	16,058
折舊	-	1,017	-	524	1,5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000	-	-	-	1,000
存貨撥備撥回	437	-	-	-	437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214	-	1,189	11,403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6,543	20,904	257	51,198	268,902
分部負債	53,753	1,332	-	61,425	116,510

(ii)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4,312	36,507	19,530	16,667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21	326	4	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51)	(8,014)	(3,476)	(6,826)
綜合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058	9,869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40,954	164,713	183,238
未分配金額：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	2,708	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0	1,844	3,4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752	35,470	33,731
遞延稅項資產	825	—	—
綜合總資產	<u>274,841</u>	<u>204,735</u>	<u>222,223</u>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61,096	25,228	45,480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負債	2,565	2,432	2,251
銀行貸款	4,800	2,400	—
即期稅項負債	5,225	10,242	1,737
遞延稅項負債	2,403	1,680	2,591
綜合總負債	<u>76,089</u>	<u>41,982</u>	<u>52,059</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 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貴集團總收入佔比超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1,054</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¹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以及租賃重型設備的租金收入。

² 相應收入佔比並未超逾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8. 銷售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	214,445	244,226	110,564	98,972
報關	2,322	28	15	20
折舊(附註16)	2,296	2,331	1,017	911
貨運及運輸	3,833	3,360	1,768	1,786
維修及維護	14,871	12,364	6,278	4,307
員工成本(附註11)	9,674	6,506	3,587	2,605
	<u>247,441</u>	<u>268,815</u>	<u>123,229</u>	<u>108,601</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297	1,253	691	45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融資租賃開支	—	24	12	9
	<u>1,297</u>	<u>1,277</u>	<u>703</u>	<u>46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6,127	4,540	2,552	1,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1	661	89
	<u>6,127</u>	<u>5,201</u>	<u>3,213</u>	<u>1,547</u>
遞延稅項(附註23)	343	102	(310)	911
	<u>6,470</u>	<u>5,303</u>	<u>2,903</u>	<u>2,458</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TLM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均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業務，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務法律，彼等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及按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682	28,819	16,058	9,86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6,217	4,755	2,649	1,6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	(48)	–	(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8	546	217	78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	(41)	82	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54)	–	(86)	(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0	–	–
稅務優惠	(40)	(40)	(40)	(40)
本年度超額撥備	4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	81	89
所得稅開支	<u>6,470</u>	<u>5,303</u>	<u>2,903</u>	<u>2,45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75,000港元、3,578,000港元及3,21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尚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年度／期間溢利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80	400	200	22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6,698	(2,424)	(1,000)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計入存貨成本)(附註)	4,998	(4,998)	(437)	—
已售存貨成本	214,445	244,226	110,564	98,972
折舊	3,279	3,397	1,541	1,41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181)	7,299	2,002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47)	(282)	62	(28)
上市開支	1,980	2,784	1,075	4,274
有關以下各項的 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1,976	1,800	900	900
— 辦公室物業	754	760	377	396
	2,730	2,560	1,277	1,296
包括董事薪酬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4,425	12,200	6,410	6,0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	388	202	177
— 宿舍開支	2,023	1,839	918	918
	16,854	14,427	7,530	7,106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千港元	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	2,400	-	18	2,418
廖淑儀女士	-	316	-	14	330
吳慧瑩女士	-	-	-	-	-
	-	2,716	-	32	2,748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	432	2,023	18	2,473
	-	3,148	2,023	50	5,2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	2,400	-	18	2,418
廖淑儀女士	-	348	-	15	363
吳慧瑩女士	-	124	-	4	128
	-	2,872	-	37	2,909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	530	1,839	18	2,387
	-	3,402	1,839	55	5,29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花紅 千港元	宿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	1,200	-	9	1,209
廖淑儀女士	-	108	-	8	116
吳慧瑩女士	-	-	-	-	-
	-	1,308	-	17	1,325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	230	918	9	1,157
	-	1,538	918	26	2,4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	1,200	-	9	1,209
廖淑儀女士	-	218	-	9	227
吳慧瑩女士	-	399	-	9	408
	-	1,817	-	27	1,844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	300	918	9	1,227
	-	2,117	918	36	3,071

附註：

- (i) 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而 貴集團已在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前向彼等支付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
- (ii) 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黃文顯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未收取身為董事的董事薪酬。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剩餘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955	1,390	818	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0	26	18
	<u>2,006</u>	<u>1,440</u>	<u>844</u>	<u>56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i)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 支付／應付的股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德利香港	<u>2.71</u>	<u>8,117</u>	<u>19.84</u>	<u>59,515</u>	<u>19.84</u>	<u>59,515</u>	<u>-</u>	<u>-</u>

自其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從未支付或宣派股息。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15. 每股盈利

鑒於集團重組及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的基準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 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99	74	12,992	2,480	539	3,077	19,361
添置	238	-	19,010	45	32	1,004	20,329
出售	-	-	-	-	-	(717)	(717)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16,105)	-	-	-	(16,10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437	74	15,897	2,525	571	3,364	22,868
添置	234	25	16,043	24	59	2,675	19,060
出售	(11)	-	-	-	-	(1,595)	(1,606)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0,274)	-	-	-	(20,27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660	99	11,666	2,549	630	4,444	20,048
添置	-	-	18,848	-	6	-	18,854
出售	-	-	-	-	-	(412)	(412)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14,044)	-	-	-	(14,04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60	99	16,470	2,549	636	4,032	24,4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98	62	1,060	2,205	466	1,971	5,962
年內開支	95	3	2,296	96	9	780	3,279
出售	-	-	-	-	-	(334)	(334)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083)	-	-	-	(2,08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93	65	1,273	2,301	475	2,417	6,824
年內開支	179	3	2,331	99	38	747	3,397
出售	(1)	-	-	-	-	(942)	(943)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2,187)	-	-	-	(2,18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471	68	1,417	2,400	513	2,222	7,091
期內開支	59	4	911	46	21	377	1,418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1,668)	-	-	-	(1,6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530	72	660	2,446	534	2,599	6,841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 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30</u>	<u>27</u>	<u>15,810</u>	<u>103</u>	<u>102</u>	<u>1,433</u>	<u>17,605</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89</u>	<u>31</u>	<u>10,249</u>	<u>149</u>	<u>117</u>	<u>2,222</u>	<u>12,957</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4</u>	<u>9</u>	<u>14,624</u>	<u>224</u>	<u>96</u>	<u>947</u>	<u>16,04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740,000港元及582,000港元。

17. 存貨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125,280	108,917	99,714
存貨撥備	<u>(4,998)</u>	<u>—</u>	<u>—</u>
	<u>120,282</u>	<u>108,917</u>	<u>99,714</u>

存貨撥備對賬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4,998	—
年／期內撥備	4,998	—	—
年／期內撥備撥回	<u>—</u>	<u>(4,998)</u>	<u>—</u>
於年／期末	<u>4,998</u>	<u>—</u>	<u>—</u>

由於 貴集團產品的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變動，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存貨撥備4,998,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795	45,612	51,155
呆賬撥備	(6,698)	(4,274)	(4,274)
	<u>75,097</u>	<u>41,338</u>	<u>46,881</u>

貴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 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付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36,419	34,486	26,569
91至180日	19,726	1,521	3,582
181至365日	10,022	3,784	14,495
超過1年	8,930	1,547	2,235
	<u>75,097</u>	<u>41,338</u>	<u>46,881</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6,698	4,274
年／期內撥備	6,698	-	-
年／期內撥備撥回	-	(2,424)	-
於年／期末	<u>6,698</u>	<u>4,274</u>	<u>4,27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0,525,000港元、18,993,000港元及31,39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21,074	13,298	15,696
3至6個月	6,928	1,293	5,032
6至12個月	5,222	2,855	9,204
超過1年	7,301	1,547	1,461
	<u>40,525</u>	<u>18,993</u>	<u>31,39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7,015	32,461	43,263
人民幣	18,082	7,264	3,614
澳元	-	1,613	-
歐元(「歐元」)	-	-	4
	<u>75,097</u>	<u>41,338</u>	<u>46,881</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購貨品	27,919	3,713	20,600
上市開支	-	1,220	2,44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	11	164
	<u>27,920</u>	<u>4,944</u>	<u>23,207</u>
按金			
租賃按金	581	582	582
水電費按金	36	42	42
貿易按金	233	233	233
	<u>850</u>	<u>857</u>	<u>857</u>
其他應收款項			
向供應商墊款	1,024	252	228
向客戶墊款	2,179	-	-
其他	244	-	-
	<u>3,447</u>	<u>252</u>	<u>228</u>
	<u><u>32,217</u></u>	<u><u>6,053</u></u>	<u><u>24,292</u></u>
		貴公司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	-	1,220	2,443
	<u>-</u>	<u>1,220</u>	<u>2,443</u>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63	9	72
港元	29,680	35,404	33,579
日圓	9	57	80
	<u>29,752</u>	<u>35,470</u>	<u>33,731</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97</u>	<u>5,140</u>	<u>2,28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105	—	—
應計上市開支	1,980	1,300	1,460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480	400	231
就租賃機械收取的租賃按金	<u>1,604</u>	<u>—</u>	<u>—</u>
	<u>4,169</u>	<u>1,700</u>	<u>1,691</u>
預收按金	<u>5,088</u>	<u>4,202</u>	<u>4,723</u>
	<u>11,654</u>	<u>11,042</u>	<u>8,699</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u>2,397</u>	<u>5,140</u>	<u>2,285</u>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3,177	1,606	1,576
港元	1,918	8,736	5,409
人民幣	6,479	217	1,432
日圓	80	483	275
歐元	—	—	7
	<u>11,654</u>	<u>11,042</u>	<u>8,699</u>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362	362	—	346	351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92	211	—	386	209
	<u>—</u>	<u>754</u>	<u>573</u>	<u>—</u>	<u>732</u>	<u>560</u>
減：未來融資開支	—	(22)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732</u>	<u>560</u>	<u>—</u>	<u>732</u>	<u>560</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	(346)	(351)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	386	209

貴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租賃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劃一利率分別為零、1.49%及1.49%。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貴集團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定期償還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貴集團有權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235	-	1,235
扣除／(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u>1,168</u>	<u>(825)</u>	<u>343</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403	(825)	1,578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附註10)	(143)	825	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80)</u>	<u>-</u>	<u>(58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680	-	1,680
扣除期內損益(附註10)	1,000	-	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9)</u>	<u>-</u>	<u>(8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u>2,591</u></u>	<u><u>-</u></u>	<u><u>2,591</u></u>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03	1,680	2,591
遞延稅項資產	<u>(825)</u>	<u>-</u>	<u>-</u>
	<u><u>1,578</u></u>	<u><u>1,680</u></u>	<u><u>2,591</u></u>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800	2,400	—
進口貸款	52,007	15,886	38,472
	<u>56,807</u>	<u>18,286</u>	<u>38,472</u>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54,407	18,286	38,472
於第二年	2,400	—	—
	<u>56,807</u>	<u>18,286</u>	<u>38,472</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54,407)</u>	<u>(18,286)</u>	<u>(38,472)</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部分銀行貸款 (列為流動負債)	<u>2,400</u>	<u>—</u>	<u>—</u>

附註：

(i)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日圓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4,800	-	-	4,800
進口貸款	44,396	4,377	1,755	1,479	52,007
	<u>44,396</u>	<u>9,177</u>	<u>1,755</u>	<u>1,479</u>	<u>56,807</u>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400	-	-	2,400
進口貸款	15,886	-	-	-	15,886
	<u>15,886</u>	<u>2,400</u>	<u>-</u>	<u>-</u>	<u>18,286</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	-	-	-
進口貸款	35,635	-	1,241	1,596	38,472
	<u>35,635</u>	<u>-</u>	<u>1,241</u>	<u>1,596</u>	<u>38,472</u>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進口貸款分別約52,007,000港元、15,886,000港元及38,472,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擔保；及
 (b) 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Blue Treasure Limited (「Blue Treasure」) 物業的法定押記。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分別4,8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擔保；及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

(iv)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78%	2.80%	不適用
進口貸款	<u>2.00%至3.94%</u>	<u>2.00%至3.50%</u>	<u>2.10%至4.56%</u>

(v) 貴集團的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貴集團因此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5. 股本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3,000,004</u>	<u>3,000</u>	<u>3,000,005</u>	<u>3,000</u>	<u>3,000,005</u>	<u>3,000</u>

	貴公司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u>	<u>-</u>	<u>1</u>	<u>-(iv)</u>	<u>1</u>	<u>-(iv)</u>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被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已被轉讓予 Generous Way。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ii)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額。
- (iii)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額。
- (iv) 指股本0.01港元。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的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 貴集團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8.6%、11.7%及22.9%。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

外部施加於 貴集團的資本要求乃為符合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未能符合財務契諾時，銀行有權立即催收借款。 貴公司董事聲明，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數約19,010,000港元、16,043,000港元及18,84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持作出售存貨重新分類。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數約14,022,000港元、18,087,000港元及12,37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存貨。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數約零港元、624,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就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重新分類。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數約零港元、1,04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8.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	-	-

29.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623	1,597	689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	—	—
	<u>4,088</u>	<u>1,597</u>	<u>689</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均租賃期分別議定為兩年、兩年及兩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384	263	1,797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土方機械及設備應收的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均租賃期分別議定為六個月、兩個月及兩個月，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21	5,296	2,482	3,071

(未經審核)

- (b) 控股股東以零代價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如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提供個人擔保。
- (c) 按零代價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如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以Blue Treasure所擁有的物業作出法定押記。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執行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交易，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Blue Treasure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經已解除，並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替代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0.28港元計算	170,164	57,685	227,849	0.23
按發售價每股0.44港元計算	170,164	95,882	266,046	0.27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70,164,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685,000港元及95,882,000港元乃基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8港元或0.44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1,481,000港元）後計算，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啓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擬定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的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

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上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招致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

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使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

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招致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Generous Way。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如下:

- (a) 大綱已獲採納及細則已獲有條件地採納為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120,000港元資本化,即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Generous Way,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超過10%之股份數目，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者除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以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或(如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進行。購回時應付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項或同時或(如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最多為當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10%。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之新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本公司因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予發行證券則除外)。

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本公司適用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購回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除非於購回前該公司董事議決將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的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若已註銷)即使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仍須扣減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vi) 將予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其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認為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任何股份購回，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周先生、鄭女士、Generous Way與TLMC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協議；
- (b) 本公司、Geoharbour Holding Co., Ltd.、獨家賬簿管理人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基石投資者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香港	303616920	6、7、1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B 					
^C 					
^A 	香港	303616911	6、7、1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B 					
^C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tlmc-hk.com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及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股份權益 (附註1)	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50,000,000 (L)	75%
鄭女士(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周先生及鄭女士為夫妻。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均被視為或當作於Generous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enerous Wa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周先生及鄭女士為夫妻。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均被視為或當作於Generous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在相關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每個完整服務曆年的酌情花紅。該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在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要求的法定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5,221,000港元、5,296,000港元及3,071,000港元。

除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6,048,000港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且倘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議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議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不得遲於董事會將告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的最後日子，前提是該時限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根據(c)段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ii) 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不違反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在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但為確定行使價的緣故，若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則以股份的上市發行價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除如本(g)段所述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不時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而倘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即使存在上述情況，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或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移或轉讓，但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除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理由終止受僱以外的原因，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的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若董事會如此決定），因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令召開旨在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當日前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倘就此目的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並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產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購股權計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者)，或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合理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或調查、評估、審閱及對上文(ii)段之任何稅務索償進行爭辯；彌償契據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達成和解或作出裁判；及

惟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將不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i) 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或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且非於生效日期後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 (c)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應收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任何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e)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彌償契據所載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契據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性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7,000港元，已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前提是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給予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余承章大律師及梁寶琳女士	香港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以及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擬尋求將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獨立刊發。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樂博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4)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6) 公司法；
- (7) 法律顧問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適當性編製的法律意見；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10)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12) 國富浩華報告；及
- (13)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